



1990 年专利法

编制号 41

编制日期: 2017年2月24日

包括以下修订: 第号法案 61, 2016

已注册: 2017年2月27日

该汇编包括根据第 8/2000 号法令开始进行的修订。2015 年第 8 号法案和
126, 2015

由堪培拉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编写

关于这个汇编

这个汇编

这是一个汇编的 *1990 年专利法*，这显示了经修订并生效的法律文本 2017 年 2 月 24 日（*编制日期*）。

本汇编末尾的注释（尾注）包括关于修改法律的信息和汇编法律条款的修改历史。

未开始的修订

未开始的修正案的效力未在汇编的法律文本中显示。影响法律的任何未开始的修订可在立法登记册（www.legislation.gov.au）上查阅。截至汇编日期但尚未开始的修订详情在尾注中以下划线标出。有关任何尚未开始的修正案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汇编法律的立法登记册上的系列页面。

条文及修订的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如果汇编法律的某一条款或修正案的实施受到本汇编中未包括的适用、保留或过渡条款的影响，则在尾注中列出详情。

编辑修改

有关本汇编中所做的任何编辑性更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尾注。

修改

如果汇编的法律被另一部法律修改，则汇编的法律按修改后的法律运作，但修改并不修改法律的文本。因此，本汇编未显示经修改的汇编法律文本。有关任何修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汇编法律的立法登记册上的系列页面。

自己-废除规定

如果汇编的法律的某一条款根据该法律的某一条款被废除，则在尾注中列出详情。

内容

第 1 章——简介

1	短标题	1
2	毕业典礼	1
3	定义	1
5	相关应用程序	4
6	存款要求	4
7	新颖性、独创性和创新性	4
7A	有用的意思	6
9	秘密使用	6
10	某些国际申请被视为已有国际申请日	7
11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8
12	法案的适用	8
12A	刑法的适用	8

第 2 章——专利权、所有权和有效性

第 1 部分—专利权

13	专利赋予的专有权	9
14	专利转让	9

第 2 部分—所有权

15	谁可以被授予专利?	10
16	公司-专利所有权	10
17	到 Co 的方向-业主	11

第 3 部分—有效性

第 1 部分—有效性

18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12
19	有效证书	13
20	不保证专利的有效性	13
21	不因作出或拒绝作出而隐含的有效性-侵权声明	14

第 2 节——不影响有效性的事项	15
22A	有效性不受授予谁专利的影响15
22	一项权利要求的无效性不影响其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15
23	有效性不受出版等的影响。在优先日之后15
24	有效性不受在某些情况下提供信息的影响15
25	有效期：添加专利16
26	在某些涉及修订的情况下，有效性不受影响16
第 3 节——影响有效性的事项通知	17
27	关于影响标准专利有效性的事项的通知17
28	关于影响创新专利有效性的事项的通知17
第三章——从申请到受理	19
第 1 部分—专利申请	19
第 1 部分—应用	19
29	专利申请总则19
29A	专利申请-PCT 申请的特殊规则19
29B	专利申请——公约申请的特别规则20
30	申请日期21
31	联合申请人21
32	申请人之间的争议等21
33	反对者等提出的申请22
34	合资格人士因法院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请24
35	合资格人士在署长撤销后提出的申请24
36	合资格人士的其他申请25
37	完整的申请可能被视为临时申请。26
38	完成申请的时间26
第 2 部分—规范	27
40	规格27
41	规格：微型-有机体27
42	微-生物不再合理可用29
第 3 部分——优先权日期	31
43	优先日期31
43AA	基本应用程序中的披露32

第 2 部分——标准专利请求和说明书的审查	33
 第 1A 部分——初步调查和意见	33
43A 初步调查和意见	33
 第 1 部分——检查	34
44 请求检查	34
45 考试	34
第 3 部分——验收	35
 第 1 部分——标准专利的接受	35
49 专利请求受理：标准专利	35
49A 推迟受理专利请求：标准专利	35
50 在某些情况下，申请或授予可能会被拒绝	36
50A 撤销接受	37
51 上诉	37
 第 2 部分——创新专利受理	38
52 创新专利的手续验收	38
第 4 章——出版	39
53 公布申请人的某些资料等	39
54 公布通知	39
55 公开让公众查阅的文件	40
56 某些文件不得发表	41
56A PCT 申请的公布和审查	41
57 完整规范发布的影响	42
58 可以公开搜索结果	42
第 5 章——对批予标准专利的反对	43
59 对批予标准专利的反对	43
60 专员的聆讯及决定	43
第 6 章——专利的授予和期限	44
 第 1 部分——补助金	44
61 标准专利的批予	44
62 创新专利的授予和公布	44

63	联合专利权人	45
64	授予：多项申请	45
65	专利日期	45
第 2 部分——期限		46
67	标准专利期限	46
68	创新专利期限	46
第 3 部分——延长与药用物质有关的标准专利的期限		47
70	专利延期申请	47
71	申请的形式和时间	48
72	申请的通知及公众查阅	49
73	撤回申请	49
74	接受或拒绝申请	49
75	反对批准延期	50
76	准予延期	50
76A	向卫生和家庭服务部部长发出延期通知	50
77	延长期限的计算	51
78	专利权人的专有权在授予延期后受到限制	51
79	专利权人在专利期满后获得延期的权利	52
79A	法院诉讼待决时专员不作决定	52
第 6A 章一分案申请		53
79B	专利批予前的分案申请	53
79C	创新专利的分案申请可以在授予创新专利之后提出	53
第 7 章—附加专利		55
80	本章不适用于创新专利	55
81	增补专利的批予	55
82	专利的撤销和增补专利的授予	55
83	附加专利期限	56
85	主要发明专利的撤销	56
86	无须缴付续期费用	57
87	附加专利成为独立专利所应缴纳的费用	57

第 9 章—RE- 标准专利的审查	58	
96A	本章不适用于创新专利	58
97	Re- 完整规范的检查	58
98	关于 RE 的报告- 考试	59
99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声明	59
100	须向法院提供的报告副本	59
100A	拒绝授予专利—Re- 授予前的审查	59
101	专利的撤销——Re- 授予后的考试	60
第 9A 章—考试, RE- 审查和反对- 创新专利	61	
第 1 部分——创新专利审查	61	
101A	可要求审查或专员可决定审查	61
101B	创新专利的审查	61
101C	如何以及何时进行检查	62
101E	考试证书	62
101EA	考试证书的撤销	63
101F	在根据第 101B 条进行审查后撤销创新专利	64
第 2 部分—Re- 创新专利审查	65	
101G	Re- 审查创新专利的完整说明书	65
101H	专利权人声明	65
101J	创新专利的撤销- 考试	66
101K	相关程序和 RE- 考试	66
101L	须向法院提供的报告副本	67
第 3 部分——反对创新专利	68	
101M	反对创新专利	68
101N	局长的聆讯及决定	68
101P	相关诉讼和异议	69
第 10 章—修正案	70	
第 1 部分——不允许的修改	70	
102	哪些修改是不允许的?	70
103	须取得承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的同意	71

第 2 部分—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其他备案文件的修改	72
104	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修改 72
105	法院指示的修订 72
106	专员指示的修正案：专利 73
107	专员指示的修订：标准专利的申请 74
109	上诉 74
第 3 部分——杂项	75
110	完整规格的修改广告 75
112	未决诉讼 75
112A	关于上诉的决定 75
113	根据转让或协议提出申索的人 75
114	某些经修订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 76
114A	不能对某些经修订的规格提出异议 76
115	对追讨损害赔偿等的限制 77
116	修订规范的解释 77
第 11 章—侵权	78
第 1 部分——侵权和侵权诉讼	78
117	产品供应侵权 78
118	侵权豁免：在外国船只、飞机或车辆上使用 78
119	侵权豁免：优先使用 79
119A	侵权豁免：获得药品监管批准的行为 80
119B	侵权豁免：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行为（无-制 药） 81
119C	侵权豁免：实验目的的行为 82
120	侵权诉讼 82
121	计数器-撤销专利权的请求 83
121A	举证责任——方法专利侵权 83
122	专利侵权的救济 83
123	无辜侵权 84
第 2 部分—无- 侵权声明	85
124	解释 85
125	申请无- 侵权声明 85
126	对非的诉讼- 侵权声明 85

127	非的效果-侵权声明	86
第 3 部分——不合理的侵权诉讼威胁		87
128	免受无理威胁的申请	87
129	法院在威胁与标准专利或标准专利申请有关的情况下给予济助的权力	87
129A	与创新专利申请或创新专利有关的威胁以及法院给予救济的权力	88
130	计数器-侵权索赔	89
131	专利通知不构成威胁	89
132	法律执业者或专利代理人的责任	89
第 12 章-专利的强制许可和撤销		90
第 1 部分——导言		90
132A	本章的简要概述	90
第 2 部分——强制许可（概述）		91
132B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91
133	强制许可——概述	91
134	根据第 133 条批予强制性特许后专利的撤销	93
135	公众的合理要求	94
136	符合国际协议的命令	94
136A	处理违反适用法的指控	94
第 3 部分——专利药品发明强制许可（制造和出口到合格进口国）		96
第 1 部分——简介		96
136B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96
136C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关系	96
第 2 部分-专利药品发明强制许可		97
136D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申请命令	97
136E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命令	98
136F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条款	99
136G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修正案	100
136H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撤销	101

第 3 节——薪酬	103
136J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报酬103
第 4 部分——概述	105
136K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命令的性质105
136L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命令与国际协定 的一致性105
136M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申请一并审理105
第 4 部分——专利的放弃和撤销	106
136N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106
137	因放弃专利而撤销106
138	其他情况下专利的撤销107
第 5 部分——其他事项	108
138A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108
139	诉讼当事人108
140	署长须获给予命令的文本108
第 13 章——申请的撤回和失效以及专利的终止	109
141	撤回申请109
142	申请失效109
143	专利的终止110
143A	创新专利的终止110
143B	支付费用110
第 14 章——合同	111
144	空隙条件111
145	专利失效后合同的终止112
146	章节的影响112
第 15 章——与相关技术有关的特殊规定	113
147	署长就相关技术发出的证明书113
148	失效等应用程序的113
149	撤销指示114
150	失效申请的恢复114
151	申请恢复为国际申请115

152	禁止或限制发布的通知	115
153	命令的效力	116
第 16 章——法院的管辖权和权力		117
154	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117
155	其他规定法院的管辖权	117
156	行使管辖权	117
157	法律程序的移交	117
158	上诉	118
159	专员可在上诉中出庭	118
160	联邦法院的权力	118
第 17 章王冠		120
第 1 部分——简介		120
161	被提名者和专利权人	120
162	联邦和州当局	120
第 2 部分——政府的剥削		121
163	官方对发明的利用	121
164	被提名的人或专利权人应被告知利用情况	121
165	报酬和剥削条件	121
165A	根据法院命令停止利用发明	122
166	以前的协议失效	122
167	产品销售	122
168	英联邦对外国的产品供应	123
169	发明已被利用的声明	123
170	没收物品的出售	124
第 3 部分——官方获取和向官方转让		125
171	英联邦获得发明或专利	125
172	将发明转让给联邦	125
第 4 部分——禁止令		126
173	禁止公布关于发明的信息	126
174	禁止令的效力	126
175	向英联邦当局披露信息	127

176	国际申请被视为本法规定的申请	127
第 18 章——其他罪行		128
177	关于专利局的虚假陈述	128
178	关于专利或专利物品的虚假陈述	128
182	官员不得贩卖发明	129
183	雇员未经授权披露资料等	129
184	其他未经授权的信息披露	130
185	专员等不得拟备文件或查阅纪录	130
第 19 章——登记册和正式文件		132
186	专利登记簿	132
187	专利等的详情的注册	132
188	不可登记的信托	132
189	专利权人处理专利的权力	133
190	登记册的查阅	133
191	注册纪录册内的虚假记项	133
191A	处长更正注册纪录册的权力	134
192	更正注册纪录册的命令	135
193	文件的检查	135
194	可向专员索取的资料	136
195	证据——登记册	136
196	证据——未登记的细节	136
197	证据——证书和文件副本	137
197AA	根据 PCT 产生的事项的证据	137
第 20 章——专利代理人		138
第 1 部分——注册、特权和职业行为		138
198	专利代理人注册	138
199	注销	140
200	特权	140
200A	指定经理	141
第 2 部分——罪行		142
201	未经登记的行为或行为	142

201A	当一个人以专利代理人的身份经营业务、执业或行事时	144
201B	公司专利代理人必须有一名专利代理人主任。	144
202	法律从业人员编写的文件	146
202A	合伙企业成员准备的文件	146
202B	由公司专利律师和公司法律事务所准备的文件	146
203	出席专利律师事务所	146
204	开始起诉的时间	147
第 21 章——管理		148
205	专利局及分署- 办公室	148
206	专利局印章	148
207	专利专员	148
208	专利副专员	148
209	专员的权力及职能的转授	149
210	专员的权力	149
210A	对非的制裁- 遵守专员的要求	151
211	追讨处长判给的讼费	151
第 22 章——其他		152
212	须传达的检验报告副本	152
213	提出和签署申请等	152
214	文件归档	152
215	申请人或被指定人死亡	152
216	专员行使酌情权	153
217	评估员	153
218	专利部分无效的费用	153
219	费用担保	153
220	专利代理人的出勤费用	154
221	文件的送达	154
222	官方刊物等的出版	154
222A	在另有规定的行期限结束后，专利局重新开放时的行为	155
223	时间的延长	156
224	审查决定	158
225	自然人的雇员和代理人的行为	159

226	公开让公众查阅的文件并不侵犯版权	160
227	根据本法应支付的费用	160
227AA	收到根据新西兰法律应支付的费用	161
227AB	行政法制度对新西兰所作决定的适用	162
227A	反式-塔斯曼知识产权律师委员会	162
228	法规	166
第 23 章——过渡性和保留条款		171
231	1989 年《修正法》第三部分的适用	171
233	根据 1952 年法案授予的专利	171
234	根据 1952 年法令提出的申请	171
235	根据 1952 年法令提出的其他申请和诉讼	172
236	微-有机体	173
237	命令、指示等根据 1952 年法案	173
238	专员和副专员	173
239	专利登记册和专利代理人登记册	173
240	注册专利律师	173
附件 1——字典		174
尾注		185
尾注 1—关于尾注		185
尾注 2—缩写词		187
尾注 3—立法历史		189
尾注 4—修订历史		195

与发明专利有关的法令

第 1 章——简介

1 个短标题

本法被称为 1990 年《专利法》。

2 开工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本法自公告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2) 如果本法案未在收到御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第 (1) 款开始生效，则在该期限结束后的第一天开始生效。

3 定义

为本法案或本法案特定章节的目的，在附表 1 的字典中定义了以下词语：

1990 年专利法 n 3 定义

应用	导演	法律从业者
批准的表格	导演	法定代表人
关联的	导演- 澳大利亚知识	执照
技术	产权总局	主要发明
澳大利亚	合格进口国	新西兰专利助理专
澳大利亚大陆架	符合条件的人	员
澳大利亚治疗产品	雇员	新西兰专利专员
注册	考试	新西兰代表
权威	独家许可	新西兰专利部部长
基本应用	开发	新西兰专利官员
甲板	联邦法院	被提名者
布达佩斯条约	文件	非- 侵权声明
已认证	外国飞机	官方公报
要求	外国陆运车辆	专利
开始日	外国船只	专利申请
局长	手续检查	专利领域
公司	法人法律事务所	专利律师主任
可赔偿的人	公司专利代理人	加法专利
规格齐全	侵权诉讼	专利局
公约申请人	创新专利	专利请求
公约适用	知识产权咨询	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公约国家	利益相关方	专利制药发明
存款要求	国际申请	专利工艺
存托机构	国际保藏单位	专利产品
副局长	国际申请日	专利权人
指定经理	发明	专利起作用

Section

百分比	有关 Micro 的规则-
PCT 申请	有机体
允许	保障法案
药品	规格
药用物质	标准专利
PPI	状态
PPI 强制许可	垄断法规
PPI 订单	供给
PPI 订单申请人	领土
PPSA 担保权益	治疗用途
初步调查和意见	这一行为
规定的法院	TRIPS 协议
规定的存托机构	工作
现有技术基础	1952 年法令
现有技术信息	1989 年修正法
禁止令	
临时规范	
收款处	
re- 考试	
注册	
已注册	
注册专利代理人	
新西兰公司注册官	
相关公司集团	
有关当局	
相关国际申请	
相关诉讼程序	

编制号 n 5 相关应用

5 相关应用

就本法案而言，当且仅当就完整申请提交的专利请求确定了临时申请并包含一项声明，表明申请是关联的时，完整申请才被视为与临时申请相关联。

[注：见第 29 节和第 38 节]

6 存款要求

就本法案而言，与小鼠有关的存款要求应被视为已满足- 规范所涉及的生物体，当且仅当：

- (a) 微型- 在该说明书的提交日期或之前，该生物体已按照关于微生物的规则存放于订明的寄存机构- 生物； 和
- (b) 该说明书包括在该日期关于小鼠特性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已知的生物体； 和
- (c) 自规定期限结束后的任何时候，本规范均包括：
 - (i) 提供小鼠样本的订明寄存机构的名称- 根据有关小鼠的规定，可获得生物体- 生物； 和
 - (ii) 该机构提供的存款档案、存款登记号或登记号； 和
- (d) 自本规范提交之日起的任何时候，小鼠的样品- 有机体可按照这些规则的规定从指定的保存机构获得。

[注：见第 41 条和第 42 条]

7 新颖性、独创性和创新性

新奇

- (1) 就本法而言，与现有技术基础相比，一项发明被视为具有新颖性，除非根据以下任何一种信息，该发明不具有新颖性，其中每一种信息都必须单独考虑：

Section 7 新颖性、独创性和创新性

- (a) 在单一文件中或通过实施单一行为公开提供的现有技术信息（第（C）款中提及的除外）；
- (b) 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关文件中或通过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关行为公开的现有技术信息（第（C）款所述信息除外），前提是这些文件或行为之间的关系使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将其视为该信息的单一来源；
- (c) 包含在附件 1 中现有技术基础定义的第（B）（II）子段所述类型的单一规范中的现有技术信息。

创造性步骤

- (2) 就本法而言，与现有技术相比，一项发明应被视为具有创造性，除非根据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存在的公知常识（无论是在专利领域内还是专利领域外），该发明对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该知识是单独考虑还是与第（3）款所述的信息一起考虑。
- (3) 第（2）款所指的信息是：
 - (a) 任何单一的现有技术信息；或
 - (b) 第（2）款所述技术人员在有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可以合理预期的任何 2 项或 2 项以上现有技术信息的组合。

创新步伐

- (4) 就本法而言，与现有技术相比，一项发明应被视为涉及一项创新步骤，除非对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根据相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存在的公知常识（无论是在专利领域内还是专利领域外），仅以对本发明的实施没有实质性贡献的方式与第（5）款所述的信息种类不同。
- (5) 就第（4）款而言，信息属于以下类型：
 - (a) 在单个文件中或通过单个行为公开可用的现有技术信息；
 - (b) 在 2 个或更多相关文件中公开可用的现有技术信息，或通过进行 2 个或更多相关动作而公开可用的现有技术信

编制号 n 7A 有用的含义

息，如果文件或动作之间的关系使得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将它们视为该信息的单一来源。

(6) 就第(4)款而言，必须分别考虑第(5)款所列的每一类信息。

[注释：(1) 关于文件的含义，见《1901年法案解释法》第2B条。

(2) 另见附表I中现有技术基础和现有技术信息的定义：另见第18(1)(B)段和第98条。]

7A 有用的含义

- (1) 就本法案而言，除非在完整的说明书中披露了发明的具体、实质性和可信的用途（就权利要求而言），否则该发明被认为是无用的。
- (2) 完整说明书中的公开内容必须足以被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理解为具体的、实质的和可信的用途。
- (3) 第(1)款不影响本法案中“有用”一词的含义。

9 秘密使用

就本法而言，下列行为不应被视为在专利领域秘密使用一项发明：

- (a) 仅为合理的试验或实验目的，由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或其对该发明享有所有权的前任人使用该发明，或代表其使用该发明，或在其授权下使用该发明；
- (b) 专利权人、被指定人或其前任对发明的使用，或专利权人、被指定人或其前任对发明的使用，或在专利权人、被指定人或其前任的授权下使用发明，该使用仅发生在专利权人、被指定人或前任的保密披露过程中；

Section 10 某些国际申请被视为已有国际申请日

- (c) 除贸易或商业目的外，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或其发明所有权的前任人出于任何目的或代表其或在其授权下对发明的任何其他使用；
- (d) 由联邦、州或地区或代表联邦、州或地区使用该发明，其中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或其对该发明拥有所有权的前任人已向联邦、州和地区披露了该发明；
- (e) 专利权人或获指定人或其拥有该项发明所有权的前任人为任何目的而使用该项发明，或代其使用或在其授权下使用该项发明，但须在订明期间内就该项发明提出完整的申请。

[注：另见第18 (1) (d) 段]

10 某些国际申请被视为已有国际申请日

- (1) 其中：
 - (a) 根据 PCT 第 4 (1) (II) 条，国际申请指定澳大利亚为指定国；和
 - (b) 受理局未给予申请国际申请日；和
 - (c) 在权衡各种可能性的基础上，专员确信，根据 PCT 第 25 (2) (a) 条的规定，该申请应被视为已被赋予国际申请日；
就本法而言，该申请应被视为已根据 PCT 第 11 条规定给予了国际申请日。
- (2) 本节不适用于未以英文向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除非该申请的英文译本已按照《细则》进行了核实。
- (3) 在本节适用的情况下，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应被视为专员认为根据 PCT 本应给予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注：国际申请日在附件1 中定义。】

编制号 n 11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11 法令对官方有约束力

- (1) 该法案对英联邦、各州、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北部地区的王室具有约束力。
- (2) 本法中的任何规定都不会使王国政府因犯罪而受到起诉。

12 法令的适用

该法案适用于：

- (a) 每个外部领土；和
- (b) 澳大利亚大陆架；和
- (c) 澳大利亚大陆架以上的水域；和
- (d) 澳大利亚上空、各外部领土和澳大利亚大陆架。

12. 《刑法》的适用

《刑法典》第 2 章适用于本法规定的所有罪行。

注意： 《刑法》第 2 章规定了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Section 13 专利赋予的专有权

第 2 章——专利权、所有权和有效性

第 1 部分—专利权

13 专利赋予的专有权

- (1) 根据本法，专利赋予专利权人在专利期限内实施发明和授权他人实施发明的专有权。
- (2) 专属权利是个人财产，可以依法转让和转移。
- (3) 专利在整个专利领域都有效。

14 专利转让

- (1) 专利的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其代表签署。
- (2) 专利可以转让给专利区内的某一地点或某一部分。

编制号 n 15.谁可以被授予专利?

第 2 部分—所有权

15.谁可以被授予专利?

- (1) 根据本法，发明专利只能授予下列人员：
 - (a) 是发明者；或
 - (b) 即会在该项发明获批予专利后，有权将该专利转让予该人；或
 - (c) 从发明人或 (B) 段所述的人取得该项发明的所有权；或
 - (d) 是 (a) 、 (B) 或 (C) 段所述死者的法律代表。
- (2) 专利可以授予一个人，无论他或她是否是澳大利亚公民。

16 公司-专利所有权

- (1) 除有任何相反协议外，凡有 2 名或多于 2 名专利权人：
 - (a) 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在专利中享有平等的不可分割的份额；和
 - (b) 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有权为自己的利益行使专利所赋予的专有权，而不向他人说明；和
 - (c) 未经他人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授予专利许可或转让专利权益。
- (2) 凡任何专利产品或采用某专利方法或工艺的产品，是由 2 名或多于 2 名的专利权人中的任何一人出售的，则买方以及透过买方提出申索的人，可犹如该产品是由所有专利权人出售的一样处理该产品。
- (3) 本条并不影响受托人或死者的法律代表的权利或义务，亦不影响由受托人或死者的法律代表的关系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Section 到 Co 的 17 个方向

到 Co 的 17 个方向-业主

- (1) 凡有 2 名或多于 2 名专利权人，总监可应其中任何一人的申请，按照该申请发出总监认为适当的指示，而该等指示是关于：
 - (a) 处理该专利或该专利的权益；或
 - (b) 该专利的特许的批予；或
 - (c) 根据第 16 条就该专利行使权利。
- (2) 如任何专利权持有人没有在另一名其他专利权持有人以书面要求他作出所需的事情以执行根据第（1）款发出的指示后的 14 天内作出该事情，则专员可应该另一名其他专利权持有人的申请，指示另一人以该失职的专利权持有人的名义及代表该失职的专利权人作出该事情。
- (3) 专员在作出指示前，必须给予陈词的机会：
 - (a) 在专利权人根据第（1）款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向其他专利权人提出申请；和
 - (b) 在第（2）款所述申请的情况下——违约专利权人。
- (4) 专员不得发出以下指示：
 - (a) 影响任何死者的受托人或法定代表的权利或义务，或影响由该等关系中的任何一种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或
 - (b) 与专利权人之间的协议条款不一致。

第 3 部分—有效性

第 1 部分—有效性

18 项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就标准专利而言的可享专利发明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就标准专利而言，一项发明如符合以下条件，即属一项可享专利发明—
- (a) 是《垄断法》第 6 条所指的一种制造方式；和
 - (b) 与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存在的现有技术基础相比：
 - (i) 是新颖的；和
 - (ii) 具有创造性；和
 - (c) 是有用的；和
 - (d) 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未由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的发明所有权前任人，或代表其或经其授权，在专利领域秘密使用。

以创新专利为目的的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 (1A)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规定外，就创新专利而言，一项发明如符合以下条件，即属可享专利发明—
- (a) 是《垄断法》第 6 条所指的一种制造方式；和
 - (b) 与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存在的现有技术基础相比：
 - (i) 是新颖的；和
 - (ii) 涉及创新的步骤；和
 - (c) 是有用的；和
 - (d) 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之前，未由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的发明所有权前任人，或代表其或经其授权，在专利领域秘密使用。

Section 19 有效证书

(2) 人类，以及他们这一代的生物过程，都不是可以申请专利的发明。

就创新专利而言，某些发明不能申请专利

(3) 就创新专利而言，植物和动物，以及产生植物和动物的生物过程，不是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4) 如果发明是微生物工艺或该工艺的产品，则第（3）款不适用。

[注：另见第 7 节和第 9 节。]

19 有效证书

(1) 在法院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专利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受到争议，法院可核证某项指明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曾受质疑。

(2) 如法院发出证明书，则在其后就侵犯有关权利要求或就撤销与该权利要求有关的专利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专利权人或支持该权利要求的有效性的任何其他人，在取得对他或她有利的最终命令或判决后，就该权利要求而言，有权获得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全部讼费、费用及开支。

(3) 第（2）款具有效力，但须受审理该法律程序的法庭的任何指示所规限。

20 不保证专利的有效性

(1) 在澳大利亚或其他任何地方，根据本法案或 PCT 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能保证专利的授予或专利的有效。

(2) 联邦、专员、副专员、雇员或新西兰代表不因根据本法或 PCT 实施任何行为或因实施任何此类行为而导致的任何诉讼而承担责任。

(3) 就本条而言，一项行为是否在新西兰实施并不重要。

第 2 章——专利权、所有权和有效性

第 3 部分—有效性 -创新专利审查

第 1 部分—有效性

编制号 n 21 作出或拒绝“无”并不意味着有效

21 作出或拒绝“无”并不意味着有效- 侵权声明

作出或拒绝作出否定- 关于专利权利要求的侵权声明并不意味着该权利要求是有效的。

Section 22A 有效性不受授予谁专利的影响

第 2 节——不影响有效性的事项

22A 有效性不受授予谁专利的影响

专利不会仅仅因为以下原因而无效：

- (a) 该专利或该专利的份额被授予无权获得该专利的人；或
- (b) 该专利或该专利的份额未授予有权获得该专利的人。

22.一项权利要求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

专利相对于一项权利要求的无效，并不影响其相对于任何其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

23 有效性不受出版等的影响在优先日之后

只要在任何权利要求中对发明提出权利要求，专利不会仅仅因为以下原因而无效：

- (a) 在该权利要求所声称的范围内，在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当日或之后将该项发明发表或使用；或
- (b) 批予另一专利，而该另一专利是声称拥有该项发明的，但以第一项专利所声称拥有的范围为限-在同一优先权日或在后优先权日的权利要求中。

24 有效性不受在某些情况下提供信息的影响

- (1) 为了决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或是否涉及创造性步骤或创新性步骤，作出决定的人必须忽略：
 - (a) 在规定的情况下，由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或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的前任，或经其同意，公开提供的任何信息；和
 - (b) 未经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同意，由从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或其前任获得信息的另一人公布或使用发明而公开的任何信息；

第 2 章——专利权、所有权和有效性

第 3 部分—有效性 -创新专利审查

第 2 节——不影响有效性的事项

编制号 n 25 有效期：附加专利

但仅限于在规定的期限内为该发明提出完整的申请。

- (2) 为了决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或是否涉及创造性步骤或创新性步骤，作出决定的人必须忽略：
 - (a) 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或其前任所有权人向以下任何人员提供的信息，或经其同意向以下任何人员提供的信息，但不得向其他人员或组织提供：
 - (i) 联邦或州或领地，或联邦或州或领地的权力机构；
 - (ii) 联邦或州或地区授权调查发明的人员；和
 - (b) 为 (a) (II) 节所述的调查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25 有效期：附加专利

就增补专利的申请而言，不能对专利请求或完整的说明书提出异议，增补专利不会仅仅因为就所要求的发明而言，在规定期限内主要发明的公布或使用不涉及创造性步骤而无效。

26. 在某些涉及修正的情况下，有效性不受影响

- (1) 不能对已被接受的专利请求和说明书提出异议，并且专利不是无效的，仅仅因为说明书要求保护的发明不是请求的主题，或者在提交的说明书中没有描述或要求保护。
- (2) 除在违反第 112 条或第 112A 条的情况下作出的修订外，不能对已获接纳的专利请求及说明书提出反对，而专利并非仅因对说明书作出不容许的修订而无效。

Section 27. 影响标准专利的有效性的事项的通知

第 3 节——影响有效性的事项通知

27. 影响标准专利的有效性的事项的通知

- (1) 任何人可在就一项标准专利的申请而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开放予公众查阅后的订明期间内，按照规例通知专员，表示基于该通知所述的理由，有关发明因不符合第 18 (1) (B) 条而不属可享专利发明。
- (2) 专员必须将通知专员的任何事宜以书面通知该专利的申请人，并将该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交该申请人。
- (3) 否则，处长必须按照规例考虑和处理通知书。
- (4) 公告及随附的任何文件均可供公众查阅。

28 影响创新专利有效性的事项通知

一个人可以发出创新专利无效的通知

- (1) 任何人可知通知专员，该人基于通知中所述的理由，声称创新专利因有关发明不符合第 18 (1A) (B) 条而无效。

何时可发出通知

- (2) 根据第 (1) 款就创新专利向专员发出的通知，只可在创新专利获批予后的订明期间内发出。

必须如何发出通知

- (3) 必须按照规定发出通知。

第 2 章——专利权、所有权和有效性

第 3 部分—有效性 -创新专利审查

第 3 节——影响有效性的事项通知

编制号 n 28 影响创新专利有效性的事项通知

专员必须将已发出的通知通知专利权人

- (4) 如果专员收到关于创新专利的通知，专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通知专员的任何事项通知专利权人，并向专利权人发送通知随附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处长须按照规例处理通知书

- (5) 否则，处长必须按照规例考虑和处理通知书。

Section 29 专利申请——总则

第三章——从申请到受理

第 1 部分—专利申请

第 1 部分—应用

29 专利申请——总则

- (1) 发明专利申请可以按照《条例》的规定提交专利请求书和规定的其他文件。
- (2) 申请可以是临时申请，也可以是完整申请。
- (3) 与临时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必须采用经批准的格式，并附有临时说明书。
- (4) 与完整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必须采用经批准的格式，并附有完整的说明书。
- (5) 在本节中：

人包括团体，不论其是否为法人团体。

[注：有关相关应用的要求，另见第 5 节。]

29A 专利申请-PCT 申请的特殊规则

- (1) 根据本法案，PCT 申请将被视为标准专利的完整申请。
- (2) PCT 申请中包含的说明书、附图和权利要求书应被视为关于该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
- (3) PCT 申请的说明书应视为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日期和方式下进行修改。

编制号 n 29B 专利申请——公约申请的特别规则

- (4) PCT 申请应被视为符合本法案中与标准专利申请有关的规定要求，但不应仅因第（1）或（2）款而被视为符合本法案的任何其他要求。
- (5) PCT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下列事项：
- (a) 如果申请不是以英文向受理局提交的——提交申请的英文译本；
 - (b) 在任何情况下——提交规定的文件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 (6) 除非满足第（5）小节的以下要求（如适用），否则申请人无权要求根据本法案就 PCT 申请采取任何行动，或允许其采取任何行动：
- (a) 申请的英文译本已经提交；
 - (b) 规定的文件已归档；
 - (c) 已支付规定的费用。

注意： 未能遵守第（5）款也可能导致 PCT 申请失效：见第 142（2）(f) 段。

29B 专利申请——公约申请的特别规则

提出公约申请

- (1) 与基本申请有关的公约申请人可提出一项公约申请，或 2 名或 2 名以上此类申请人可提出一项联合公约申请。
- (2) 如果在一个或多个公约国家提出了两项或多项关于保护发明的基本申请，则一个公约申请人可以就这些基本申请提出一项公约申请，或由两个或多个有资格的申请人就基本申请中披露的发明共同提出一项公约申请。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规定外，公约申请必须以与任何其他专利申请相同的方式提出和处理。
- (4) 与公约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必须：
- (a) 包括与相关基本申请有关的规定详情；和

Section 30 申请日

(b) 附有完整的说明书。

公约国家的含义

- (5) “公约国”是指《条例》规定的外国或地区。
- (6) 尽管有 2003 年《立法法》第 14(2) 款的规定，为第(5)款中“公约国”定义的目的而制定的条例，可通过适用、采纳或纳入（无论是否修改）任何其他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的任何事项，就某一事项作出规定。

30 申请日

专利申请（包括 PCT 申请）应视为在根据《条例》确定的申请日提出。

31 个联合申请人

则 2 名或多于 2 名的人（第 29 条所指者）可提出共同专利申请。

32 申请人之间的争议等

- (1) 如在任何 2 名或多于 2 名的共同申请人之间就某项专利申请是否应进行或应以何种方式进行而出现争议，则处长可应任何该等申请人按照规例提出的请求，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以使该项申请能以其中一名或多于一名的申请人的名义单独进行，或规管该项申请的进行方式。或者两者都有，视情况而定。
- (2) 署长可根据第(1)款决定申请是否已失效。
- (3) 局长在未给予每名共同申请人合理的陈词机会前，不得根据第(1)款作出决定。

编制号 n 33. 反对者等提出的申请

33.反对者等提出的申请

有资格获批予专利的人（被指定人除外）对标准专利的反对

(1) 如果:

- (a) 已提出标准专利的申请；和
- (b) 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根据第 59 条反对批予标准专利；和
- (c) 根据第 60 条，专员决定：
 - (i) 在被反对的专利申请（原权利要求）的任何权利要求所声称的范围内，一名或多于一名反对者是与该项发明有关的合资格的人；和
 - (ii) 就该项申请而言，获提名的人就该项发明而言并非合资格的人；和
 - (iii) 没有其他不应授予专利的理由；和
- (d) 一项完整的申请是由一名或多于一名就该项发明的专利而具有资格的人根据第 29 条提出的；

则专员可在该等合资格的人如此声称的范围内，共同就该项发明批予他们专利。

如获提名的人与其他人都有资格获批予专利，则对标准专利的反对

(2) 如果:

- (a) 已提出标准专利的申请；和
- (b) 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根据第 59 条反对该专利的批予；和
- (c) 专员根据第 60 条决定：
 - (i) 在被反对的专利申请的任何权利要求（“原权利要求”）所声称的范围内，被提名的人及一名或多于一名的反对者均就该项发明而言是合资格的人；和
 - (ii) 没有其他不应授予专利的理由；和
- (d) 一项完整的申请是由一名或多于一名合资格的人根据第 29 条就该项发明提出的；

Section 33. 反对者等提出的申请

则局长可就该项发明而共同向该等合资格人士批予专利。

如果专利权人无权获得专利，但另一人有权获得专利，则反对创新专利

(3) 如果：

- (a) 一人或多人根据第 101M 条反对创新专利；
- (b) 根据第 101N 条，专员决定专利权人无权获得专利；和
- (c) 在该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原权利要求”）所作的申索的范围内，专员决定一名或多于一名反对者就属该专利的标的之发明而言是合资格的人；和
- (d) 一项完整的申请是由一名或多于一名合资格的人根据第 29 条就该项发明提出的；

专员可就该项发明向该等合资格人士批予如此声称的创新专利。

如果专利权人有权与其他一起授予专利，则对创新专利的异议

(4) 如果：

- (a) 一人或多人根据第 101M 条反对创新专利；和
- (b) 专员决定，在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原权利要求）中所声称的范围内，一名或多名反对者和原专利权人是与专利主题有关的合格人员；和
- (c) 一项完整的申请是由一名或多于一名合资格的人根据第 29 条就该项发明提出的；

专员可就该项发明而共同向该等合资格人士批予创新专利。

(5) 如专员根据第 (1)、(2)、(3) 或 (4) 款批予专利，则所批予的专利的权利要求与该款各别提述的原有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

34. 合资格人士因法院诉讼而提出的申请

- (1) 如在法院关乎某专利（“首专利”）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纳：
 - (a) 在该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原来的权利要求”）所声称的范围内，一名或多于一名的人就某项发明而言是合资格的人，但该专利权人并非合资格的人；或
 - (b) 就首项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原权利要求”）所声称的发明而言，专利权人及另一人或其他人是合资格的人；则法院除可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其他命令外，亦可借命令宣布法院信纳是合资格的人，就所声称的该项发明而言，是合资格的人。
-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如一项完整的申请是由一名或多于一名获声明的人根据第29条提出的，则在原权利要求所声称的范围内，处长可就有关发明共同批予该等获声明的人专利。
- (3) 如处长根据第(2)款批予某专利，则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与原有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

35 合资格人士在署长撤销后提出的申请

- (1) 如果专员：
 - (a) 根据第137条撤销专利；和
 - (b) 在概率平衡的基础上，满足：
 - (i) 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按照规例提出申请，证明在已撤销的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原来的权利要求”）所作的声称的范围内，该等人士就有关发明而言是合资格的人，而前专利权人并非该等合资格的人；或
 - (ii) 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按照该等规例提出申请，证明该等人士及前专利权人就有关发明而言是合资格人士，但以在被撤销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原权利要求）中所声称的为限；

Section 合资格人士提出的 36 项其他申请

则局长可以书面宣布该等合资格人士为该等合资格人士。

- (1A) 如一项完整的申请是由一名或多于一名获声明的人根据第 29 条提出的，则处长可就该项发明而共同将所声称的专利批予该等获声明的人。
- (1B) 如专员根据第 (1A) 款批予某专利，则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与第 (1) 款所提述的原有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
- (2) 在未事先给予前专利权人合理的陈述机会之前，专员不得作出声明。
- (3) 对专员作出或拒绝作出宣布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合资格人士提出的 36 项其他申请

- (1) 如果：
 - (a) 已提出专利申请，就完整的申请而言，尚未授予专利；和
 - (b) 由一人或多于一人（第 36 条申请人）按照规例提出由处长作出宣布的申请；和
 - (c) 就就专利的申请而提交的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发明而言，专员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后，信纳：
 - (i) 获提名人士不是合资格人士，但第 36 条的申请人是合资格人士；或
 - (ii) 获提名的人是合资格的人，但第 36 条的申请人亦是合资格的人；
- 专员可以书面方式宣布专员信纳为合资格的人就如此披露的发明而言为合资格的人。
- (2) 则不论该专利申请是否失效或被撤回，专员均可根据第 (1) 款作出宣布。
- (3) 在未首先给予被指定的人合理的陈述机会之前，专员不得根据第 (1) 款作出宣布。

编制号 n 37.完整申请可视为临时申请。

- (3A) 局长在根据第（1）款作出宣布后，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使该项申请得以以一名或多于一名获宣布的人的名义进行。
- (4) 如一项完整的申请是由一名或多于一名获宣布的人根据第 29 条提出的，则就该项发明而批予该人或该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必须根据规例予以决定。
- (5) 对专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37.完整申请可视为临时申请。

- (1) 凡提出完整的申请，申请人可在订明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以书面要求处长指示将该申请视为临时申请。
- (2) 如就该申请而提交的专利请求书及说明书已获接纳或已公开予公众查阅，则任何人无权提出请求。
- (3) 在收到请求后，专员必须按照要求发出指示。
- (4) 在专员发出指示的情况下，就本法而言，完整的申请应被视为临时申请，并且一直是临时申请。

38 完成申请所需时间

- (1) 如果申请人提出临时申请，申请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提出一份或多份与临时申请相关的完整申请。
 - (1A) 公约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2) 在本节中：
申请人包括有权就有关专利申请而根据第 113 条提出请求的人。

[注：有关相关应用的要求，另见第 5 节。]

第 2 部分—规范

40 个规格

与临时规范有关的要求

- (1) 临时说明书必须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披露发明，以使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

与完整规范相关的要求

- (2) 完整的规范必须：

- (a) 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披露本发明，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本发明；和
- (aa) 披露申请人已知的实施本发明的最佳方法；和
- (b) 凡与标准专利的申请有关，则以界定该项发明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权利要求结束；和
- (c) 如果涉及创新专利申请——以至少一项但不超过 5 项定义发明的权利要求结束。

- (3) 权利要求必须清楚简洁，并有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支持。

- (3A) 除非绝对必要，否则权利要求不得依赖对说明书或附图的引用来限定本发明。

- (4) 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必须仅涉及一项发明。

41 规格：微型-有机体

临时规范

- (1A) 只要说明书要求对小鼠进行描述，则认为说明书符合第 40 (1) 条的规定-生物体，如果：

第三章——从申请到受理
第 1 部分—专利申请 -创新专利审查
第 2 部分—规范

编制号 n 41 规格：微型

-
- (a) 微型- 根据适用的布达佩斯条约的规定，生物体保存在指定的保存机构；和
 - (b) 适用规定的情形。

规格齐全

(1) 在某种程度上，一项发明是一只老鼠-微生物，完整的说明书应符合第 40 (2) (a) 条的规定，只要它要求对微生物进行描述-生物体，如果满足与小鼠有关的沉积要求-有机体。

(2) 其中：

- (a) 发明涉及小鼠的使用、修饰或培养-除小鼠以外的生物体- 第 (1) 款所述的生物体；和
- (b) 在没有小鼠样品的情况下，不能合理地期望专利领域的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实施本发明-在开始实施本发明之前的生物体；和
- (c) 微型-生物体对于本专利领域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不能合理获得的；

该规范应符合第 40 (2) (a) 条的规定，只要它要求对微生物进行描述-当且仅当满足与小鼠有关的存款要求时，生物体-有机体。

(3) 就本条而言，微型-即使在专利领域不能合理地获得，生物体也可以被认为是一个人可以合理地获得的。

(4) 其中：

- (a) 就小鼠而言，不再符合第 6 (C) 或 (d) 段所指明的规定-有机体；和
- (b) 随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适用的《条例》的规定（如有）采取步骤；和

Section 42 微米

(c) 作为这些步骤的结果，如果不考虑这些要求未得到满足的时期，则这些要求将在以后得到满足；
则该等规定须视为在 (C) 段所述的期间内已获符合，而订明的条文对在该期间内为该项发明或借合约或以其他方式采取明确步骤为该项发明而为的人的保护或补偿具有效力。

[注：另见第 6 节关于满足存款要求的内容。]

42 微米-生物不再合理可用

(1) 其中：

- (a) 已提出专利的完整申请，或已就第 41 (2) (a) 条所述种类的发明批予专利；和
- (b) 相关的微观- 在提交完整说明书之日，在专利领域相关领域工作的技术人员可合理获得（在第 41 条的含义范围内）的生物体；和
- (c) 微型- 有机体已不再如此可用；

订明法院或关长在接获按照规例提出的申请后，或关长可主动宣布该指明不符合第 40 条的规定，除非就该微生物而言，该指明已符合所须存放的规定- 有机体。

(2) 凡根据第 (1) 款作出声明：

- (a) 本法案对规范具有相应的效力；和
- (b) 第 6 条适用，犹如在该条中提述提交说明书的日期，是提述为施行本款而在声明中指明的日期一样。

(3) 第 (2) 款并不限制第 223 条的实施。

(4) 其中：

- (a) 根据第 (1) 款提出申请；或
- (b) 局长拟主动根据该款作出宣布；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视情况而定）必须按照《条例》的规定得到申请或建议的通知，并有权出庭和陈述意见。

第三章——从申请到受理
第 1 部分—专利申请 -创新专利审查
第 2 部分—规范

编制号 n 42 微米

-
- (5) 处长必须按照规例作出声明。
 - (6) 订明法院所作声明的正式文本，必须由司法常务官或该法院的其他适当人员送达总监。
 - (7) 对专员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注：另见第 6 节关于满足存款要求的内容。]

Section 43 个优先日期

第 3 部分——优先权日期

43 个优先日期

- (1) 规范的每项权利要求都必须有一个优先日期。
- (2) 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为：
 - (a) 如果第（2A）款适用于索赔——根据《条例》确定的日期；或
 - (b) 否则——规范的归档日期。
- (2A) 本款适用于以下索赔：
 - (a) 规定的情况适用于权利要求中定义的发明；和
 - (b) 规定的文件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发明，或者一起考虑的一组规定的文件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了权利要求中的发明，以使该发明能够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
- (2B) 在第（2A）（B）款所述的权利要求中，一份订明文件或一套一并考虑的订明文件，须视为披露该项权利要求所指的发明，但以该项披露中须有微型电脑的描述的范围为限-生物体，如果：
 - (a) 微型- 根据适用的布达佩斯条约的规定，生物体保存在指定的保存机构；和
 - (b) 适用规定的情形。
- (3) 凡一项权利要求界定一项发明的多于一种形式，则为确定该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必须将该权利要求视为所界定的每一发明形式的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 (4) 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可以不同于说明书的任何其他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 (5) 如果在就一项发明提出公约申请或 PCT 申请时：

编制号 n 43AA 基本申请中的披露

- (a) 已在某公约国提出保护该项发明的申请（该项较早的申请）；和
- (b) 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了较早的申请；和
- (c) 该项较早提出的申请在没有公开予公众查阅的情况下已被撤回、放弃或拒绝；和
- (d) 在先申请没有作为在公约国根据该国法律主张优先权的依据；和
- (e) 同一申请人已在其后提出申请，要求在某公约国保护该项发明；

就本法而言，较早的申请被视为从未提出过。

注意： 就 (e) 款而言，较后的申请无须在较早申请的同一公约国提出。

43AA 基本申请中的披露

与基本申请有关的规定文件

- (1) 条例可以规定与基本申请有关的文件。

一般可考虑规定文件中的披露

- (2) 在不限制为本法之目的而考虑的与基本申请有关的文件或披露的情况下，可考虑与基本申请有关的规定文件中的披露。

如果专员的要求未得到遵守，则不得考虑规定文件中的披露

- (3) 但是，如果专员根据第 (4) 款就规定的文件提出要求，则就本法而言，不得考虑规定文件中的披露，除非该文件已通过规定的方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处长可规定提供订明的文件

- (4) 署长可要求与基本申请有关的订明文件，须以订明的方式及在订明的期间内提供予署长。
 - (5) 署长可就同一订明文件，根据第 (4) 款作出多于一次的规定。
-

错误！未定义样式。

第 2 部分——标准专利请求和说明书的审查

第 1A 部分——初步调查和意见

Section 43A 初步调查和意见

第 2 部分——标准专利请求和说明书的审查

第 1A 部分——初步调查和意见

43A 初步调查和意见

- (1) 如一项完整的标准专利申请已提出，则专员可就关乎该项申请的专利请求及说明书进行初步检索和提供意见。
- (2) 初步的搜索和意见必须按照规定进行。

编制号 n 44. 审查请求

第 1 部分—检查

44. 审查请求

- (1) 凡已提出完整的标准专利申请，申请人可在规定的期间内，并按照规例的规定，要求审查与该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书及说明书。
- (2) 凡已就任何标准专利提出一项完整的申请，专员可基于一项或多于一项订明的理由并按照规例，指示申请人在订明的期间内要求对关乎该项申请的专利请求及完整的说明书作出审查。
- (3) 凡关乎一项完整的标准专利的申请的专利请求及说明书是公开予公众查阅的，任何人可按照规例，要求专员指示申请人在订明期间内要求审查该项请求及说明书。
- (4) 如根据第 (3) 款有所规定，则除非申请人已请求或获指示请求审查专利请求及说明书，否则专员必须据此给予指示。

45 考试

- (1) 除第 (1A) 款另有规定外，如申请人请求审查专利请求以及关乎标准专利的申请的完整说明书，则专员必须审查该请求及说明书并就以下事项作出报告：
 - (a) 该说明是否符合第 40 (2) 至 (4) 款的规定；和
 - (b) 尽他或她所知，就所声称的发明而言，是否符合第 18 (1) (a)、(B) 及 (C) 段所述的准则；和
 - (c) 该项发明是否属第 18 (2) 款所指的可享专利发明；和
 - (d) 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 (1A) 如果已提出 PCT 申请，但未满足规定的要求，则专员可拒绝根据第 (1) 款审查请求和说明，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 (2) 考试必须按规定进行。

Section 49 专利请求受理：标准专利

第 3 部分—验收

第 1 部分—标准专利的接受

49 专利请求受理：标准专利

- (1) 除第 50 条另有规定外，如专员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下信纳以下事项，则专员必须接纳专利请求和关乎标准专利的申请的完整说明书：
 - (a) 该说明书符合第 40 (2) 至 (4) 款的规定；和
 - (b) 就所声称的发明而言，符合第 18 (1) (a)、(B) 及 (C) 段所述的准则；和
 - (c) 该项发明根据第 18 (2) 款属一项可享专利的发明；和
 - (d) 根据第 45 (1) (d) 条规定的事项（如有）。
- (2) 如第 (1) 款不适用，署长可拒绝接受该项要求及指明。
- (5) 凡专员接受与标准专利的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及完整的说明书，专员必须：
 - (a) 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和
 - (b) 在官方刊物上发布接受通知。
- (6) 如专利请求及整份说明书尚未公开予公众查阅，则第 (5) (B) 款所述的通知必须包括一项说明专利请求及说明书已公开予公众查阅的陈述。
- (7) 凡专员拒绝接受与标准专利的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及完整说明书，专员必须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并在官方刊物上刊登拒绝的通知。

49A 推迟接受专利请求：标准专利

- (1) 专员可延迟接受专利请求和完成说明书：
-

编制号 n 50.在某些情况下，可拒绝申请或授予。

- (a) 由他或她主动提出；或
 - (b) 如果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
- (2) 如果专员主动推迟接受，他或她必须指定接受推迟的日期。
- (3) 如果专员在申请人提出请求后推迟接受，专员可指定接受推迟的日期。
- (4) 根据第(2)或(3)款规定的日期不能是第142(2)(e)款规定的期限结束后的日期。
- (5) 如果：
 - (a) 在申请人提出请求后，根据第(1)款延迟受理；和
 - (b) 局长没有指明接受延期的日期；除非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撤回请求，否则专员不需要接受专利请求和完整的说明书。
- 注意：如果申请人在《条例》规定的日期之前没有撤回请求，则申请失效：见第142(2)(e)段。
- 50.在某些情况下，可拒绝申请或授予。**
- (1) 专员可拒绝接受关乎标准专利的请求及说明书，或拒绝批予标准专利：
 - (a) 使用会违反法律的发明；或
 - (b) 基于说明书要求保护发明的理由：
 - (i) 能够用作食物或药物（无论是用于人类还是动物，无论是内服还是外用）的物质，并且仅仅是已知成分的混合物；或
 - (ii) 仅仅通过混合来生产这种物质的过程。
 - (2) 如关于标准专利的说明书所载的权利要求，包括某人的姓名或名称作为该权利要求所声称的发明的名称或部分名称，则专员可拒绝接纳该说明书。

Section 50A 撤销接受

50A 撤销接受

- (1) 如专员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下信纳以下事项，则专员可撤销对关乎标准专利的申请的专利请求及完成的说明书的接纳：
 - (a) 该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和
 - (b) 在考虑到该要求及指明事项获接纳时所有存在的所有情况（不论署长当时是否知道其存在）后，该要求及指明事项不应获接纳；和
 - (c) 考虑到所有情况，撤销接受是合理的。
- (2) 如果专员撤销接受：
 - (a) 专利请求和完整的说明书被视为从未被接受；和
 - (b) 专员必须继续审查根据第 45 条提出的申请，并就该申请作出报告；和
 - (c) 第 49 及 50 条继续就该项要求及指明而适用。

51. 上诉

对专员根据本分部作出的决定（根据第 50A 条作出的决定除外），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第 2 部分—创新专利受理

52 创新专利手续验收

- (1) 如果提出了完整的创新专利申请，专员必须对申请进行手续检查。
- (2) 如果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认为申请通过了手续审查，专员必须接受专利请求和完整的说明书。

Section 53. 公布申请人的某些资料等

第 4 章—出版

53. 公布申请人的某些资料等

- (1) 如果提出专利申请（PCT 申请除外），专员必须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关于申请人和申请的规定信息。
- (2) 《实施细则》可就公布与 PCT 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规定。

54 公布通知

- (1) 凡就标准专利的申请（PCT 申请除外）而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尚未公开予公众查阅，则如申请人提出要求，专员必须按照规例在官方刊物上发表通知，说明该完整说明书已公开予公众查阅。
- (2) 如第 41 (2) 款适用于某说明书，则除非该说明书包括第 6 (C) 段所述的详情，否则申请人不能就该说明书而根据第 (1) 款提出请求。
- (3) 其中：
 - (a) 已就标准专利的申请（PCT 申请除外）提交完整的说明书；和
 - (b) 规定的期限已经结束；和
 - (c) 该说明书不公开给公众查阅；
除非申请已失效或被拒绝或撤回，否则专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该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 (4) 其中：
 - (a) 第 79b 条所规定的标准专利的分开申请（PCT 申请除外）是就一项原有申请（不论是否 PCT 申请）而提出的；和

编制号 n 55 份公开文件供公众查阅

- (b) 在提出分案申请时，就原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已公开供公众查阅；
专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就分案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 (5) 凡第 79b 条所规定的标准专利的分开申请（PCT 申请除外）是就一项并非 PCT 申请的原有申请而提出的，而：
(a) 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就原始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或
(b) 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就分案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专员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
(c) 在 (a) 款适用的情况下——就分案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查阅；或
(d) 在 (B) 段适用的情况下，就原始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 (6) 其中：
(a) 第 79b 条所规定的标准专利的分开申请（PCT 申请除外）是就一项属 PCT 申请的原有申请而提出的；和
(b) 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就原始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专员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就分案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55 份公开文件供公众查阅

- (1) 凡根据第 54 条或第 62 (3) 款刊登公告，有关的说明书及订明的其他文件（如有的话）须公开予公众查阅。
- (2) 凡根据第 49 (5) (B) 条就标准专利的申请而刊登公告，或根据第 62 (2) 款就创新专利的批予而刊登公告，则以下文件须公开予公众查阅：
-

Section 56.某些文件不予公布

- (a) 就该项申请或专利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订明文件除外），不论该等文件是在接纳或批予之前或之后提交的；
 - (b) 在该专利终止、届满或撤销后，就该先前专利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订明文件除外）；
 - (c) 由专员给予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先前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关于该项申请或专利的所有文件（订明的文件除外）的副本；
- 是尚未公开供公众查阅的文件。
- (3) 除第 56A 条另有规定外，说明书或其他文件须视为在其开放予公众查阅之日发表，但如在该日之前已另有发表，则属例外。

56.某些文件不予公布

-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第 55 条提及的文件：
 - (a) 不得公布或公开供公众查阅；和
 - (b) 不得在关长面前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查阅或出示，除非关长、法院或任何有权命令查阅或出示的人指示容许查阅或出示。
- (2) 关于要求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交出第 55 条所述种类的文件的申请的通知，必须发给局长，而局长有权就该项申请陈词。

56A PCT 申请的公布和检查

- (1) 《条例》可对 PCT 申请的公开审查作出规定。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条例》可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a) 关于公开与 PCT 申请有关的完整规范以供公众查阅的通知；和
 - (b) PCT 申请公开供公众检查的情况。

编制号 n 57 发布完整规范的影响

57 发布完整规范的影响

- (1) 在与标准专利的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公开予公众查阅后，直至就该申请获批予专利为止，申请人所享有的权利，与假若该发明的专利已于该说明书公开予公众查阅之日获批予专利，他或她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 (3) 第 (1) 款并不赋予申请人就某一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除非：
 - (a) 该申请被授予专利；和
 - (b) 该作为如在该专利获批予后作出，即会构成对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侵犯。
- (4) 在根据第 (1) 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就以下行为提出的抗辩：
 - (a) 在完整的规范公开给公众检查之后；和
 - (b) 在专利请求被接受之前：如被告人证明就指称因作出该作为而被侵犯的权利要求（如作出该作为时所拟定的），不能有效地向申请人批予专利。
- (5) 就本条适用于 PCT 申请而言，对公开供公众查阅的完整说明书的提述，即为对根据为施行第 56A 条而订立的规例公开供公众查阅的 PCT 申请的提述。

搜索结果可以被公开

专员可披露为根据本法作出报告而进行的任何搜查的结果。

Section 59. 反对批予标准专利

第 5 章—反对批予标准专利的反对

59. 反对批予标准专利

部长或任何其他人可根据《条例》以下列一项或多项理由反对授予标准专利，但不得以其他理由反对：

- (a) 获提名的人是：
 - (i) 无权获得发明专利的授予；或
 - (ii) 有权就该项发明获批予专利，但只可连同其他人获批予专利；
- (b) 该发明不是一项可获专利的发明；
- (c) 就整份申请而提交的说明书不符合第 40 (2) 或 (3) 款的规定。

60. 局长的聆讯及决定

- (1) 凡有人反对批予标准专利，则专员必须按照规例就该个案作出决定。
- (2) 在对案件作出裁决之前，专员必须给予申请人和异议人合理的陈述机会。
- (3) 专员在决定任何个案时，可考虑任何可反对批予标准专利的理由，不论该理由是否为反对人所倚据。
- (3A) 如专员在衡量各种可能性后，信纳有反对批予标准专利的理由存在，则专员可拒绝该项申请。
- (3B) 署长不得拒绝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除非署长已在适当情况下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修订有关说明书，以消除任何反对理由，而申请人并没有如此行事。
- (4) 申请人和任何反对者均可就专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编制号 n 61 批予标准专利

第 6 章—专利的授予和期限

第 1 部分——补助金

61 批予标准专利

- (1) 除第 100A 条及第 210A (2) (a) 款另有规定外，如有以下情况，专员必须借在注册纪录册内注册某标准专利的订明详情而批予该专利：
 - (a) 没有人反对拨款；或
 - (b) 尽管有人反对，但专员的决定，或上诉时的决定，是应批出标准专利。
- (2) 标准专利必须在订明的期间内批予。
- (3) 专员必须通知专利权人有关的标准专利已获批予。

62 创新专利的授予和公布

- (1) 如果：
 - (a) 专员接受专利请求和就创新专利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和
 - (b) 第 152 (3) 或 173 (1) 款下的禁止令未就该申请生效；专员必须借将该专利的订明详情在注册纪录册内注册而批予该创新专利。
- (2) 如果授予创新专利，专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
 - (a) 创新专利已获授权；和
 - (b) 专利请求书和完整的说明书公开供公众查阅。
- (3) 如果：
 - (a) 第 79b 条所规定的分开申请是为创新专利而提出的；和

Section 63 个联合专利权人

- (b) 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就分案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专员还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说明就分案申请所依据的原始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可供公众查阅。
- (4) 专员必须通知专利权人创新专利已被授予。

63 个联合专利权人

专利可共同批予 2 名或多于 2 名获提名的人。

64 补助金：多项申请

- (1)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凡有 2 项或多于 2 项就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发明而提出的专利申请，则就其中一项申请批予专利，并不阻止就任何其他申请批予专利。
- (2) 其中：
- (a) 标准专利的申请所要求的发明，与属专利标的并由同一发明人作出的发明相同；和
- (b) 每份完整说明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
该申请不能获批予标准专利。

65 专利日期

专利的日期为：

- (a) 相关完整规范的备案日期；或
- (b) 如果条例规定确定与专利日期不同的日期——根据条例确定的日期。

编制号 n 67 标准专利期限

第 2 部分——期限

67 标准专利期限

标准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由专利日期起计。

68 创新专利期限

创新专利的期限为 8 年，自专利之日起计算。

Section 专利延期申请 70 件

第 3 部分——延长与药用物质有关的标准专利的期限

专利延期申请 70 件

- (1) 如符合第 (2)、(3) 及 (4) 款列出的规定，则标准专利的专利权人可向专员申请延展该专利的期限。
 - (2) 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或两个条件：
 - (a) 一种或多种药物物质本身必须实质上在该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公开，并且实质上落入该说明书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的范围内；
 - (b) 当通过涉及使用重组 DNA 技术的方法生产时，一种或多种药物物质必须实质上在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公开，并且实质上落入该说明书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的范围内。
 - (3) 对于这些药物物质中的至少一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含有该物质或由该物质组成的商品必须列入澳大利亚治疗商品登记册；
 - (b) 从专利日期开始到该物质的首次监管批准日期结束的期限必须至少为 5 年。
- 注意： 第 65 条规定了专利的日期。
- (4) 该专利的期限以前不得根据本部予以延长。

首次监管批准日期的含义

- (5) 就本节而言，与药品有关的首次监管批准日期为：
 - (a) 如果没有 PRE- 与该物质相关的 TGA 上市许可——首次将含有该物质或由该物质组成的商品列入澳大利亚治疗商品登记册的开始日期；或

编制号 n 71. 申请的形式和时间

(b) 如果 pre- 与该物质相关的 TGA 上市批准——首次批准日期。

(5A) 就第 (5) (a) 款而言，如果仅出于从澳大利亚出口货物以解决合格进口国的公共卫生问题的目的而寻求将含有或由药物物质组成的货物列入《澳大利亚治疗物品登记册》，则可忽略该登记：

- (a)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或
- (b) 由公众无- 货物的商业用途。

注意： 本款亦就延展标准专利的期限的申请而适用（见第 71 (2) (B) 条）。

pre 的含义- TGA 上市许可

(6) 就本条而言，- 与药品有关的 TGA 上市批准是指部长或部门秘书对以下事项的批准（无论如何描述）：

- (a) 在澳大利亚销售该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产品；或
- (b) 将该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产品进口到澳大利亚，用于一般营销。

71. 申请的形式和时间

申请形式

(1) 延长标准专利期限的申请必须：

- (a) 采用经批准的形式；和
- (b) 附有按照规例确定的文件（如有的话）；和
- (c) 附上按照规例确定的资料（如有的话）。

就此而言，文件包括文件的副本。

申请时间

(2) 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的申请必须在该专利的期限内并且在下列日期中最迟的日期之后 6 个月内提出：

Section 72. 申请的通知及公众查阅

- (a) 授予专利的日期;
- (b) 根据第 70 (5A) 款（如适用）的规定，首次将含有或由第 70 (3) 款所述任何药物物质组成的商品列入澳大利亚治疗商品登记册的日期;
- (c) 本条的生效日期。

72. 申请的通知及公众查阅

如专利权人申请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专员必须在官方刊物上刊登公告，说明该项申请已经提出，并公开让公众查阅。

73 撤回申请

- (1) 已申请延展标准专利的期限的专利权人，可借给予专员的书面通知而撤回其申请。
- (2) 如标准专利的期限的延展申请被撤回，专员必须在官方刊物上刊登公告，说明该项申请已被撤回。

74. 接受或拒绝申请

接受

- (1) 如标准专利的专利权人提出延展该专利的期限的申请，而总监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下信纳第 70 及 71 条关于该申请的规定已获符合，则总监必须接纳该申请。
- (2) 如果专员接受申请，专员必须：
 - (a) 书面通知申请人受理；和
 - (b) 在官方刊物上发布接受通知。

拒绝

- (3) 如署长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并不信纳第 70 及 71 条的规定已就该申请获符合，则署长必须拒绝接受该申请。

编制号 n 75. 反对批准延期

- (4) 如果专员拒绝接受申请，专员必须：
 - (a) 书面通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和
 - (b) 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拒绝通知。

75. 反对批准延期

- (1) 部长或任何其他人可根据《条例》，以第 70 条和第 71 条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未得到满足为由，反对批准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部长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反对批准延期。
- (2) 如有人反对批予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则专员必须按照规例就该个案作出决定。
- (3) 在对案件作出裁决之前，专员必须给予申请人和异议人合理的陈述机会。
- (4) 申请人和任何反对者均可就专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76. 批准延期

- (1) 在以下情况下，专员必须批准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
 - (a) 没有人反对拨款；或
 - (b) 尽管有人反对，但专员的决定，或者说上诉的决定，是应该批准延期。
- (2) 如果专员批准延期，专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该补助金，并在官方公报上发布补助金通知。

76A 向卫生和家庭服务部长发出延期通知

就专员在某一财政年度内根据第 76 条批准的每项延期申请而言，专利持有人必须在下一财政年度结束前向部门秘书提交一份列明以下信息的申报表：

Section 77 延长期限的计算

- (a) 作为申请主题的药物的研究和开发所花费的任何联邦资金的金额和来源的详细信息；和
- (b) 任何机构的名称：
 - (i) 与申请人有合同协议的；和
 - (ii) 接受联邦资金；和
- (c) 每种类型的研发（包括 PRE）所花费的总金额-申请标的药物的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

77 延长期限的计算

- (1) 如专员批予标准专利的期限的延展，则该延展的期限相等于：
- (a) 与第 70 (2) 款所述的任何药物有关的从专利日期开始到最早的首次监管批准日期（如第 70 条所定义）结束的期间；
减少（但不低于零）：
 - (b) 5 年。

注意： 第 65 条规定了专利的日期。

- (2) 但是，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78. 专利权人的专有权如果延长，则受到限制。

如专员批准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则专利权人在延长期内的专有权不受侵犯：

- (a) 由一个人利用：
 - (i) 药物本身实质上公开于该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并且实质上落入该说明书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的范围内；或
 - (ii) 当通过涉及使用重组 DNA 技术的方法生产药物物质时，该药物物质实质上在本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公开，并且实质上落入该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内；用于治疗用途以外的目的；或

编制号 n 79 专利权人在专利到期后获得延期的权利

(b) 任何人利用任何形式的发明，而不是：

- (i) 药物本身实质上公开于该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并且实质上落入该说明书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的范围内；或
- (ii) 当通过涉及使用重组 DNA 技术的方法生产药物物质时，该药物物质实质上在本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公开并且实质上落入该说明书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的范围内。

79 专利权人在专利到期后获得延期的权利

如果：

- (a) 专利权人申请延长标准专利的期限；和
- (b) 专利期限在申请确定前届满的；和
- (c) 准予延期；

专利权人在获得延期后，同样有权就该期间内的行为提起诉讼：

- (d) 自专利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和
- (e) 在批准延期之日结束；

犹如在作出该作为时已准予延期一样。

79A 如法庭程序待决，专员不得作出决定

如果：

- (a) 标准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延长该专利的有效期；和
- (b) 与该专利有关的相关法律程序正在进行中；

未经法院许可，专员不得根据本部就该专利作出任何决定。

Section 79B 批予专利前的分案申请

第 6A 章一分案申请

79B 批予专利前的分案申请

(1) 如果:

- (a) 提出完整的专利申请（第一次申请）；和
- (b) 第一次申请不是第 79C 条规定的创新专利的分案申请；
申请人可就首次申请而提交的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发明，提出进一步完整的专利申请。

(2) 进一步完整应用:

- (a) 必须按照为施行本款而订立的规例作出；和
- (b) 必须包括规定的细节。

(3) 进一步完整的申请只能在以下期限内提出:

- (a) 自首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和
- (b) 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结束:
 - (i) 第一次申请失效；
 - (ii) 第一次申请被拒绝；
 - (iii) 第一次申请被撤回；
 - (iv) 《规章》为本分段的目的规定的期限结束。

(4) 在本节中:

申请人的含义与第 38 条中的含义相同。

79C 创新专利的分案申请可在创新专利获批后提出

可提出申请

- (1) 创新专利（第一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为第一专利中披露的另一项发明提出另一项创新专利的完整申请，前提是该发明已在就授予第一专利的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中披露。

编制号 n 79C 创新专利的分案申请可在创新专利获批后提出

(1A) 进一步完整应用:

- (a) 必须按照为施行本款而订立的规例作出; 和
- (b) 必须包括规定的细节。

(2) 专利权人仅可在以下期限内提出进一步完整的申请:

- (a) 从对第一个专利的审查开始时开始; 和
- (b) 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结束:
 - (i) 第一专利的期限结束;
 - (ii) 第一专利被撤销;
 - (iii) 第一专利终止;
 - (iv) 《规章》为本分段的目的规定的期限结束。

考试什么时候开始?

(3) 就第 (2) 款而言, 专利的审查开始:

- (a) 如果根据第 101A (B) 款要求进行检查, 则在提出要求之日; 或
- (b) 如果专员决定根据第 101A (a) 段审查专利, 则在专员作出该决定之日。

Section 第 80 章不适用于创新专利

第 7 章—附加专利

第 80 章不适用于创新专利

本章不适用于创新专利。

81. 增补专利的批予

(1) 其中：

- (a) 一项发明（在本章中称为主要发明）的专利已被申请或授权；和
- (b)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经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授权的人）就主要发明的改进或修改申请进一步的专利；和
- (c) (二)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该项专利的；根据本法案和条例，专员可授予改进或修改的附加专利。

(2) 在对与主要发明专利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书和完整的说明书提出审查请求之前，不得对与补充专利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书和完整的说明书进行审查。

(3) 在主要发明被授予专利之前，不得授予附加专利。

(4) 对专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82 专利的撤销及增补专利的批予

(1) 其中：

- (a) 对主要发明进行改进或修改的发明是独立专利的主题；和
- (b) 独立专利的专利权人也是主要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署长可应专利权人提出的申请，撤销该独立专利，并就该项改进或修改而批予增补专利。

编制号 n 83 附加专利期限

- (2) 根据本条授予的附加专利的日期必须与被撤销的独立专利的日期相同。
- (3) 对专员拒绝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83 附加专利期限

通常的术语

- (1) 一般规则是，只要主要发明的专利仍然有效，附加专利就仍然有效。但是，该规则受第（3）和（4）款规定的例外情况的限制。
- (2) 增补专利的期限可以根据第 6 章第 3 部分延长，即使主要发明的专利没有根据该部分延长。

附加专利扩展

- (3) 如果附加专利的期限根据第 6 章第 3 部分的规定延长：
 - (a) 延长期限自主要发明专利未延长的期限届满时开始；和
 - (b) 当扩展开始时，添加专利成为独立专利。

主要发明专利延期

- (4) 如果：
 - (a) 主要发明专利的期限根据第 6 章第 3 部分延长；和
 - (b) 附加专利的期限不根据该部分延长；增补专利的期限在主要发明专利未延长的期限届满时终止。

85 主要发明专利的撤销

- (1) 如果主要发明的专利被规定的法院撤销，或被专员根据第 101 条或第 137 条撤销，则附加专利成为独立专利，除非另有命令：
 - (a) 如果专利被规定的法院撤销——该法院；或

Section 86 无需支付续期费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专员。
 - (2) 凡增补专利根据本条成为独立专利，其期限不得超过主要发明专利的未届满期限。

86 无需支付续期费

增补专利的续期无须缴付费用。

87 附加专利成为独立专利应缴纳的费用

附加专利成为独立专利后应支付的费用及其应支付的日期，应参照独立专利的日期确定。

编制号 n 第 96A 章不适用于创新专利

第 9 章—RE- 标准专利的审查

第 96A 章不适用于创新专利

本章不适用于创新专利。

97 Re- 完整规范的检查

- (1) 根据本节和《条例》，如果：
 - (a) 与专利申请有关的请求书和完整的说明书已被接受；和
 - (b) 该专利尚未被授予；
专员可- 检查完整的规格。
- (2) 除本条及规例另有规定外，凡任何专利已获批予，专员可就该专利作出以下规定，而在专利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要求下，专员必须如此做- 检查完整的规格。
 - (3) 如果根据本法在规定的法院进行的任何诉讼中对专利的有效性有争议，法院可指示专员重新审理。- 审查完整的规格，专员必须- 相应地检查规范。
 - (3A) 该 RE- 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 (4) 凡关乎任何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正在待决中，署长不得- 根据第 (2) 款审查与该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
- (5) 其中：
 - (a) 专员已经开始重新- 根据第 (2) 款审查与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和
 - (b) 与该专利有关的程序已经开始；
专员不得继续进行- 考试。

Section 98 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报告

98 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报告- 考试

在 Re 上- 在审查完整的规范时，专员必须确定并报告：

- (a) 该说明是否不符合第 40 (2) 或 (3) 款的规定；和
- (b) 尽他或她所知，就所声称的发明而言，是否不符合第 18 (1) (a)、(B) 或 (C) 段所述的准则；和
- (c) 不论该项发明是否第 18 (2) 款所指的可享专利发明。

99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声明

- (1) 如果专员对完整的说明书作出不利的报告，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条例提交一份声明，对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提出异议。
- (2) 无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是否采取措施修改完整的说明书，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都可以提交一份声明，或者根据第 106 条或第 107 条的指示提交一份修改声明。

向法院提供 100 份报告

第 98 条所指的报告的副本，以及根据第 99 条就该报告而提交的任何陈述书的副本，须- 根据第 97 (3) 款指示的讯问，应提交给发出该指示的法院。

100A 拒绝授予专利-Re- 授予前的审查

- (1) 如有以下情况，处长可拒绝批予专利：
 - (a) 对 RE 作出不利报告- 根据第 97 (1) 款对相关规范进行审查；和
 - (b) 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有合法理由反对该说明书。
- (2) 除非署长：
 - (a) 已给予申请人合理的陈词机会；和
 - (b) 已在适当情况下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修改有关说明书，以消除任何合法的反对理由，而申请人并没有这样做。

编制号 n 101 专利的撤销——Re

(3) 申请人可就专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101 专利的撤销——Re- 授予后的考试

- (1) 如处长有以下情况，则可借书面通知将任何专利全部撤销或在任何专利是与某项特定权利要求有关的范围内将该专利撤销：
 - (a) 对 RE 作出不利报告- 根据第 97 (2) 款审查有关规格；和
 - (b) 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有合法理由反对有关的说明书。
- (2) 除非署长有以下情况，否则署长不得根据本条撤销专利：
 - (a) 已给予专利权人合理的陈词机会；和
 - (b) 已在适当情况下给予专利权人合理机会，以修订有关规格而消除任何合法的反对理由，而专利权人并没有如此行事。
- (3) 在关乎某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待决期间，处长不得根据本条撤销该专利。
- (4) 专利权人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反对专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

Section 101A 可要求审查或专员可决定审查

第 9A 章—考试，RE- 审查和反对- 创新专利

第 1 部分——创新专利审查

101A 可要求审查或专员可决定审查

授予创新专利后，专员：

- (a) 如局长决定如此行事，则可如此行事；和
- (b) 如果专利权人或任何其他人提出书面要求，则必须这样做；

检查与创新专利相关的完整说明书。

101B 创新专利的审查

专员在审查专利时必须做的事

- (1) 如果专员决定或被要求根据第 101A 条审查创新专利，专员必须：
- (a) 审查与该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以确定第 (2) 款所列的事项；和
 - (b) 就这些事项提出报告。

审查和报告事项

- (2) 本小节中的事项是：
- (a) 该规格符合第 40 (2) 至 (4) 款的规定；和
 - (b) 就所声称拥有的权利而言，该项发明符合第 18 (1A) (a)、(B) 及 (C) 条；和
 - (c) 根据第 18 (2) 及 (3) 款，该项发明是一项可享专利的发明；和
 - (d) 本发明的使用不会违反法律；和

编制号 n 101C 如何及何时进行检验

- (e) 该专利并未将能够用作食品或药物（无论是用于人类还是动物，也无论是用于内服还是外用）的物质作为发明提出权利要求，该物质仅仅是已知成分的混合物；和
- (f) 该专利并未要求将仅通过混合来生产这种物质的方法作为发明；和
- (g) 该专利并无载有权利要求，而在该项权利要求中声称拥有的发明的名称或部分名称是包括某人的姓名或名称的；和
- (h) 该专利所声称的发明，并非与属某一专利的标的并由同一发明人所作出的发明相同，而就每一专利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有关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和
- (i) 完整的规范符合本段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101C 如何及何时进行检验

第 101B 条规定的检查必须在以下情况下进行：

- (a) 按照规定；和
- (b) 在规定的期限内。

101E 考试证书

- (1) 本节适用于创新专利，如果：
 - (a) 在根据第 101B 条审查专利后，专员以书面形式决定，他或她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对以下内容感到满意：
 - (i) 该规格符合第 40 (2) 至 (4) 款的规定；
 - (ii) 就所声称拥有的权利而言，该项发明符合第 18 (1A) (a)、(B) 及 (C) 条；
 - (iii) 根据第 18 (2) 及 (3) 款，该项发明是一项可享专利的发明；
 - (iv) 本发明的使用不会违反法律；
 - (v) 该专利并未将能够用作食品或药物（无论是用于人类还是动物，也无论是用于内服还是外用）的物质

Section 101EA 考试证书的撤销

- 作为发明提出权利要求，该物质仅仅是已知成分的混合物；
- (vi) 该专利并未要求将仅通过混合来生产这种物质的方法作为发明；
 - (vii) 该专利并无载有权利要求，而在该项权利要求中声称拥有的发明的名称或部分名称是包括某人的姓名或名称的；
 - (viii) 该专利所声称的发明，并非与属某一专利的标的并由同一发明人所作出的发明相同，而就每一专利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有关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
 - (ix) 完整的规格符合为第 101B (2) (I) 款的目的而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有）；和
- (b) 该专利并未根据第 143A 条终止。
- (2) 如果本节适用，专员必须：
- (a) 通知专利权人和请求审查的人（如果该人不是专利权人），该专利已被审查并将颁发审查证书；和
 - (b) 在官方公报上发布考试通知；和
 - (c) 以批准的形式向专利权人颁发审查证书；和
 - (d) 登记证书的签发。
- (3)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决定不是立法文书。

101EA 考试证书的撤销

- (1) 如处长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以下事项，则处长可撤销就创新专利而发出的审查证明书：
- (a) 考虑到签发证书时存在的所有情况（无论局长当时是否知道这些情况的存在），不应签发检验证书；和
 - (b) 考虑到所有情况，撤销证书是合理的；和
 - (c) 没有相关的未决诉讼。

编制号 n 101F 在根据第 101B 条进行审查后撤销创新专利

- (2) 如果局长撤销证书:
- (a) 第 101E 条的所有条文在撤销后均视为从未就该专利而实施; 和
 - (b) 专员必须根据第 101B 条继续就该专利作出审查和报告; 和
 - (c) 第 101E 及 101F 条继续就该专利而适用。

101F 在根据第 101B 条进行审查后撤销创新专利

- (1) 在下列情况下, 专员必须撤销专利:
- (a) 该专利已根据第 101B 条审查; 和
 - (b) 第 101E 条不适用于该专利; 和
 - (c) 该专利并未根据第 143A 条终止。
- (2) 如果专员撤销该专利:
- (a) 专员必须将撤销通知专利权人和请求审查的人(如果该人不是专利权人); 和
 - (b) 登记专利的撤销。
- (3) 除非署长有以下情况, 否则署长不得根据本条撤销专利:
- (a) 已给予专利权人合理的陈词机会; 和
 - (b) 在适当的情况下, 已给予专利权人合理机会修改有关说明书, 以消除撤销该专利的理由, 而专利权人并没有这样做。
- (4) 对专员撤销专利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Section 101G

第 2 部分—Re- 创新专利审查

101G Re- 审查创新专利的完整说明书

(1) 根据第 101K (2) 和 (3) 款以及《条例》的规定，在创新专利获得认证后，专员：

- (a) 如局长决定如此行事，则可如此行事；和
 - (b) 如果专利权人或任何其他人提出书面要求，则必须这样做；
- re- 审查与专利相关的完整说明书。

(1A) 该 RE- 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2) 如果专员- 根据第 (1) 款审查创新专利：

- (a) 专员必须重新- 审查关于该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以决定该专利是否因第 (3) 款所列理由成立而无效及应予撤销；和
- (b) 专员必须根据第 (3) 款所列理由作出报告。

(3) 根据第 (2) 款撤销专利的理由如下：

- (a) 就整份申请提交的说明书不符合第 40 (2) 或 (3) 款的规定；
- (b) 就所声称的发明而言，并不符合第 18 (1A) (a)、(B) 或 (C) 段；
- (c) 该项发明并非第 18 (2) 或 (3) 款所指的可享专利发明。

(4) 没有根据第 (2) 款撤销专利的其他理由。

101h 专利权人声明

(1) 如署长报告，在重新- 在根据第 101G 条审查某一专利时，撤销该专利的理由已提出，则专利权人可在订明期间内，按照规例提交陈述书，对该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提出争议。

编制号 n 101J 在 RE 之后撤销创新专利

(2) 无论专利权人是否采取措施修改完整的说明书，专利权人都可以提交一份声明，或者根据第 106 条的指示提交一份修改声明。

101J 在 RE 之后撤销创新专利- 考试

(1) 如处长有以下情况，则可借书面通知将任何专利全部撤销或在任何专利是与某项特定权利要求有关的范围内将该专利撤销：

- (a) 对 RE 作出不利报告- 根据第 101G 条审查有关规格；和
- (b) 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有撤销该专利的理由。

(2) 如果专员撤销该专利：

- (a) 专员必须将撤销通知专利权人和请求审查的人（如果该人不是专利权人）；和
- (b) 登记专利的撤销。

(3) 专员不得根据本节撤销专利，除非：

- (a) 专员已给予专利权人合理的陈词机会；和
- (b) 专员已考虑专利权人根据第 101H 条作出的陈述（如有的话）；和
- (c) 专员已（如适当的话）给予专利权人合理机会，以修订有关的说明书，从而消除任何撤销的理由，而专利权人并没有这样做。

(4) 在关乎某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待决期间，处长不得根据本条撤销该专利。

(5) 专利权人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反对专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

101K 相关程序和 RE- 考试

(1) 如果创新专利的有效性在本法规定的法院的任何诉讼中有争议，法院可指示专员重新审理。- 审查与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如有这样的指示，署长必须- 相应地检查规范。

Section 101L 须向法院提供的报告副本

- (2) 如关乎创新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正在待决，则专员不得- 审查与专利相关的完整说明书。
- (3) 如果：
- (a) 专员已经开始重新- 审查与创新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
和
 - (b) 与该专利有关的程序已经开始；
专员不得继续进行- 考试。

101L 须向法院提供的报告副本

第 101G (2) (B) 段所指的报告的副本，以及就该报告而根据第 101H 条提交的任何陈述书的副本，必须- 根据第 101K
(1) 款指示的讯问，应提交给发出该指示的法院。

编制号 n 1.01 亿反对创新专利

第 3 部分——反对创新专利

1.01 亿反对创新专利

部长或任何其他人可根据《条例》，以下列一项或多项无效理由，但不得以其他理由，反对已认证的创新专利，并寻求撤销该专利：

- (a) 专利权人是：
 - (i) 不享有专利权的；或
 - (ii) 有权享有该专利，但仅限于与其他人共同享有；
- (b) 完整的说明书不符合第 40 (2) 或 (3) 款的规定；
- (c) 该项发明因不符合第 18 (1A) (a)、(B) 或 (C) 段而不属可享专利发明；
- (d) 该项发明并非第 18 (2) 或 (3) 款所指的可享专利发明。

101N 专员的聆讯及决定

- (1) 如果一项创新专利根据第 101M 条遭到反对，专员必须根据《条例》对案件作出裁决。
- (2) 在对案件作出裁决之前，专员必须给予对方和专利权人合理的听证机会。
- (3) 专员在决定是否撤销该专利时，可考虑任何可反对批予创新专利的理由，不论反对人是否依赖该理由。
- (4)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如局长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后，信纳撤销任何创新专利的理由存在，则局长可以书面完全撤销该专利，或在该专利是关乎某项特定权利要求的范围内，以书面撤销该专利。
- (5) 如果专员撤销该专利：
 - (a) 专员必须将撤销通知专利权人和反对者；和

Section 101P 相关诉讼和异议

- (b) 登记专利的撤销。
- (6) 专员不得根据本条撤销专利，除非专员已在适当情况下给予专利权人合理机会，以修订有关说明书，从而消除撤销专利的任何理由，而专利权人没有这样做。
- (7) 专利权人和任何反对者均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反对专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

101P 相关诉讼和异议

如关乎创新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正在待决，则未经法院许可，专员不得根据本部就该专利作出决定。

编制号 n 102 哪些修改是不允许的?

第 10 章—修正案

第 1 部分——不允许的修改

102 哪些修改是不允许的?

如果修改的说明书要求或公开的内容超出了某些文件中公开的内容，则不允许对完整的说明书进行修改

- (1) 不允许对完整的规范进行修改，如果修改的结果是规范要求或披露的内容超出了以下文件所披露的内容：
 - (a) 提交的完整规范；
 - (b) 其他规定的文件（如有）。

在相关时间后，不允许对完整规范进行某些修改。

- (2) 在相关时间之后，不允许对完整的规范进行修改，如果修改的结果：
 - (a) 本说明书的权利要求实质上不属于修改前本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范围；或
 - (b) 该说明不符合第 40 (2) 或 (3) 款。

相关时间的含义¹

- (2A) 就第 (2) 款而言，相关时间指：
 - (a) 就与标准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所建议的修订而言——在该说明书已获接纳后；或
 - (b) 关于对与创新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提出的修订——在专员根据第 101E (1) (a) 款就该专利作出决定之后。

¹ 此标题已放置在正确的位置。

Section 103 须取得承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的同意

在某些情况下不允许修改创新专利请求

- (2B) 在以下情况下，不允许对与创新专利申请有关的专利请求进行修改：
- (a) 第 79C 条规定了专利申请；和
 - (b) 建议修订的效果，是将有关申请由创新专利的申请改为标准专利的申请。

规例所订明的类别的修订是不容许的

- (2D) 专利请求或完整说明书的修改，如果是为本节的目的而制定的条例所规定的种类，则不允许。

第条不适用于某些情况

- (3)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目的的修订：
- (a) 纠正完整说明书中或与之相关的文书错误或明显错误；
或
 - (b) 遵守第 6 (C) 款（关于存款要求）。

103 须取得承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的同意

- (1) 凡任何人注册为某一专利的承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除非该承按人或特许持有人已以书面同意该项修订，否则不得对该份完整的说明书作出修订。
- (2) 如承按人或特许持有人拒绝同意建议的修订，署长可应申请人或专利权持有人的申请，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如信纳该项同意已被不合理地拒绝，则可指示无须取得承按人或特许持有人的同意。

编制号 n 104 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修改

第 2 部分—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其他备案文件的修改

104 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修改

- (1)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根据本法，并根据《条例》，请求专员许可修改相关专利申请或完整说明书或任何其他已提交的文件，以实现任何目的，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
 - (a) 使反对该项要求或说明书的合法理由消失，不论该项反对是在审查或覆核的过程中提出的。- 检查或其他；
 - (b) 改正笔误或明显的错误。
- (2) 如果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请求许可修改专利请求书或完整的说明书或任何其他已提交的文件，专员必须根据条例考虑和处理该请求。
- (4) 部长或任何其他人可根据条例反对允许修改。
- (5) 专员不得允许根据第 102 条不允许的修订。
- (6) 如容许作出修订，则该项修订须当作已经作出。
- (7) 对专员允许或拒绝允许所请求的修正的决定，而不是规定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105 法院指示的修正案

在有关法律程序进行期间作出修订的命令

- (1) 在任何关于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中，法院可应专利持有人的申请，借命令指示以该命令所指明的方式修订专利请求或完整的说明书。

Section 106 专员指示的修正案：专利

在上诉期间作出修订的命令

- (1A) 如果对专员关于专利申请的决定或指示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联邦法院可根据专利申请人的申请，通过命令指示以命令中规
定的方式修改专利请求或完整的说明书。

一般修订令

- (2) 根据第 (1) 或 (1A) 款作出的命令，可受法院认为适合的关
于讼费、广告或其他事项的条款（如有的话）规限。
- (3) 申请根据第 (1) 或 (1A) 款作出命令的人，必须向处长发出
关于申请命令的通知，而处长有权出席及陈词，并且如法庭有
所指示，则必须出席。
- (4) 法院不得指示根据第 102 条不允许的修订。
- (5)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命令的副本。
- (6) 在提交命令的副本时，专利请求或完整的说明书应被视为已按
照命令中规定的方式进行了修改。

106 专员指示的修正案：专利

- (1) 其中：
- (a) 已被授予专利；和
- (b) 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专员信纳该专利因下述理由而无
效，而该等理由可借对说明书作出以下适当修订而予以
删除：
- (i) 在标准专利的情况下——专利审查；或
- (ii) 在创新专利的情况下——审查- 对专利的审查或反对；
- 专员可按照规例，指示专利权人在专员容许的时间内，提交一
份拟对说明书作出的修订的陈述书，以消除该等理由。
- (2) 专员在未给予专利权人合理的陈词机会前，不得作出指示。

编制号 n 107. 专员指示的修订：标准专利的申请

- (3) 专利权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修改说明书进行修改。
- (4) 如专员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陈述书（或经修订的陈述书）所列的修订是可容许的，并且如作出该等修订，会消除该专利无效的理由，则专员必须容许该等修订。
- (5) 如容许作出修订，则该项修订须当作已经作出。

107. 专员指示的修订：标准专利的申请

- (1) 其中：
 - (a) 已提出完整的标准专利申请；和
 - (b) 在衡量各种可能性后，专员信纳有合法的理由反对该项专利请求或完整的说明书，但该等反对理由可借对该项请求或说明书作出适当的修订而消除；和
 - (c) 申请人没有采取行动修改该请求或说明书以消除该等反对理由；
- 署长可按照规例，指示申请人在署长容许的时间内，提交一份对要求或说明书的建议修订的陈述，以消除该等反对理由。
- (2) 署长在未给予申请人合理的陈词机会前，不得作出指示。
- (3) 申请人可按照《规章》的规定，对修正声明进行修正。
- (4) 如专员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陈述书（或经修订的陈述书）所载的修订是可容许的，并且如作出该等修订，将会消除反对专利请求及完成说明书的所有合法理由，则专员必须容许该等修订。
- (5) 如容许作出修订，则该项修订须当作已经作出。

109. 上诉

对专员根据第 106 条或第 107 条作出的指示，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Section 110 完整规范的修改广告

第3部分——杂项

110 完整规范的修改广告

公开供公众检查的完整规范的修订必须在官方公报中通知。

112.待决诉讼

除根据第 105 条外，在关乎某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待决期间，不得修订关乎该专利的完整说明书。

112A.关于上诉的决定

除非根据第 105 条的规定，否则不得修改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完整说明书，如果：

- (a) 已就专员的决定或指示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和
- (b) 该上诉及任何因该上诉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仍未获最终裁定、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13 根据转让或协议提出索赔的人

(1) 凡在某专利获批予之前，假若该专利当时已获批予，则任何人本会根据一项转让或协议或借法律的施行而有权：

- (a) 专利或其中的权益；或
 - (b) 在该专利或该权益中的不可分割份额；
- 处长可应该人按照规例提出的请求，指示该申请以该人的名义，或以该人与申请人或其他一名或多于一名共同申请人的名义（视情况所需而定）进行。

(2) 凡署长发出指示：

- (a) 该人须视作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视情况所需而定）；
- 和

编制号 n 114 某些经修改的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b) 专利请求应被视为已被修改，以请求向该人授予专利，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共同专利权人，视情况而定。

114 某些经修改的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修订了完整的规范； 和
- (b) 根据第 102 (1) 款，该修正案是不允许的； 和
- (c) 作为修改的结果，修改的说明书的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一种发明：
 - (i) 所提交的完整的说明书没有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本发明，以使本发明能够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但是
 - (ii) 由修改的说明书以这种方式公开。

(2) 如果本条适用，则必须根据《条例》确定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

114A 不能对某些经修订的规格提出异议

(1) 本节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修改了完整的规范（原规范）； 和
- (b) 根据第 102 (1) 款，该修正案是不允许的； 和
- (ba) 作为修改的结果，修改后的说明书的权利要求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要求了未由提交的原始说明书公开的发明，以使本发明能够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 和
- (c) 在原始说明书的申请日之后，存在原始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发明的公布或使用。

(2) 如本条适用，则在经修订的说明书中所声称的发明的范围内，并在顾及原有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发明的发表或使用后，不能以该项发明并不涉及以下各项为理由，对经修订的说明书提出反对，而任何专利并不属无效：

- (a) 在标准专利的情况下——创造性步骤； 或

Section 115.对追讨损害赔偿等的限制

(b) 在创新专利的情况下，这是创新的一步。

115.对追讨损害赔偿等的限制

- (1) 凡一份完整的说明书是在公开予公众查阅后修订的，则不得就在准许或指示作出修订的决定或命令的日期前对该专利的任何侵犯判给损害赔偿和作出交出所得利润的命令：
 - (a) 但如法院信纳该未经修订的说明书是真诚地并以合理的技术及知识拟定的，则属例外；或
 - (b) 如被侵犯的说明书的权利要求是第 114 (1) 款所述的权利要求。
- (2) 除第 57 (3) 及 (4) 款另有规定外，第 (1) 款具有效力。

116 修订规范的解释

专员或法院在解释经修订的完整说明书时，可参考未经修订的说明书。

编制号 n 117 产品供应侵权

第 11 章—侵权

第 1 部分——侵权和侵权诉讼

117 产品供应侵权

- (1) 如果一个人使用产品会侵犯专利，则一个人向另一个人提供该产品即构成供应商侵犯专利，除非供应商是该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
- (2) 在第 (1) 款中提及某人对产品的使用，是指：
 - (a) 如果考虑到产品的性质或设计，产品只能用于一种合理用途——该用途；或
 - (b) 如果该产品不是主要商业产品——该产品的任何用途，如果供应商有理由相信该人会将其用于该用途；或
 - (c) 在任何情况下——按照供应商提供给个人的任何产品使用说明或使用产品的任何诱因使用产品，或包含在供应商发布的或经供应商授权的广告中。

118 侵权豁免：在外国船只、飞机或车辆上使用

专利权人的权利不受侵犯：

- (a) 在外国船舶上、在船舶的船体中或在船舶的机械、滑车、设备或其他附件中使用专利发明，如果该船舶只是暂时或偶然进入专利区域，并且该发明仅用于该船舶的需要；或
- (b) 在外国飞机或外国陆上车辆的构造或操作中，或在该飞机或车辆的配件中，使用该专利发明，而该飞机或车辆只是暂时或偶然地进入该专利范围。

Section 119 侵权免责：事先使用

119 侵权免责：事先使用

- (1) 任何人如在紧接有关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期之前作出以下作为，则在不侵犯专利的情况下，该人可作出使用任何产品、方法或工序的作为，而该项作为若非因本款的规定即会侵犯该专利：
- (a) 正在开发专利领域的产品、方法或工艺；或
 - (b) 已采取明确步骤（以合同或其他方式）在专利领域开发该产品、方法或工艺。

注 1： 本条适用于因在《2006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废除并取代了本条）附表 6 生效之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而授予的专利。

注 2： 在该附表生效前有效的本法第 119 条继续适用于因较早申请而授予的专利。

- (2) 第 (1) 款不适用，如果在优先权日期之前，该人：
- (a) 已在专利领域内停止实施（暂时除外）该产品、方法或工艺；或
 - (b) 已放弃（暂时除外）在专利领域开发该产品、方法或工艺的步骤。

源自专利权人的产品、方法或工艺的限制

- (3) 第 (1) 款不适用于该人从专利发明的专利权人或专利权人的前任所有权人获得的产品、方法或工艺，除非该人从公开提供的信息中获得该产品、方法或工艺：
- (a) 由专利权人或专利权人的前任作出或经其同意作出；和
 - (b) 在第 24 (1) (a) 段所述的订明情况下。

所有权继承人的豁免

- (4) 任何人（“处置者”）可处置其根据第 (1) 款作出某作为的全部权利，而不会对另一人（“接受人”）侵犯专利。如果处置者这样做，本条适用于接受者，如同第 (1)、(2) 和 (3) 款中提及的人是指：
- (a) 处理器；或

编制号 n 119A 侵权豁免：获得药品监管批准的行为

- (b) 如果处置者的权利是由于一次或多次先前的本款申请而产生的——第一人：
- (i) 该人有权根据第（1）款（运用其本身的法律力量）作出任何作为而不侵犯该专利；和
 - (ii) 处置者的权利直接或间接归属于谁。

定义

(5) 在本节中：

漏洞包括：

- (a) 就产品而言：
 - (i) 制造、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和
 - (ii) 要约制造、租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和
 - (iii) 使用或进口该产品；和
 - (iv) 为实施第（I）、（II）或（III）项所述行为而保留产品；和
- (b) 就方法或过程而言：
 - (i) 使用方法或过程；和
 - (ii) 对使用该方法或工艺产生的产品进行第（A）（I）、（II）、（III）或（IV）子段所述的行为。

119A 侵权豁免：获得药品监管批准的行为

- (1) 药品专利的专利权人实施专利中所主张的发明，如果该实施仅是为了以下目的，则不侵犯该专利权人的权利：
- (a) 与获得澳大利亚治疗商品注册有关的目的：
 - (i) 用于治疗用途；和
 - (ii) 不是《1989 年治疗用品法案》中定义的医疗器械或治疗器械；或
 - (b) 与根据外国或外国部分地区的法律获得类似监管批准有关的目的。

Section 119B 侵权豁免：获得监管批准的行为（无

- (2) 第 (1) 小节不适用于出于第 (1) (B) 段所述目的从澳大利亚出口的货物，除非专利期限已根据第 6 章第 3 部分延长，且货物由以下内容组成或包含以下内容：
- (a) 药物本身实质上公开于该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并且实质上落入该说明书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的范围内；或
 - (b) 当通过涉及使用重组 DNA 技术的方法生产药物物质时，该药物物质实质上在本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中公开并且实质上落入该说明书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的范围内。

注意： 第 6 章第 3 部分规定延长要求药物物质的标准专利的期限。

- (3) 在本节中：

药品专利是指以下专利：

- (a) 药用物质；或
- (b) 与药用物质有关的方法、用途或产品，包括以下任何一种：
 - (i) 生产所述物质所需的原料的生产方法；
 - (ii) 作为生产该物质所需原材料的产品；
 - (iii) 专业人士的产品- 该物质的药物、代谢物或衍生物。

119B 侵权豁免：获得监管批准的行为（无- 制药）

- (1) 在不侵犯专利的情况下，任何人可作出除本款外会侵犯该专利的作为，但该作为须纯粹是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
- (a) 与获得联邦或州或地区法律要求的批准以利用产品、方法或工艺有关的目的；或
 - (b) 与根据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获得类似批准有关的目的。
- (2) 本条不适用于第 119A (3) 款所指的药物专利。

编制号 n 119C 侵权豁免：实验目的的行为

119C 侵权豁免：实验目的的行为

- (1) 任何人作出除本款以外会侵犯某一发明的专利的作为，如该作为是为与该发明的主题有关的实验目的而作出的，则该人可作出该项作为，而不会侵犯该专利。
- (2) 为了本节的目的，与本发明的主题相关的实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确定本发明的性能；
 - (b) 确定与本发明相关的权利要求的范围；
 - (c) 改进或修改本发明；
 - (d) 确定专利或与发明有关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
 - (e) 决定某项作为是否会侵犯或已侵犯该项发明的专利。

120 侵权诉讼

- (1) 在符合第（1A）款的规定下，专利持有人或专用特许持有人可在订明法院或在具有聆讯和裁定该事宜的司法管辖权的另一法院提起侵犯权利法律程序。
 - (1A) 除非专利已获认证，否则不得就创新专利提起侵权诉讼。
 - (2) 如果专用特许持有人提起侵权诉讼，除非专利权人作为原告，否则必须作为被告。
 - (3) 作为被告加入的专利权人不承担费用，除非专利权人出庭并参加诉讼。
 - (4) 侵权诉讼必须在以下时间内开始：
 - (a) 自有关专利获批予之日起计 3 年；或
 - (b) 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 6 年内；
以较迟结束的期间为准。

Section 一二一柜台

一二一柜台- 撤销专利权的请求

- (1) 侵犯权利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可借反申请提出申请- 在撤销专利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索。
- (2) 本法有关撤销专利的程序的规定，经必要的修改，适用于反诉- 要求。

121A 举证责任——专利侵权

- (1) 本节仅适用于获得产品的方法的专利。
- (2) 在专利权人或独占被许可人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
 - (a) 被告声称他或她使用了不同于专利方法的方法，以获得与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相同的产品（被告的产品）； 和
 - (b) 法院确信：
 - (i) 被告的产品很可能是用专利方法制造的。 和
 - (ii) 专利权人或独家被许可人已采取合理步骤查明被告实际使用的方法，但未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在没有相反证据证明被告负有举证责任的情况下，被告的产品应被视为是通过专利方法获得的。
- (3) 在决定被告人如何为第（2）款的目的援引证据时，法院应考虑被告人在保护商业秘密和制造秘密方面的合法利益。

122 专利侵权的救济

- (1) 法院可就侵犯专利而批予的济助包括强制令（但须受法院认为适合的条款（如有的话）规限），以及原告人可选择给予的损害赔偿或交出利润。
- (1A) 如法院在考虑以下各项后认为适当，则法院可在评估侵犯专利的损害赔偿时包括额外款额：
 - (a) 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 和
 - (b) 需要阻止类似的专利侵权行为； 和

编制号 n 123 无辜的侵权

- (c) 侵犯专利权一方的行为:
 - (i) 构成侵权的行为发生后; 或
 - (ii) 在该方被告知其涉嫌侵犯专利之后; 和
 - (d) 当事人因侵权而获得的任何利益; 和
 - (e) 所有其他相关事项。
- (2) 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作出命令, 检查任何车辆、船只、飞机或处所之内或之上的任何物件, 并可在检查方面施加其认为适合的条款及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指示。

123 无辜的侵权

- (1) 如被告人使法院信纳, 在侵犯专利的日期, 被告人并不知悉亦无理由相信该项发明的专利已存在, 则法院可拒绝就该项侵犯判给损害赔偿或作出要求交出所得利润的命令。
- (2) 如果被标记为在澳大利亚获得专利的专利产品在侵权之日之前在专利领域销售或使用了相当大的范围, 则被告应被视为已经知道该专利的存在,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
- (3) 本条并不影响法院借强制令给予济助的权力。

Section 124 口译

第 2 部分—无- 侵权声明

124 口译

在本部分中：

专利权人包括独家被许可人。

125 申请无- 侵权声明

- (1) 已作出、正在作出或拟作出某作为的人，可向订明的法院申请作出一项宣布，声明该作为的作出并不侵犯或不会侵犯专利。
- (2) 可以提出申请：
 - (a) 就标准专利中所声称具有权利的发明而作出的声明—在该专利获批予后的任何时间；和
 - (b) 关于创新专利的声明——在专利获得认证后的任何时间；和
 - (c) 专利权人是否已作出任何主张，表明该行为已经或将会侵犯该权利要求。
- (3) 专利权人必须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126 无人的诉讼- 侵权声明

- (1) 规定的法院不得作出否定- 侵权声明，除非：
 - (a) 申报单位：
 - (i) 已以书面形式要求专利权人书面承认该作为的作出并未或不会侵犯该专利；和
 - (ii) 已将已作出或拟作出的作为的全部书面详情给予专利权人；和
 - (iii) 已承诺为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费用，以获得关于该行为是否侵犯或将侵犯该主张的建议；和

编制号 n 127 无的影响

- (b) 专利权人已拒绝或未作出承认。
- (2) 法院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关于讼费的命令。

127 无的影响- 侵权声明

如果:

- (a) 专利权人已书面承认某一行为并未侵犯或不会侵犯某一权利要求, 或规定的法院已作出否定- 关于一项发明的侵权声明; 和
 - (b) 专利权人后来获得禁止令, 禁止该人从事承认中指明的行为, 或者声明被撤销;
- 该人不承担下列责任:
- (c) 向专利权人交代该人在该强制令获批予或该声明被撤销的日期前, 因作出该承认或声明所指明的作为而获得的任何利润; 或
 - (d) 就专利权人在该日期前因作出该作为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支付损害赔偿。

Section 128 申请免受无理威胁

第3部分——不合理的侵权诉讼威胁

128 申请免受无理威胁

- (1) 凡任何人借通告、广告或其他方式，以侵权法律程序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威胁另一人，则感到受屈的人可向订明的法院或另一有聆讯及裁定该申请的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请：
 - (a) 宣布威胁是没有道理的；和
 - (b) 禁止继续威胁的禁令；和
 - (c) 追偿申请人因受到威胁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2) 不论作出威胁的人是否享有该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或是否在该专利或专利申请中有利害关系，第（1）款均适用。

129.如果威胁与标准专利或标准专利申请有关，法院给予救济的权力

如根据第 128 条提出的任何济助申请是关乎就任何标准专利作出的威胁或关乎任何标准专利的申请的，则除非答辩人令法院信纳该等威胁所关乎的作为已遭侵犯或会遭侵犯，否则法院可批予申请人所申请的济助：

- (a) 申请人未证明无效的要求；或
- (b) 根据第 57 条就某项权利要求所具有的权利，而申请人并没有证明该项权利要求是一项假若专利已获批予便会无效的权利要求。

编制号 11

129A 与创新专利申请或创新专利有关的威胁以及法院给予救济的权力

**129A 与创新专利申请或创新专利有关的威胁以及法院给予救济的
权力**

某些侵权诉讼的威胁总是不合理的。

(1) 如果:

(a) 一个人:

- (i) 已申请创新专利，但申请未确定；或
- (ii) 拥有未经认证的创新专利；和

(b) 该人借通告、广告或其他方式，威胁任何人会就所申请的专利或该专利（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提起侵犯权利法律程序或其他相类的法律程序；

则就受威胁的人根据第 128 条申请济助而言，该等威胁是不合理的。

法院有权对创新专利申请人或未经认证的创新专利的专利权人所作的威胁给予救济

(2) 如根据第 128 条提出的济助申请关乎就未经核证的创新专利或创新专利的申请而作出的威胁，则法院可向申请人批予所申请的济助。

法院对经认证的创新专利的专利权人所作的威胁给予救济的权力

(3) 如根据第 128 条提出的济助申请关乎就经核证的创新专利作出的威胁，则法院可给予申请人所申请的济助，除非答辩人使法院信纳所作出的威胁所关乎的作为侵犯或将会侵犯申请人并无证明为无效的申索。

Section 130 个柜台

130 个柜台-侵权索赔

(1) 在根据第 128 条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答辩人可借反-就申请人侵犯与威胁有关的专利而提出的另一法律程序中，答辩人有权获得的济助提出申索。

(2) 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在不根据第 12 章提出单独申请的情况下，在程序中申请撤销该专利。

(3) 本法有关侵权诉讼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反诉-要求。

注意： 除非专利首先得到证明，否则不得就创新专利提起侵权诉讼（见第 120（1A）款）。

(4) 本法中与根据第 138 条撤销专利的程序有关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根据第（2）款提出的申请。

注意： 根据第 138 条进行的撤销法律程序，不得就创新专利展开，除非该专利已首先获证明（见第 138（1A）款）。

131 专利不构成威胁的通知

就第 128 条而言，仅就专利的存在或专利的申请作出通知，并不构成法律程序的威胁。

132 法律执业者或专利代理人的责任

法律执业者或注册专利律师不对根据第 128 条提起的与代表客户以专业身份作出的行为有关的法律程序负责。

编制号 n 132a 本章的简要概述

第 12 章-专利的强制许可和撤销

第 1 部分——导言

132a 本章的简要概述

本章规定了要求对专利发明授予强制性许可的法院命令。

特别规定对专利药品发明的实施实行强制许可。这是为了使在澳大利亚生产的药品能够出口到符合条件的进口国，以解决该国的公共卫生问题。

本章还对放弃专利和撤销专利的法院命令作了一般性规定。

Section 132b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第 2 部分——强制许可（概述）

132b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联邦法院可根据本部分发布命令，要求授予实施专利发明的强制许可。

如果公众对一项专利发明的合理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法院可命令给予强制性许可。

从广义上讲，公众的合理要求涉及澳大利亚贸易或工业是否受到专利权人与发明的制造或许可（或专利工艺的实施）有关的行为的不合理影响。

如果专利权人根据 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或适用法（在该法案的含义范围内）从事与专利有关的限制性贸易惯例，法院也可命令授予强制性许可。

法院可在作出强制许可令之后命令撤销专利（理由与适用于强制许可令的理由相同）。

必须向专利权人支付约定的报酬，或由法院确定的报酬。

133 强制性许可-概述

- (1) 根据第 (1A) 款的规定，在规定期限结束后，任何人可向联邦法院申请命令，要求专利权人授予申请人实施专利发明的许可。

编制号 n 133 强制性许可-概述

注意： 关于向合格进口国制造和出口专利药品发明的强制许可，见第 3 部分。但是，第 3 部分并不阻止根据本部分对此类发明颁发强制许可（见第 136C 条）。

- (1A) 任何人不得就创新专利申请命令，除非该专利已获核证。
- (2) 在聆讯申请后，法院如信纳以下事项，可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作出命令：
- (a) 存在以下所有条件：
 - (i) 申请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试图从专利权人处获得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实施发明的授权，但没有成功；
 - (ii) 公众对该专利发明的合理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 (iii) 专利权人没有充分理由不实施该专利的；或
 - (b) 专利权人已经违反或正在违反《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第四部分或与专利有关的申请法（如该法案第 150A 条所定义）。
- (3) 命令必须指示许可证：
- (a) 不得给予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授权的人实施专利发明的专有权；和
 - (b) 仅在与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或商誉有关的情况下可转让；并可指示在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条款下批给该特许。
- (3B) 如果申请人不能在不侵犯另一项专利的情况下实施该专利发明：
- (a) 法院只有在进一步确信该专利发明涉及对另一专利所涉及的发明（另一发明）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重要技术进步时，才会作出该命令；和
 - (b) 法院必须进一步命令其他发明的专利权人：
 - (i) 必须授予申请人实施另一项发明的许可证，只要该专利发明的实施是必要的；和
 - (ii) 如果他或她要求的话，将被授予一个十字架- 在合理条件下实施专利发明的许可；和
 - (c) 法院必须指示其他发明的专利权人授予的许可可由申请人转让：
-

Section 134 在根据第 133 条批予强制性特许后专利的撤销

- (i) 只有当他或她转让就专利发明所授予的许可时；和
 - (ii) 仅适用于该许可证的受让人。
- (4)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强制执行方法的情况下，命令的实施如同其包含在授予许可的契约中并由专利权人和所有其他必要的当事人执行。
- (5) 根据以下命令授予申请人的许可证，应向专利权人支付费用：
- (a) 专利权人与申请人约定的数额；或
 - (b) 如果第 (a) 款不适用——联邦法院考虑到许可证的经济价值以及阻止违反《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第四部分或适用法（如该法案第 150A 条所定义）的可取性，确定的公正合理的金额。
- (6) 在下列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联邦法院可撤销许可：
- (a) 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一致同意，或法院根据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请认定，证明授予许可合理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并且不太可能再次发生；和
 - (b) 持牌人的合法权益不大可能会因撤销牌照而受到不利影响。

134 在根据第 133 条批予强制性特许后专利的撤销

- (1) 如果根据第 133 条命令授予与专利有关的强制许可，利害关系人可在规定期限结束后向联邦法院申请撤销专利的命令。
- (2) 法院在审理申请后，如认为有下列情况，可下达命令：
- (a) 两者都
 - (i) 公众对该专利发明的合理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和
 - (ii) 专利权人没有充分理由不实施该专利的；或
 - (b) 专利权人违反了 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第四部分或与专利有关的申请法（如该法案第 150A 条所定义）。

编制号 n 135 公众的合理要求

135 公众的合理要求

- (1) 就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而言，在以下情况下，公众对专利发明的合理要求将被视为未得到满足：
- (a) 由于专利权人的失败，澳大利亚现有的贸易或行业，或在澳大利亚建立的新贸易或行业受到不公平的损害，或澳大利亚对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产生的产品的需求得不到合理满足：
 - (i) 充分生产专利产品，并以合理的条件提供；或
 - (ii) 在适当的范围内制造有效工作所需的专利产品的一部分，并以合理的条件提供该部分；或
 - (iii) 在合理范围内实施专利方法；或
 - (iv) 以合理的条件发放许可证；或
 - (b) 澳大利亚的贸易或行业因专利权人（无论是在开始日之前还是之后）对购买、租用或使用专利产品、使用或实施专利方法所附加的条件而受到不公平的损害；或
 - (c) 如果该专利发明没有在澳大利亚以商业规模实施，但能够在澳大利亚实施。
- (2) 在第 (1) (C) 款适用的情况下，如果法院确信，由于发明的性质或某些其他原因，自授予专利以来所经过的时间不足以使该发明在澳大利亚以商业规模实施，则法院可将申请的审理延期至法院认为足以实现该目的的期限。

136 项符合国际协定的命令

不得根据第 133 条或第 134 条发布与英联邦与外国之间的条约不一致的命令。

第 136a 条处理违反适用法的指控

根据第 133 条或第 134 条提起的诉讼，涉及违反作为州法律的适用法的指控，必须按照该法律是联邦法律的情况处理。

Section 第 136a 条处理违反适用法的指控

注意： 这些诉讼在联邦法院进行， 联邦法院只能行使联邦的司法权。这一节允许法院全面处理诉讼程序， 而不需要国家法院来确定是否违反了适用法。

编制号 n 136b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第 3 部分——专利药品发明强制许可（制造和出口 到合格进口国）

第 1 部分——简介

136b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联邦法院可根据本部分发布命令，要求授予强制性许可，以利
用专利药品发明进行制造并出口到合格进口国。

如果药品的拟议用途是为了解决合格进口国的公共卫生问题，
法院可命令授予强制许可：

- (a) 在国家紧急状态下（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或
- (b) 由公众无-产品的商业用途。

该命令可由法院的另一项命令修订或撤销。

必须向专利权人支付约定的报酬，或由法院确定的报酬。

136C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之间的关系

本部分不妨碍根据第 2 部分就专利药品发明下达强制许可命令。

Section 136d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命令申请

第2部分-专利药品发明强制许可

136d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命令申请

订单申请

- (1) 个人（PPI 命令申请人）可根据第 136e 条向联邦法院申请命令（PPI 命令），要求专利药品发明的专利权人向 PPI 命令申请人授予许可证（PPI 强制许可证），以在澳大利亚制造药品出口到合格进口国所需的范围内利用该发明。

注 1： 专利药品发明可以是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见附表 1 中专利药品发明的定义。

注 2： 关于许可证的报酬，见第 136J 条。

- (2) 然而，除非专利已被证明，否则任何人不能就创新专利申请命令。

声明-合格进口国

- (3) 申请书必须包括一份由合格进口国或经其授权并以其名义所作的声明副本，大意是该国将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与其行政能力和贸易转移风险相称的合理措施，- 根据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从其领土出口进口到其领土的药品。

语句-进口商

- (4) 如果该药品是代表合格进口国并经其授权进口的，则申请还必须包括进口商所作声明的副本，大意是其将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该药品被用于不符合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的情况。

聚会

- (5) 以下是就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而进行的法律程序的各方：

编制号 n 136E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命令

- (a) PPI 订单申请人;
- (b) 专利权人;
- (c) 任何以专用特许持有人或其他身分声称在该专利中具有权益的人;
- (d) 根据合格进口国的选择——该国。

136E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命令

- (1) 在根据第 136d 条的规定对生产者价格指数命令的申请进行听证后，联邦法院可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在法院对以下所有事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作出所寻求的命令：
 - (a) 申请是善意的;
 - (b) 拟进口的药品：
 - (i) 合格进口国；或
 - (ii) 由代表合格进口国并经其授权的人员（第三方进口商）进行；
 - (c) 该药品的拟议用途是解决符合条件的进口国的公共卫生问题：
 - (i) 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或
 - (ii) 在其他情况下——由公共无-药品的商业用途；
 - (d) 如 (B) 及 (C) 段所述，有必要利用该专利药物发明，以使该药物产品得以进口及建议使用；
 - (e) 如果 (C) (二) 分段适用：
 - (i) 生产者价格指数 (PPI) 令申请人已向专利权人发出经批准的通知，寻求专利权人授权将专利药品发明用于公共事业。- 商业用途；和
 - (ii)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生产者价格指数指令申请人已尝试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从专利权人处获得此类授权，但未成功；
 - (f) 规例就该药剂制品进口至合资格进口国家而订明的通知规定已获遵从；

Section 136F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条款

- (g) 生产者价格指数订单申请人、合格进口国以及（如果有第三方进口商）该进口商将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根据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从澳大利亚出口的药品被用于解决第(C)段所述公共卫生问题以外的目的。
- (2) 在不限制法院在决定其是否信纳第(1)款所述事项时可考虑的事项的情况下，法院必须考虑规例所订明的任何事项。
- (3) 为第(1)(f)款之目的而制定的法规可：
- (a) 在不限制《1901年法案解释法》第33(3A)条的情况下，规定向不同种类的合格进口国进口药品的不同通知要求；和
- (b) 尽管有《2003年立法法案》第14(2)条的规定，通过应用、采用或合并（无论是否修改）任何其他文书或其他现行或不时存在的书面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事项，提及合格进口国（或不同类型的合格进口国）。

136F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条款

- (1) 生产者价格指数命令必须指示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的授予条件如下：
- (a) 生产的药品数量不超过联邦法院确定的满足合格进口国需求所需的数量；
- (b) 为该目的而制造的药剂制品全部出口至该国；
- (c) 该药剂制品已按照规例加上标签及标记；
- (d) 在该药剂制品开始付运前，持牌人或其代表在该规例订明的最短期间内，在网站上提供该规例订明的付运资料；
- (e) 许可证的期限仅为联邦法院确定的解决有关公共卫生问题所必需的时间；
- (f) 许可证并未赋予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授权的人利用专利药品发明的专有权；
- (g) 许可证只能在与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或商誉有关的情况下转让；

编制号 n 136G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修正案

- (h) 持牌人必须按照规例向署长提供规例所订明的与牌照有关的资料。
- (2) 生产者价格指数命令还可指示根据命令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条款授予许可证，包括涵盖以下内容的条款：
- (a) 与药剂制品的标签及标记有关的其他规定；和
- (b) 持牌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提供该等资料的方式。
- (3) 但是，PPI 命令中规定的条款不得与第 (1)、(C)、(D) 或 (H) 款规定的任何规定不一致。

136G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修正案

订单申请

- (1) 个人可向联邦法院申请命令修改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的以下任何条款：
- (a) 有关药剂制品的数量；
- (b) 药品的标签和标记方式；
- (c) 许可证的有效期；
- (d) 被许可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提供信息的方式。

注意： 关于经修订的许可证的报酬，见第 136J 条。

命令

- (2) 法院如信纳以下事项，可就某条款作出所寻求的命令：
- (a) 在任何情况下这样做都是公正的；和
- (b) 下列各方的合法利益不会因本条款的修改而受到不利影响：
- (i) 专利权人；
- (ii) 任何以专用特许持有人或其他身分声称在该专利中具有权益的人；
- (iii) 被许可人；
-

Section 136H PPI 强制许可——撤销

(iv) 合格进口国。

(3) 但是，经修订的条款不得与为第 136F (1) (C)、(d) 或 (H) 款的目的而规定的任何条例相抵触。

聚会

(4) 以下为本条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人：

- (a) 第 (1) 款所指的申请人；
- (b) 专利权人；
- (c) 任何以专用特许持有人或其他身分声称在该专利中具有权益的人；
- (d) 被许可人；
- (e) 根据合格进口国的选择——该国。

136H PPI 强制许可——撤销

应用

(1) 个人可向联邦法院申请撤销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的命令。

注意： 关于使用有效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的报酬，见第 136J 条。

联邦法院可吊销执照

(2) 如果联邦法院确信：

- (a) 以下一项或多项适用：
 - (i) 证明授予许可合理的实质性情况已不复存在，并且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 (ii) 持牌人没有遵守牌照的条款；
 - (iii) 如果已根据第 136J 条约定或确定报酬金额——该金额未在约定或确定的时间内支付；和
- (b) 被许可人或合格进口国的合法利益不太可能因撤销而受到不利影响。

聚会

(3) 以下为本条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人:

- (a) 撤销的申请人;
- (b) 被许可人;
- (c) 根据合格进口国的选择——该国。

Section 136J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性许可——报酬

第3节——薪酬

136J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性许可——报酬

计算报酬数额

- (1) 就 PPI 强制许可授权的专利药品发明的使用，应向专利权人支付根据第（3）款商定或确定的金额。
- (2) 就第（1）款而言，PPI 强制许可授权的专利药品发明的使用是：
 - (a) 有效期间——根据第 136G 条授予和（不时）修订的许可证授权的使用；或
 - (b) 如果它已经停止生效（无论是因为它被撤销还是其他原因）——在许可证生效期间，专利药品发明的实际使用。
- (3) 就第（1）款而言，金额为：
 - (a) 专利权人与 PPI 订单申请人、被许可人或前被许可人（视情况而定）之间商定的金额；或
 - (b) 如果（a）款不适用——联邦法院考虑到合格进口国使用 PPI 强制许可授权的专利药品发明的经济价值，确定的适当报酬金额。

作出或修订裁定的申请

- (4) 个人可向联邦法院申请：
 - (a) 根据第（3）（B）款作出决定；或
 - (b) 修订根据该款作出的决定。

注意： 根据第（B）款提出申请的理由可包括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性许可证的条款已被修改或许可证已被撤销的事实。

聚会

- (5) 以下为本条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当事人：

编制号 n 136J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性许可——报酬

- (a) 决定或决定修改的申请人;
- (b) PPI 订单申请人;
- (c) 被许可人;
- (d) 药品专利发明的专利权人;
- (e) 任何以专用特许持有人或其他身分声称在该专利中具有权益的人。

如果没有约定或确定报酬，是否可以剥削 PPI ?

- (6) 为免生疑问，如果药品的拟议用途是在国家紧急状态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下解决合格进口国的公共卫生问题，则被许可人可根据授予或修订（视情况而定）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利用专利药品发明，无论是否已根据本节商定或确定金额。
- (7) 但是，如果该药品的拟议用途是为了解决符合条件的进口国的公共卫生问题，在其他情况下，由公共部门批准。-药品的商业用途，被许可人不得利用 PPI 强制许可下的专利药品发明，除非根据本节商定或确定了金额。

如果没有约定或确定报酬，是否可以撤销 PPI 强制许可？

- (8) 为免生疑问，无论是否已根据本节约定或确定金额，均可撤销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

Section 136K PPI 强制许可——命令的性质

第4部分——概述

136K PPI 强制许可——命令的性质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执行方法的情况下，生产者价格指数命令的运作方式如同其体现在授予或修订许可证的契约中，并由专利权人和所有其他必要方执行。

136I 生产者价格指数强制许可——命令与国际协定的一致性

不得作出与英联邦与外国之间的条约不一致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命令。

1.36 亿 PPI 强制许可——申请一并审理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联邦法院一并处理以下申请：

- (a) 申请不同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命令，或申请修改或撤销此类命令；
- (b) 根据第 136J (3) (B) 款申请确定与不同 PPI 强制许可有关的报酬，或申请修改此类确定。

编制号 n 136N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第 4 部分——专利的放弃和撤销

136N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专利权人可向专员发出书面通知，提出放弃专利。

专员在听取所有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后，可接受放弃专利的提议，并撤销该专利。如关乎该专利的法院法律程序仍在待决中，则须获得法院的许可或各方的同意。如果根据第 2 部分命令的强制许可对该专利有效，则专员不得接受该提议。

此外，法院可基于以下理由撤销专利：

- (a) 专利权人不享有专利权；
- (b) 该发明不是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 (c) 该专利（从广义上讲）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的；
- (d) 该专利（从广义上讲）是在一个非专利基础上获得的- 符合规范。

137 因放弃专利而撤销

- (1) 专利权人可随时向专员发出书面通知，提出放弃该专利。
- (2) 局长必须按照规例发出要约通知。
- (3) 在听取了按照规定通知专员其希望被听取的所有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后，专员可接受该提议并撤销该专利。

Section 138 其他情况下撤销专利

- (4) 凡关于某一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正在待决中，则未经法院许可或未经该法律程序的各方同意，署长不得接受放弃该专利的要约。
- (5) 凡根据第2部所命令的特许就某一专利有效，则处长不得接受放弃该专利的要约。

138 其他情况下撤销专利

- (1) 根据第(1A)款的规定，部长或任何其他人员可向规定的法院申请撤销专利的命令。
 - (1A) 任何人不得就创新专利申请命令，除非该专利已获核证。
 - (2) 在审理该申请时，被申请人有权开始并提供证据支持该专利，如果申请人提供证据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被申请人有权进行答辩。
 - (3) 法院在聆讯该项申请后，可基于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理由（但不得基于其他理由），借命令完全撤销该专利或在该专利所关乎的一项权利要求的范围内撤销该专利：
 - (a) 专利权人无权获得专利；
 - (b) 该发明不是一项可获专利的发明；
 - (d) 该专利是通过欺诈、虚假暗示或虚假陈述获得的；
 - (e) 专利请求书或完整说明书的修改是通过欺诈、虚假暗示或虚假陈述作出或获得的；
 - (f) 该说明不符合第40(2)或(3)款的规定。
 - (4) 法院不得以专利权人无权享有该专利为理由而根据第(3)款作出命令，但如法院信纳在所有情况下作出该命令是公正和平等的，则属例外。

编制号 n 138a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第 5 部分——其他事项

138a 本部分的简要概述

本部分涉及本章规定的程序（第 3 部分规定的程序除外）的当事人。

这一部分还使专员能够在本章规定的所有诉讼中出庭并发表意见。

139. 诉讼当事人

- (1) 专利权人及任何以专用特许持有人或其它身分声称在该专利中有权益的人，均为根据第 133、134 或 138 条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注意： 有关根据第 3 部进行的法律程序的各方的详情，请参阅第 3 部。

- (2) 在本章规定的任何程序中：

- (a) 申请人必须向署长送达申请书副本；和
- (b) 专员可在法律程序中出庭并作出陈词。

140. 须向署长发出命令的副本

根据本章作出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必须由作出该命令的法院的登记员或其他适当官员送达专员。

Section 141 撤回申请

第 13 章—申请的撤回和失效以及专利的终止

141 撤回申请

(1) 除 PCT 申请外，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可以撤回专利申请：

- (a) 申请人提交由申请人签署的书面撤回通知；
- (b) 如果申请根据第 59 条遭到反对——专员已同意撤回；
- (c) 如果《条例》规定了不得撤回申请的期限，则不得在规定期限内撤回申请。

(2) 条例可以规定 PCT 申请可以撤回或被视为撤回的情况。

142. 申请失效

(1) 专利的临时申请在为施行第 38 条而订明的期间终结时失效，或如该期间延长，则在经延长的期间终结时失效。

(2) 完整的标准专利申请在以下情况下失效：

- (a) 申请人没有在为第 44 (1)、(2) 或 (3) 款（视情况需要而定）的目的而规定的有关期间内，要求审查专利请求和完整的说明书；或
- (d) 申请人没有在为本款的目的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申请的延期费；或
- (e) 专利请求书和完整的说明书在为本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被接受；或
- (f) 如果该申请是 PCT 申请——规定的情况适用于该申请。

编制号 n 143 专利的终止

(3) 如申请人没有在专员根据第 107 条容许的时间内遵从专员根据该条作出的指示，则完整的标准专利的申请即告失效。

143 专利的终止

标准专利终止，如果专利权人：

- (a)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专利续展费的；或
- (b)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规定的文件（如有）。

143A 创新专利的终止

创新专利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a) 未按照《条例》规定缴纳发明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和说明书费用的；或
- (b) 在根据第 101A (B) 款提出专利审查请求后，专利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规定的审查费；或
- (c) 署长没有在为施行本段而订明的期间内根据第 101E (1) (a) 段作出决定；或
- (d) 专利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专利续展费的；或
- (e) 专利权人没有在专员根据第 106 条允许的时间内遵守专员根据该条作出的指示。

143B 费用的支付

为免生疑问，本章中凡提及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支付延期费或续期费的，均视为包括提及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以外的人支付该费用。

Section 144 个无效条件

第 14 章——合同

144 个无效条件

(1) 与专利发明的销售、租赁或使用许可有关的合同中的条件，如果该条件的影响有下列情形，则该条件无效：

- (a) 禁止或限制买方、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使用由卖方、出租人或许可人以外的人或卖方、出租人或许可人的代名人提供或拥有的产品或工艺（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或
- (b) 要求买方、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从卖方、出租人或许可人或卖方、出租人或许可人的代名人处获得不受专利保护的产品。

(1A) 如果合同中关于销售或租赁或许可利用创新专利主题的发明的条件的影响将导致以下后果，则该条件无效：

- (a) 禁止买受人、承租人或者被许可人申请专利审查；或
- (b) 对买受人、承租人或者被许可人申请审查专利的情形作出限制。

(2) 第 (1) 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卖方、出租人或许可人证明，在订立合同时，买方、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选择以合理的条件购买该产品或获得租赁或许可，而不附带条件；和
- (b) 本合同规定，买方、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有权在给予另一方 3 个月的书面通知并支付以下费用后，免除遵守条件的责任：
 - (i) 在销售的情况下——由部长指定的仲裁员确定的金额；或
 - (ii) 在租赁或许可的情况下——在合同剩余期限内确定的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

编制号 n 145 专利失效后合同的终止

- (3) 不得仅因某人承认第 (2) 款 (A) 项所述向其提供的条件的合理性，而阻止其在本法规定的任何诉讼中申请或获得救济。
- (4) 在因专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某项专利发明是一份合约的标的，或在该法律程序开始时，某项专利发明是一份合约的标的，而该份合约载有一项由专利权人加入而根据本条属无效的条文，则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 (5) 如果专利权人向第 (4) 款所述合同的其他各方提供一个新合同，该新合同不包含无效条件，但在其他方面给予各方与现有合同相同的权利，则无论其他各方是否接受新合同以取代现有合同，第 (4) 款不再适用。但专利权人无权因新合同订立前的专利侵权行为而获得损害赔偿或利润。

145 专利失效后合同的终止

- (1) 关乎租赁或特许实施专利发明的合约，可于订立合约时该项发明所受保护的专利或所有专利停止有效后的任何时间，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 3 个月的书面通知而终止。
- (2) 即使该合约或任何其他合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第 (1) 款仍适用。

146 章的效力

本章无内容：

- (a) 影响合同中禁止某人销售除特定人的产品以外的产品的条件；或
- (b) 使本应无效的合同生效；或
- (c) 影响终止合约的权利，或影响终止合约条件的权利，而该条件是可独立于本条而行使的；或
- (d) 影响专利产品的租赁合同或许可使用合同中的条件，即出租人或许可人有权提供专利产品的新部件，以对其进行修理或维护。

Section 147 署长就相关技术发出的证明书

第 15 章——与相关技术有关的特殊规定

147 署长就相关技术发出的证明书

- (1) 如果专员认为与申请有关的说明书可能包含《保障法案》第 4 条中相关技术定义中提及的信息，专员必须向署长发出书面通知，并附上专利申请和说明书的副本。
 - (2) 署长在接获通知后，如信纳该说明书载有该类资料，则可发出表明此意的证明书。
 - (3) 如署长信纳：
 - (a) 申请人或被指定人对包含信息的相关技术的拥有不符合许可；或
 - (b) 提出申请所涉及的信息的传递不符合授权；署长可在证明书内加入：
 - (c) 如果申请不是相关国际申请——申请应失效的指示；或
 - (d) 如果该申请是相关的国际申请——该申请不应被视为国际申请的指示。
- (4) 凡署长发出证明书，署长必须将该证明书的文本一份交予处长，而处长必须将该文本一份交予申请人。

148 失效等应用程序的

- (1) 其中：
 - (a) 署长收到根据第 147 (2) 款就某项申请发出的证明书的副本；和
 - (b) 该证书包括根据第 147 (3) 款作出的指示；然后，在专员收到该副本后：
 - (c) 如果申请不是相关国际申请——申请失效；或

编制号 n 149 指示的撤销

- (d) 如果该申请是相关的国际申请——该申请必须不再被视为国际申请。
- (2) 凡任何申请已根据本条失效，处长必须在官方刊物上刊登一则表明此意的公告。

149 指示的撤销

凡根据第 148 条，申请因处长根据第 147 条作出的指示而失效或不再被视为国际申请，申请人可向处长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撤销该指示，而处长可撤销该指示。

150. 失效申请的恢复

- (1) 凡根据第 148 条提出的申请已失效，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署长恢复该申请。
- (2) 在收到请求后，如果在权衡各种可能性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专员必须恢复申请：
 - (a) 处长的有关指示已不再有效；和
 - (b) 没有其他理由不这样做。
- (3) 凡署长恢复申请，署长必须在官方刊物上刊登表明此意的公告。
- (4) 凡一项申请根据本条恢复，则订明的条文对在该项申请失效后而在官方刊物上通知恢复该项申请的日期前实施（或借合约或其他方式采取明确步骤以实施）有关发明的人的保障或补偿具有效力。
- (5) 不得根据第 57 条就自申请失效之日（包括该日）至在官方公报上通知恢复申请之日（包括该日）期间所作的任何事情提起法律程序。

Section 151 申请作为国际申请的恢复

151 申请作为国际申请的恢复

- (1) 凡有关国际申请已根据第 148 条不再被视为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专员将其恢复。
- (2) 在收到请求后，如果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认为符合以下条件，专员必须将申请恢复为国际申请：
 - (a) 处长的有关指示已不再有效；和
 - (b) 没有其他理由不这样做。
- (3) 凡专员将一项申请恢复为国际申请，该申请必须被视为国际申请。
- (4) 其中：
 - (a) 相关国际申请指定澳大利亚为指定国；和
 - (b)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专员不能仅仅因为申请被视为已被撤回而恢复申请；和
 - (c) 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份由申请人签署的书面请求，请求将该申请视为本法下的标准专利申请；和
 - (d) 申请人提交任何规定的文件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那么，除另有规定外：
 - (e) 申请必须按要求处理；和
 - (f) 申请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必须视为就该申请提交的完整的说明书；和
 - (g) 申请和完整的说明书必须被视为在相关国际申请提出之日起提出。

152 禁止或限制发布的通知

- (1) 凡署长根据第 147 条就申请发出证明书，署长可向总监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署长认为适当的对公布或传达说明书或有关摘要内的资料的任何禁制或限制。

编制号 n 153 命令的效力

- (2) 专员在收到通知后，必须采取必要或合宜的步骤，以执行该通知。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概括性的原则下，专员可借书面命令禁止或限制发布或传达关于该标的物的资料- 申请的事项，不论是一般地或就某一人或某一类人而言。
- (4) 除按照专员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人不得在违反命令的情况下发布或传播信息。
 刑罚：监禁 2 年。

153 命令的效力

- (1) 凡就一项标准专利的申请作出的命令有效，则该项申请可继续进行，直至专利请求及整份说明书获接受为止，但该份完整的说明书不得公开予公众查阅，不得在官方刊物上公布该项接受，亦不得就该项申请批予专利。
- (2) 当与创新专利申请有关的命令生效时，该申请可继续进行，直至专利请求和完整的说明书被接受，但不得就该申请授予专利。
- (3) 凡与标准专利的申请有关的命令在专利请求及完整的说明书获接纳后已被撤销，则必须在订明的期间内在官方刊物上公布该项接纳。
- (4) 本法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向署长披露有关发明的信息，以获得关于是否应作出、修改或撤销命令的建议。

Section 154. 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第 16 章——法院的管辖权和权力

154. 联邦法院的管辖权

- (1) 联邦法院对本法规定的事项拥有管辖权。
- (2) 联邦法院审理和裁定对专员的决定或指示提出的上诉的管辖权，不包括任何其他法院的管辖权，但《宪法》第 75 条规定的高等法院的管辖权除外。
- (3) 不得在联邦法院对违反该法的罪行提起诉讼。

155. 其他规定法院的管辖权

- (1) 各指定法院（联邦法院除外）对根据本法产生的事项具有管辖权，根据本法，可在指定法院提起诉讼。
- (2) 第 (1) 款赋予领土最高法院的管辖权是：
 - (a) 专利侵权诉讼或第 125 (1) 条或第 128 条项下的诉讼，或根据本法产生的可在此类诉讼过程中审理和裁定的事项——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和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仅涉及在诉讼程序开始时居住在境内的自然人或主要营业地在境内的公司提起的诉讼。

156. 行使管辖权

第 154 条或第 155 条规定的法院的管辖权由一名法官行使。

157. 法律程序的移交

- (1) 根据本法提起诉讼的规定法院，可根据一方当事人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的申请，通过命令将诉讼程序移交给另一个有权审理和裁定诉讼程序的规定法院。

编制号 n 158 项上诉

- (2) 法院将诉讼程序移交另一法院的:
- (a) 在移交法院提交的与该等法律程序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须由移交法院的司法常务官或其他适当人员送交该另一法院；和
 - (b) 则该另一法院须继续进行该法律程序，犹如该法律程序已在该另一法院开始一样，以及犹如该法律程序中的步骤已在该法院采取，如同在移交法院所采取的一样。

158 项上诉

- (1) 不服下列法院的判决或命令，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 (a) 根据本法行使管辖权的其他规定法院；或
 - (b) 根据第 120 (1) 款或第 128 条进行诉讼的任何其他法院。
- (2) 除经联邦法院许可外，不得就联邦法院一名法官在行使管辖权审理和裁定对专员的决定或指示提出的上诉时作出的判决或命令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出上诉。
- (3) 经高等法院特别许可，不服第 (1) 款所述判决或命令的，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 (4)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不得对第 (1) 款所述的判决或命令提出上诉。

159. 专员可在上诉中出庭

即使专员不是上诉的一方，专员也可出席联邦法院对专员的决定或指示提出的上诉的听证会并进行听证。

160. 联邦法院的权力

联邦法院在审理对专员的决定或指示提出的上诉时，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以口头、誓章或其他方式接纳进一步的证据；
- (b) 允许检查和交叉- 讯问证人，包括在专员面前作证的证人；

Section 160. 联邦法院的权力

- (c) 命令按照其指示对事实争论点进行审判；
- (d) 确认、推翻或更改专员的决定或指示；
- (e) 作出法院在所有情况下认为适当的判决或命令；
- (f) 命令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费用。

编制号 n 161 提名人和专利权人

第 17 章王冠

第 1 部分——简介

161 提名人和专利权人

本章中提及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时，包括提及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的所有权继承人或被指定者或专利权人的独占被许可人。

162 联邦和州当局

本章中提及联邦时，包括提及联邦当局；提及州时，包括提及州当局。

Section 163 官方对发明的利用

第 2 部分——政府的剥削

163 官方对发明的利用

- (1) 如果在专利申请提出后的任何时候，有关发明由联邦或州（或由联邦或州书面授权的人）为联邦或州的服务而使用，则该使用不构成侵权：
 - (a) 如果申请待决——被指定人在发明中的权利；或
 - (b) 如果该发明已被授予专利——该专利。
- (2) 为第 (1) 款之目的，可授权任何人：
 - (a) 在授权的任何行为完成之前或之后；和
 - (b) 在该发明被授予专利之前或之后；和
 - (c) 即使该人是由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直接或间接授权利用该发明的。
- (3) 根据第 168 条的规定，就本部分而言，如果发明的利用对于在澳大利亚境内适当提供这些服务是必要的，则该发明被视为用于联邦或州的服务。

164. 被提名的人或专利权人被告知利用情况

在发明根据第 163 (1) 款被利用后，有关当局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利用告知申请人和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并向其提供其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该利用的任何信息，除非有关当局认为这样做会违反公共利益。

165. 报酬和剥削条件

- (2) 发明的实施条款（包括关于应支付给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的报酬的条款）是有关当局与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之间商定的条款，或通过商定的方法确定的条款，或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由规定的法院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确定的条款。
-

编制号 n 165A 根据法院命令停止利用发明

- (3) 就第 (2) 款而言，条款或方法可在开发之前、期间或之后商定。
- (4) 在确定条款时，法院可考虑与发明或专利有利害关系的人直接或间接从有关当局获得的任何补偿。

165A 根据法院命令停止利用发明

- (1) 经指定的人或专利权人申请，规定的法院可以宣布联邦或州对发明的利用对于联邦或州适当提供服务是不必要的，或者不再是必要的，如果法院确信，在案件的所有情况下，作出该声明是公平合理的。
- (2) 法院可进一步命令联邦或州停止利用该发明：
 - (a) 在命令所指明的日期当日及自该日起；和
 - (b) 但须受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条件规限。

在作出命令时，法院应确保联邦或州的合法利益不受该命令的不利影响。

166.以前的协定失效

确定除联邦或州以外的人可以利用发明的条款的协议或许可证（无论是在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后订立或给予的），在本法生效后，对于第 163 (1) 条规定的发明的利用是不起作用的，除非该协议或许可证已获得批准：

- (a) 如果相关当局是英联邦——由部长决定；或
- (b) 如果有关当局是国家——由律师提出- 国家将军。

167 产品销售

- (1) 根据第 163 (1) 款利用发明的权利包括销售在行使该权利时制造的产品的权利。
 - (2) 如果根据第 163 (1) 款的规定，产品的销售不构成对以下内容的侵犯：
-

Section 168 英联邦对外国的产品供应

- (a) 专利; 或
- (b) 被指定人对产品的权利;

买方和任何通过买方提出索赔的人有权处理产品，就像相关当局是专利权人或指定的人一样。

168 英联邦对外国的产品供应

如果英联邦与外国达成协议，向该国供应国防所需的产品：

- (a) 就本章而言，联邦或经联邦书面授权的人员为供应该产品而使用的产品或工艺，应视为联邦为联邦服务而使用的产品或工艺；和
- (b) 联邦或被授权人可根据本协议向该国销售这些产品；和
- (c) 联邦或被授权人可向任何人出售其制造目的所不需要的任何产品。

169 项发明已被利用的声明

- (1)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专利权人如认为该项专利发明已根据第 163（1）款予以利用，可向订明法院申请作出表明此意的声明。
- (2) 在根据第（1）款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被指控的有关当局是被告；和
 - (b) 被指称的有关当局可以柜台方式申请- 在该法律程序中，为撤销该专利而提出申索。
- (3) 本法有关撤销专利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撤销专利。- 要求。
- (4) 除非某一创新专利已获证明，否则不能就该专利而根据第（1）款提出申请。

编制号 n 170 没收物品的出售

170 没收物品的出售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联邦或州，或直接或间接从联邦或州获得所有权的人出售或使用根据联邦或州法律没收的物品的权利。

Section 171 英联邦获得发明或专利

第 3 部分——官方获取和向官方转让

171 英联邦获得发明或专利

- (1) 州长- 总检察长可指示联邦获得专利或作为专利申请主题的发明。
- (2) 如有指示作出，则就该专利或发明而有的一切权利，即借本款的效力而移转并归属英联邦。
- (3) 收购通知必须：
 - (a) 给予申请人和被指定人或专利权人的； 和
 - (b) 则除非就属专利的申请的标的之发明的取得而言，禁止令或根据第 152 条作出的命令就该项申请而言是有效的。
- (4) 联邦必须向可获赔偿的人支付联邦与该人商定的赔偿，或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由规定的法院根据其中任何一方的申请确定的赔偿。

172 将发明转让给联邦

- (1) 发明人或发明人的所有权继承人可将该发明及就该发明而批予或将批予的任何专利转让予联邦。
- (2) 转让和转让中的所有契约和协议是有效的，即使没有为转让提供有价值的对价，也可以以部长的名义通过诉讼程序强制执行。

编制号 n 173 禁止公布关于发明的信息

第 4 部分——禁止令

173 禁止公布关于发明的信息

- (1) 根据部长的任何指示，如果专员认为为了英联邦的国防利益，有必要或适宜这样做，专员可通过书面命令：
 - (a) 禁止或限制发布有关该主题的信息-专利申请（包括国际申请）的事项；或
 - (b) 禁止或限制访问 Micro- 为施行第 41 条而存放于位于澳大利亚的订明的寄存机构的生物体。
- (2) 除按照总监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人不得违反禁止令。
 刑罚：监禁 2 年。
- (3) 在第 (1) 款中，凡提述让小鼠接触-生物包括给予小鼠样品的参考-有机体。

174. 禁止令的效力

- (1) 当禁止令就标准专利的申请生效时，该申请可继续进行，直至专利请求和完整的说明书被接受为止，但完整的说明书不得公开给公众查阅，不得在官方公报中通知接受，也不得就该申请授予专利。
- (2) 凡与标准专利的申请有关的禁止令在专利请求及完整的说明书获接纳后被撤销，则必须在订明的期间内在官方刊物上公布该项接纳。
- (3) 当与创新专利申请有关的禁止令生效时，该申请可继续进行，直至专利请求和完整的说明书被接受，但不得就该申请授予专利。

Section 175 向英联邦当局披露信息

175 向英联邦当局披露信息

本法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披露有关发明的信息，或允许接触小鼠或小鼠样品- 向英联邦的部门或当局提供组织，以获得关于是否应作出、修改或撤销禁止令的建议。

176 国际申请按本法处理

其中：

- (a) 国际申请指定澳大利亚为指定国；和
- (b) 由于禁止令或根据第 175 条所做的任何事情，根据 PCT，该申请被视为已被撤回；和
- (c) 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一份由申请人签署的书面请求，请求将该申请视为本法下的标准专利申请；和
- (d) 申请人提交任何规定的文件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那么，除另有规定外：
- (e) 申请必须按要求处理；和
- (f) 申请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必须视为就该申请提交的完整的说明书；和
- (g) 申请和说明书必须视为在国际申请提出之日提出。

编制号 n 177 关于专利局的虚假陈述

第 18 章——其他罪行

177 关于专利局的虚假陈述

- (1) 任何人不得在其业务中使用会合理地使人相信其办公室是专利局或与专利局有正式联系的词语。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任何人：

- (a) 在其办公室所在的建筑物上放置或允许放置；或
- (b) 在宣传他或她的办公室或业务时使用；或
- (c) 在文件上放置，作为他或她的办公室或业务的描述；

“专利局”或“取得专利的局”等文字或具有类似意义的文字，不论是单独或连同其他文字，均属违反该款的罪行。

178 关于专利或专利物品的虚假陈述

- (1) 一个人不得虚假地表示他或她或另一个人是一项发明的专利权人。

罚则： 60 个罚款单位。

- (1A) 任何人不得谎称自己或他人是已获认证的创新专利的专利权人。

罚则： 60 个罚款单位。

- (2) 任何人不得虚假陈述其出售的物品在澳大利亚获得专利，或在澳大利亚申请专利。

罚则： 60 个罚款单位。

- (3) 在不限制第 (2) 款的情况下：

- (a) 如果“专利”一词、“临时专利”一词或暗示该物品已在澳大利亚获得专利的任何其他一词或多词印在、刻在

Section 182 名官员不得贩卖发明

或印在该物品上，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于该物品，则该人被视为表示该物品已在澳大利亚获得专利；和

- (b) 如果物品上印有、刻有或印有“已申请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字样，或暗示该物品已在澳大利亚申请专利的任何其他字样，或以其他方式将该字样应用于该物品，则该人员将被视为表示该物品是在澳大利亚申请专利的主体。

- (4) 未经部长或部长授权人员同意，不得对违反本条的罪行提起诉讼。

182 名官员不得贩卖发明

- (1) 局长、副局长或雇员不得购买、出售、获取或买卖：
- (a) 发明或专利，无论是在澳大利亚还是在其他任何地方授予；或
- (b) 在澳大利亚或其他任何地方授予的专利权利或许可。

罚则： 60 个罚款单位。

- (2) 在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作出或订立的购买、出售、收购、转让或移转均属无效。
- (3) 本条不适用于发明人，亦不适用于借遗赠或借法律转移而取得的财产。

183 雇员未经授权披露资料等

- (1) 除非本法、专员的书面指示或法院命令要求或授权，否则专员、各副专员和各雇员不得披露有关已根据或正在根据本法或 1952 年法案处理的事项的信息。
- (2) 指定经理可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披露以下信息（包括 1988 年《隐私法》规定的个人信息）：
- (a) 与委员会的职能有关；和

编制号 n 184 其他未经授权的信息披露

- (b) 指定经理因履行与专利代理人有关的职责或行使与专利代理人有关的权力而获得的。
- (3) 指定经理可向新西兰公司注册处处长披露以下信息（包括 1988 年《隐私法》规定的个人信息）：
 - (a) 与新西兰《1993 年公司法》赋予新西兰公司注册处的职能相关；和
 - (b) 指定经理因履行与专利代理人有关的职责或行使与专利代理人有关的权力而获得的。
- (4) 就第 (3) 款而言，披露是否发生在新西兰并不重要。
- (5) 专员可向新西兰代表披露与根据第 209 (1A) 条授予新西兰代表的权力的行使或职能的履行有关的信息（包括 1988 年《隐私法》所指的个人信息）。
- (6) 就第 (5) 款而言，披露是否发生在新西兰并不重要。

184 其他未经授权的信息披露

《保障法》第 71 条适用的人员不得披露有关已经或正在根据本法或《1952 年法案》处理的事项的信息，除非《保障法》、本法、董事的书面指示或法院命令要求或授权这样做。

罚则： 监禁 2 年。

185 专员等不得拟备文件或查阅纪录

专员、副专员或雇员不得：

- (a) 准备或帮助准备：
 - (i) 规范；或
 - (ii) 与规范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采用批准格式的文件除外）；
- 除非处长、副处长或该雇员是该说明书的发明人；或
- (b) 以其官方身份以外的方式检索专利局的记录。

Section 185 专员等不得拟备文件或查阅纪录

罚则： 10 个罚款单位。

1990 年专利法

131

编制号 41

编制日期: 23/2/17

已注册: 26/2/17

编制号 n 186 专利登记簿

第 19 章——登记册和正式文件

186 专利登记簿

- (1) 专利登记簿应保存在专利局。登记册应包含以下两个部分：
 - (a) 关于标准专利的部分；和
 - (b) 处理创新专利的部分。
- (2) 注册纪录册可全部或部分使用电脑备存。
- (3) 如注册纪录册全部或部分使用电脑备存：
 - (a) 本法案中提及的登记簿中的条目应理解为包括使用计算机保存的构成登记簿或部分登记簿的详情记录；和
 - (b) 本法案中提及的登记或记入登记簿的细节应理解为包括使用计算机将这些细节的记录作为登记簿的一部分；和
 - (c) 本法案中提及的更正登记簿应理解为包括更正使用计算机保存的构成登记簿或部分登记簿的详情记录。

187 专利等的详情的注册

- (1) 有效的标准专利的详情，以及关于标准专利的其他订明详情（如有的话），必须在注册纪录册中处理标准专利的部分注册。
- (2) 有效的创新专利的详情，以及与创新专利有关的其他订明详情（如有的话），必须在注册纪录册中处理创新专利的部分注册。

188 个不可登记的信托

与专利或特许有关的任何种类的信托通知，处长不得接受，亦不得予以登记。

Section 189 专利权人处理专利的权力

189 专利权人处理专利的权力

- (1) 专利权人可以专利的绝对拥有人身分处理该专利，并就任何该等处理的代价给予妥善的责任解除，但须受注册纪录册所显示的归属另一人的任何权利所规限。
- (2) 本条不保护与专利权人进行交易的人，而不是作为善意的有价值的购买者，并且没有注意到专利权人的任何欺诈行为。
- (2A)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在登记簿中记录属于 PPSA 担保权益的权利并不影响专利交易。
- (3) 与专利有关的衡平法可以对专利权人强制执行，但损害善意有偿购买者的除外。
- (4) 第（3）款不适用于属于 PPSA 担保权益的股权。

注意：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涉及受 PPSA 担保权益约束的个人财产（包括专利等知识产权）购买者的权利。该法案还规定了 PPSA 担保权益的优先权和强制执行。见该法的下列规定：
(a) 第 2.5 部分（取得个人财产而不附带担保权益）；
(b) 第 2.6 部分（担保权益之间的优先权）；
(c) 第 4 章（担保权益的执行）。

190 登记册的查阅

- (1) 登记簿必须在营业时间内可供任何人在专利局查阅。
- (2) 如任何详情纪录是使用电脑备存的，则就该登记册是由该等详情组成的范围而言，如容许公众人士进入一个他们可以用以查阅以屏幕显示或以电脑打印本形式显示的该等详情的电脑终端，即视为已符合第（1）款的规定。

191 注册纪录册内的虚假记项

任何人不得：

- (a) 在登记册内作出虚假记项；或
- (b) 导致在登记册内作出虚假记项；或

编制号 n 191A 处长更正登记册的权力

(c) 提出一份伪称是注册纪录册内某记项的副本或摘录的文件作为证据。

罚则： 监禁 2 年。

191A 处长更正登记册的权力

- (1) 如处长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不论是否提出申请，均信纳以下任何一项，则处长可更正登记册：
 - (a) 从登记册中删除某一记项；
 - (b) 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在登记册内作出的记项；
 - (c) 错误地存在于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
 - (d) 登记册内某一记项的错误或欠妥之处。
 - (2) 如总监在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下信纳注册纪录册并无恰当地记录某人对专利或在专利中的份额的权利，则总监必须应申请而就该人对专利或在专利中的份额的权利作出声明：
 - (a) 因为该专利或该专利的份额被授予无权获得该专利的人；
或
 - (b) 因为该专利或该专利的份额未授予有权享有该专利的人；
或
 - (c)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
 - (3) 如处长根据第 (2) 款作出宣布，则处长必须据此更正登记册。
 - (4) 专员在未给予以下人士合理的陈词机会前，不得根据第 (2) 款作出宣布，或根据第 (3) 款更正注册纪录册：
 - (a) 登记册没有适当记录其权利的人；
 - (b) 其对该专利的权利或在该专利中的份额已记录在注册纪录册内的任何人。
 - (5) 在关乎该专利的有关法律程序待决期间，专员不得根据本条作出声明或更正注册纪录册。
 - (6) 对专员的决定可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

Section 192.更正注册纪录册的命令

- (a) 作出或拒绝作出声明；或
- (b) 更正或不更正登记册；
在这一节下。

192.更正注册纪录册的命令

- (1) 因以下事项而感到受屈的人：
 - (a) 从登记册中删除某一记项；或
 - (b) 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在登记册内作出的记项；或
 - (c) 错误地存在于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或
 - (d) 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有错误或欠妥之处；
可向订明法院申请一项更正注册纪录册的命令。
- (2) 法院在审理申请时，可以：
 - (a) 决定与更正注册纪录册有关而有需要或适宜作出决定的任何问题；和
 - (b) 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命令，以更正注册纪录册。
- (3) 专员：
 - (a) 必须给予申请通知；和
 - (b) 可在法律程序中出庭和陈词；和
 - (c) 在法院的指示下必须出庭。
- (4) 命令的正式文本必须由司法常务官或法院的其他适当人员送达总监。
- (5) 在收到命令的正式文本后，专员必须据此更正登记册。

193 文件检查

根据第 187 条提交的与规定事项登记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在专利局营业时间内供任何人查阅。

编制号 n 194 可向专员索取的资料

194 可向专员索取的资料

专员可向任何人提供以下信息：

- (a) 专利；或
- (b) 公开供公众查阅的专利申请；或
- (c) 任何订明的文件或事项。

195 证据——登记册

- (1) 登记册是在其内登记的任何详情的表面证据。
- (2) 如登记册全部或部分借电脑备存，则由处长签署并以书面重现登记册或该部分内的全部或任何详情的文件，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纳为该等详情的表面证据。
- (3) 本节不适用于 PPSA 担保权益登记簿中登记的任何详情。

注意： 根据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与 PPSA 担保权益登记有关的某些细节可作为证据：见该法第 174 条。

196 证据——未登记的细节

- (1) 任何未有详情记入注册纪录册的文件，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纳为专利的所有权或专利中的权益的证明，除非：
 - (a) 该法律程序在其席前提出的法院或审裁处另有指示；或
 - (b) 诉讼程序是：
 - (i) 根据第 192 条作出的命令；或
 - (ii) 执行与专利或许可证有关的衡平法。
- (2) 但是，第 (1) 款并不限制与 PPSA 担保权益有关的文件在任何诉讼中的可采性。

注意： 根据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与 PPSA 担保权益登记有关的某些细节可作为证据：见该法第 174 条。

Section 197 证据-证书和文件副本

197 证据-证书和文件副本

- (1) 签署的证书，大意为：
 - (a) 本法案或 1952 年法案要求或允许完成或未完成的任何事项已在证书中规定的日期完成或未完成；或
 - (b) 专利局或其图书馆的文件在证书中指定的日期可供公众查阅；
是该证明书所载事项的表面证据。
- (2) 经签署的注册纪录册副本或经签署的注册纪录册摘录，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可接纳，犹如其为正本一样。
- (3) 专利局或其图书馆的文件的经签署副本或经签署摘录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可接纳，犹如其为正本一样。
- (4) 在本节中：
签署是指由专员签署。

197aa 根据 PCT 产生的事项的证据

由局长就国际申请签署的证明书，证明：

- (a) 本法案或《专利合作条约》要求或允许制定或完成的任何事项或事情已经制定或完成；或
- (b) 本法案或 PCT 要求的或根据本法案或 PCT 要求的未制定或未完成的任何事项或事情；
是该证明书所载事项的表面证据。

编制号 n 198 专利代理人登记

第 20 章—专利代理人

第 1 部分——注册、特权和职业行为

198 专利代理人登记

- (1) 专利代理人登记簿由指定的管理人员保管。

注意： 第 200A 条规定了指定经理的定义。

- (2) 专利代理人登记簿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计算机保存。

- (3) 如果专利代理人登记簿全部或部分使用计算机保存，则本法中对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的条目的提及应理解为包括对使用计算机保存的细节记录的提及，并构成专利代理人登记册或专利代理人登记册的一部分。

个人登记

- (4) 指定管理人员必须将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注册为专利代理人：

- (b) 持有规例所指明或按照规例所确定的资格；和
- (c) 已按规定受雇不少于规定的期限；和
- (d) 具有良好的声誉、正直和品格；和
- (e) 在过去 5 年内没有被判犯有规定的罪行；和
- (f) 没有因规定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和
- (g) 符合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注册包括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输入个人姓名。

- (5) 为施行第 (4) (B) 款而订立的规例所指明或按照该等规例而确定的资格，可包括在委员会举办的考试中取得合格。本款不限制第 (4) (B) 款。

- (6) 第 (4) (e) 和 (f) 款并不限制第 (4) (d) 款。

Section 198 专利代理人登记

(7) 在本条中，凡提述定罪，包括提述：

- (a) 根据《1914 年犯罪法》第 19B 条就该罪行发布命令；或
- (b) 根据以下法律的相应规定作出命令：
 - (i) 一个国家；或
 - (ii) 领土；或
 - (iii) 新西兰；
就该罪行而言。

公司注册

(9) 指定经理必须注册为以下公司的专利代理人：

- (a) 至少有一名专利代理主任；和
- (b) 已以经批准的形式向指定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担任专利代理人的意图；和
- (c) 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如有）。

注册包括在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输入公司名称。

(10) 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公司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11) 公司的专利律师总监是指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个人：

- (a) 注册专利代理人；和
- (b) 有效任命的公司董事。

新西兰

(12) 在以下文件中提及的事项并不重要：

- (a) 第 (4) 款 (B) 、(C) 、(d) 、(e) 或 (f) 项；或
- (b) 第 (5) 款；或
- (c) 第 (9) 款 (a) 、(B) 或 (C) 项；或
- (d) 第 (11) (B) 款；
关于在新西兰发生的一些事情。

编制号 n 199 注销登记

199 注销登记

- (1) 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人的姓名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根据规定的理由从专利代理人登记册中删除。
- (2) 规定的理由是否涉及在新西兰发生的事情并不重要。

200 个特权

- (1) 注册专利代理人:
 - (a) 有权为本法案的目的准备所有文件、处理所有业务和进行所有诉讼；和
 - (b) 具有规定的其他权利和特权。
- (2) 为注册专利律师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建议的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与为法律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的主要目的而进行的通信享有相同的特权。
- (2A) 为注册专利律师向客户提供知识产权建议的主要目的而制作的记录或文件，与为法律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法律建议的主要目的而制作的记录或文件，享有相同方式和相同程度的特权。
- (2B) 第 (2) 款或第 (2A) 款中提及的注册专利代理人，包括根据另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授权从事专利工作的个人，在此范围内，该个人被授权提供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建议。
- (2C) **知识产权建议是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建议:**
 - (a) 专利；或
 - (b) 商标；或
 - (c) 设计；或
 - (d) 植物育种家的权利；或
 - (e) 任何相关事宜。
- (3)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未授权注册专利律师准备从法院发出或向法院提交的文件，或在法院处理业务或进行诉讼。

Section 200A 指定经理

200A 指定经理

就本法案而言，如果某人担任或担任以下职位，则该人为指定经理：

- (a) 通常由 SES 员工占用；和
- (b) 已由部门秘书以书面形式宣布为指定经理。

编制号 n 201 未经登记而行事或抗拒

第 2 部分——罪行

201 未经登记而行事或抗拒

个人

(1) 个人有以下行为的，即构成犯罪：

- (a) 个人开展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和
- (b) 个人不是注册专利律师或法律从业人员。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2) 个人有以下行为的，即构成犯罪：

- (a) 该个人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或允许他人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获得专利的专利律师或代理人；和
- (b) 个人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伙伴关系

(3) 合伙企业的成员有以下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该成员作为专利代理人开展业务、执业或行事；和
- (b) 合伙企业的成员都不是注册专利律师或法律执业者。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4) 合伙企业的成员有以下行为的，构成犯罪：

- (a) 该成员将合伙企业描述为专利代理人或获得专利的代理人，或持有该合伙企业，或允许该合伙企业被描述为专利代理人或获得专利的代理人；和
- (b) 合伙企业的成员都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Section 201 未经登记而行事或抗拒

公司

(5) 公司如有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a) 公司开展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和
- (b) 本公司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或注册律师事务所。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6) 公司如有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a) 公司将自己描述为或自称为或允许他人将自己描述为或
自称为专利代理人或获得专利的代理人；和
- (b) 公司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例外——法律代表

(7) 在以下情况下，第 (1) 、 (3) 和 (5) 款不适用于已故注册
专利代理人的业务：

- (a) 在专利代理人死亡后 3 年内，或在规定的法院允许的更
长的时间内，由已故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法律代表继续；和
- (b) 由注册专利代理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进行管理。

注意： 被告人对第 (7) 款所述事项负有举证责任。见《刑法》第 13.3
(3) 条。

例外——员工

(8)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任何人作为雇员为以下目的所
做的任何事情：

- (a) 他或她的雇主；或
- (b) 如果员工的雇主是相关公司集团的成员——集团的另一
个成员。

注意： 被告对第 (8) 款所述事项负有举证责任。见《刑法》第 13.3 (3)
条。

编制号 n 201A 当一个人以专利代理人的身份经营业务、执业或行事时

例外-相关的公司组

- (9) 第（5）款和第（6）款不适用于关联公司集团成员为该集团另一成员所做的任何事情。

注意： 被告人对第（9）款所述事项负有举证责任。见《刑法》第 13.3 (3) 条。

一家公司是否与另一家公司有关联

- (10) 就本节而言，一家公司是否与另一家公司有关联的问题，应以根据《2001 年公司法》确定该问题的相同方式确定。

201A 当一个人以专利代理人的身份经营业务、执业或行事时

- (1) 就第 201 条而言，如果且仅当一个人在澳大利亚从事或承诺从事专利工作，则该人被视为作为专利律师开展业务、执业或行事。
- (2) 专利工作是指代表他人为获利而完成的以下一项或多项工作：
(a) 在澳大利亚或其他任何地方申请或获得专利；
(b) 为本法或另一国家专利法的目的准备说明书或其他文件；
(c) 就专利的有效性或侵犯专利的情况提供意见（科学或技术性质的意见除外）。

201B 公司专利代理人必须有一名专利代理人主任

违法行为——未通知专利代理人主任

- (1) 如果公司专利代理人有以下行为，则公司专利代理人构成犯罪：
(a) 没有专利代理主任； 和
(b) 没有在 7 天内通知指定经理。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Section 201B 公司专利代理人必须有一名专利代理人主任

违法行为——在没有专利律师主管的情况下，7天后采取行动

- (2) 如果公司专利代理人有以下行为，则公司专利代理人构成犯罪：
- (a) 没有专利代理主任；和
 - (b) 在过去 7 天内没有专利代理主任；和
 - (c) 开展业务、执业或担任专利代理人。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指定经理可以指定一名注册专利代理人

- (3) 如果公司专利代理人没有专利代理人主任，指定经理可以书面形式指定另一名注册专利代理人负责公司专利代理人的专利工作。
- (4) 只有在其他注册专利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指定。

任命的效力

- (5) 就本法案而言，根据第 (3) 款（指定代理人）的规定获得任命的注册专利代理人被视为专利代理人公司的专利代理人董事。
- (6) 但是，就《2001 年公司法》而言：
- (a) 由于以下原因，指定代理人不是专利代理人公司的董事：
 - (i) 指定代理人负责公司专利代理人的专利工作；和
 - (ii) 就本法案而言，被任命的代理人被视为专利代理人公司的专利代理人主管；和
 - (b) 指定经理不是公司专利代理人的董事，因为指定经理指定了指定代理人。

指定管理人可将注册成立的专利代理人从登记册中除名

- (7) 如果公司专利代理人没有专利代理人主任，指定的经理可以将公司专利代理人从登记册中删除。

编制号 n 法律工作者编写的 202 份文件

法律工作者编写的 202 份文件

法律执业者不得编制说明书或与说明书修订有关的文件，除非：

- (a) 执业者根据注册专利律师的指示行事；或
- (b) 该修正案是根据第 105 条的命令作出的。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202A 合伙企业成员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是：

- (a) 合伙企业的成员；和
- (b) 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不得编制规范或与规范修订有关的文件，除非：

- (c) 该人在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指示或监督下行事；或
- (d) 该修正案是根据第 105 条的命令作出的。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202B 由公司专利律师和公司法律实践准备的文件

公司专利代理人或公司法律事务所在下列情况下构成犯罪：

- (a) 公司专利代理人或公司法律事务所的雇员或成员准备说明书，或与说明书修正案有关的文件；和
- (b) 雇员或成员不是注册专利代理人；和
- (c) 未编制规范或文件：
 - (i) 在注册专利代理人的指导或监督下；或
 - (ii) 按照根据第 105 条作出的命令的指示。

罚则： 150 个罚款单位。

203 出席专利律师事务所

注册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的，构成犯罪：

Section 204 开始检控的时间

- (a) 注册专利代理人在为本法编制说明书或其他文件的办公室或营业场所作为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事或自称为专利代理人；和
- (b) 没有任何个人是注册专利代理人：
 - (i) 在该办公室或地点定期出席；和
 - (ii) 持续掌管在该办事处或该地方所进行的专利工作。

罚则： 30 个罚款单位。

204 开始检控的时间

尽管有 1914 年《犯罪法》第 15B 条的规定，对违反第 201 (1)、(2)、(3)、(4) 或 (5) 条或第 202、202A 或 203 条的罪行的起诉，可在犯罪后 5 年内的任何时间开始。

编制号 n 205 专利局及附属

第 21 章——管理

205 专利局及附属- 办公室

- (1) 为本法的目的，将设立一个名为专利局的机构。
- (2) 处长可设立一间或多于一间附属公司- 专员认为适当的专利局办事处。
- (3) 署长可废除任何该等附属法例。- 办公室。

206 专利局印章

要有专利局的印章，印章的印记必须在司法上得到注意。

207 专利专员

- (1) 将设立一名专利专员。
- (2) 专员拥有本法或任何其他法案赋予他或她的权力和职能。

208 专利副专员

- (1) 至少有一名专利副专员。
- (2) 根据专员的任何指示，副专员拥有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案规定的专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能，但专员根据第 209 条的授权除外。
- (3) 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案规定的专员的权力或职能，当由副专员行使时，就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案而言，应视为由专员行使。
- (4) 副专员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法案行使专员的权力或职能并不妨碍专员行使该权力或职能。

Section 209. 专员的权力及职能的转授

(5) 如果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法案，专员行使权力或职能，或执行本法或任何其他法案的规定，取决于专员对某一事项的意见、信念或心态，则该权力或职能可由副专员行使，该规定可视情况根据意见执行，副局长对该事项所持的信念或所持的心态。

209.专员的权力及职能的转授

委派给员工

(1) 专员可通过其签署的文书，将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案规定的专员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或职能授予规定的雇员或规定类别的雇员。

新西兰专利官员代表团

(1A) 专员可通过其签署的文书，将专员在本法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或职能委托给新西兰专利官员。
(1B) 根据第 (1A) 款授权的职能或权力可由授权代表在新西兰履行或行使。

指导或监督

(2) 如转授文书有所规定，获转授人必须在处长或该文书所指明的雇员的指示或监督下，行使或执行获转授的权力或职能。

210 专员的权力

专员的权力

(1) 为本法之目的，专员可：
(a) 传召证人；和
(b) 接受经宣誓或确认的书面或口头证据；和
(c) 要求出示文件或物品；和
(d) 判给在关长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讼费。

编制号 n 210 专员的权力

行使传召证人的权力

- (2) 专员不得根据第 (1) (a) 款传唤证人，除非：
- (a) 局长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以下事项：
- (i) 证人与在专员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有重大利害关系；
 - (ii) 证人很可能提供与专员审理的事项有实质性关联的口头证据；
 - (iii) 在所有情况下，接受证人的口头证据是必要的或可取的；和
- (b) 如证人不遵从或拒绝遵从传票的规定，则总监须将其根据第 210A 条可采取的行动通知证人。
- (3) 署长可根据第 (1) (a) 款传召证人，不论该证人是在专利区之内或之外。

行使要求出示文件或物品的权力

- (4) 署长不得要求任何人出示第 (1) (C) 款所指的文件或物品，除非：
- (a) 局长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以下事项：
- (i) 该人在局长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重大利害关系；
 - (ii) 该文件或物品相当可能与处长席前处理的事宜有相当关系；和
- (b) 如该人不遵从或拒绝遵从该项规定，署长须将其可根据第 210A 条采取的行动通知该人。
- (5) 处长可要求任何人交出第 (1) (C) 款所指的文件或物品，不论该人是在专利区之内或之外。

行使与法人团体有关的权力

- (6) 第 (1) 款所述局长向法人团体提出要求的权力，适用于向该法人团体的高级人员、代理人或雇员提出要求。

Section 210A 对无人的制裁

210A 对无人的制裁- 遵守专员的要求

- (1) 在下列情况下，专员可就某人采取第（2）款所列的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总监根据第 210（1）（a）段传召该人出庭作证人，或根据第 210（1）（C）段要求该人出示文件或物品；和
 - (b) 该人拒绝或没有遵从该传票或规定；和
 - (c) 局长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在有关情况下采取该行动是适当的。
- (2) 专员可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如果该人是专利申请人——拒绝授予专利（见第 61（1）款）；和
 - (b) 在局长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对该人的权益不利的推论；和
 - (c) 条例规定的一类行动。
- (3) 在决定采取行动是否适当时，专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该人拒绝或没有遵从该传票或规定是否有合理辩解；
 - (b) 该人是否已获提供与遵从传票或规定有关的合理开支；
 - (c) 专员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211.追讨处长判给的讼费

处长判给一方的讼费，可作为债项追讨。

编制号 n 212 份需提交的审查报告

第 22 章——其他

212 份需提交的审查报告

每份与考试或考试有关的报告的副本- 根据本法第 15 章和第 17 章的规定，必须视情况需要对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进行审查。

213 提出和签署申请等

本法要求或允许由某人提出或签署的申请、通知或请求，可以由注册专利代理人代表该人提出或签署。

214 文件的归档

- (1)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专利局提交文件：
 - (a) 将该文件送交专利局或分署- 专利局办公室（如有），以面交或邮递方式；或
 - (b) 任何其他规定的手段。
- (2) 就本法而言，如果规定的文件被交付或给予以下人员，则该文件被视为已向专利局提交：
 - (a) 新西兰专利专员；或
 - (b) 新西兰专利助理专员；或
 - (c) 根据新西兰法律，是新西兰专利专员代表的人；
以规定的方式。
- (3) 实施细则可以规定，因第 (2) 款而向专利局提交的文件，在按照实施细则确定的时间视为已经提交。

215. 申请人或获指定人死亡

- (1) 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被授予之前死亡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继续进行该申请。

Section 216.专员行使酌情权

- (2) 如果被指定人在专利申请被授予之前死亡，则可将专利授予其法定代表人。
- (3) 凡在任何专利获批予后的任何时间，处长在衡量各种可能性后，信纳专利权持有人在该专利获批予前已去世（或就法人团体而言，已停止存在），则处长可修订注册纪录册，以原应获批予该专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称代替该专利权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 (4) 由专员作出的修订具有效力，并须视为经常具有效力。

216.专员行使酌情权

- (1) 专员在行使本法规定的酌处权时，不得对任何申请行使该权力的人不利，除非事先给予该人合理的听证机会。
- (2) 第（1）款不适用于专员指示申请人请求考试的权力。

217 名评估员

规定的法院如认为适当，可要求评估员协助其根据本法进行任何诉讼的听证、审判或裁定。

218 专利部分无效的费用

在任何专利的有效性有争议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信纳在完整的说明书中被指称为无效的部分权利要求并非无效而是其他权利要求无效，则法院可按其认为公正的方式在该法律程序的各方之间分摊讼费。

219.费用担保

如果一个人既不在澳大利亚居住也不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

- (a) 根据本法发出反对通知；或

编制号 n 220 专利律师出勤费用

(b) 向联邦法院上诉;

专员或联邦法院（视情况而定）可要求该人为诉讼或上诉的费用提供担保，如果提供的担保不能令专员或联邦法院（视情况而定）满意，则可驳回诉讼或上诉。

220 专利律师出勤费用

如果在根据本法进行的诉讼程序的听证中，注册专利律师为协助一方当事人进行听证而出庭，并且作出了支付该方当事人费用的命令，则这些费用可包括出席的津贴。

221 文件的送达

- (1) 如果本法规定将文件送达或给予或发送给某人，而该人已向专员提供了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文件送达地址，则该文件可通过规定的方式送达或给予或发送给该人。
- (2) 在条例规定的时间之后，本节中对地址的提及包括对电子地址的提及。
- (3) 第 (2) 款规定的时间必须晚于根据《2003 年立法法案》登记条例的日期。
- (4) 就本节而言，电子地址是否在澳大利亚的问题应根据《条例》确定。
- (5) 就本节而言，电子地址是否在新西兰的问题应根据《条例》确定。

222 官方公报等的出版

- (1) 处长须定期发出正式日刊，载有订明的事项及处长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如有的话）。
 - (2) 专员必须安排出售官方日刊和公开供公众查阅的完整规格的副本。
-

Section

222a 在另有规定的行为期限结束后，专利局重新开放时的行为

(3) 处长可拟备、发表和出售他认为适当的关于发明及专利的文件。

222a 在另有规定的行为期限结束后，专利局重新开放时的行为

- (1) 如果本法（本节除外）规定的行为期限的最后一天是专利局或其附属机构- 专利局（如有）不开门营业的，可以在规定的情况下在该局或者分署的次日办理。- 办公室开门营业。
- (2) 就本条而言，专利局或附属- 专利局的办公室，在以下日期不营业：
 - (a) 由规例宣布为某一日，而在该日，该办事处或- 办公室未开门营业；或
 - (b) 由订明的人以书面方式宣布为某一天，而在该天内，该办事处或- 办公室没有开门营业。

声明

- (3) 第（2）款（a）项或（B）项所述的声明可通过提及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根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宣布为公共假日来确定该日期。这并不限制声明确定日期的方式。
- (4) 第（2）款（B）项所述的声明：
 - (a) 可在该日之前、当日或之后作出；和
 - (b) 不是一项立法文书。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5) 尽管有本法的其他规定，本条仍有效。
- (6) 《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36（2）条不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述的法案。

规定行为的例外

- (7) 本条不适用于订明的作为。

编制号 n 223 延长时间

注意： 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36 (2) 条与规定的法案有关。

223 延长时间

(1) 如果由于以下人员的错误或疏忽，相关行为没有或不能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则专员必须延长该行为的时间：

- (a) 专员或副专员；或
- (b) 雇员；或
- (ba) 一名新西兰代表；或
- (c) 为专利局的利益提供或提议提供服务的人；或
- (d) 接收办公室；或
- (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1A) 就第 (1) 款而言，相关行为是否在新西兰发生或将要发生并不重要。

(1B) 就第 (1) 款而言，错误或遗漏是否发生在新西兰并不重要。

(2) 其中，由于：

- (a) 有关人员或其代理人或律师的错误或遗漏；或
- (b) 有关人员无法控制的情况；

规定在某段时间内作出的有关作为，在该段时间内没有作出或不能作出，则处长可应有关的人按照规例提出的申请，延长作出该作为的时间。

(2A) 如果：

- (a) 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作出的相关行为未在该时间内作出；
和
- (b) 总监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信纳有关人士已采取在有关情况下有需要的适当谨慎措施，以确保在该段时间内作出该作为；

处长必须应有关人士按照规例并在订明期间内提出的申请，延长作出该作为的时间。

Section 223 延长时间

- (2B) 根据第 (2A) 款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为施行本款而订明的期间。
- (3) 允许作出相关行为的时间可以延长，无论是在该时间到期之前还是之后。
- (3A)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允许作出有关作为的时限只有在该时限届满后才可根据第 (2A) 款予以延长。
- (4) 专员必须在官方刊物上刊登以下广告：
- (a) 申请延期超过 3 个月；或
 - (b) 为在规定的情况下作出规定的相关行为而提出的延期申请。
- (6) 除第 (6A)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可按订明反对根据第 (2) 或 (2A) 款批予申请。
- (6A) 如署长在衡量各种可能性后，信纳即使没有根据第 (6) 款提出的反对，第 (2) 或 (2A) 款所指的申请亦不会获得批准：
- (a) 署长无须按照第 (4) 款刊登有关申请的公告；和
 - (b) 尽管有第 (6) 款的规定，仍不能反对该申请；和
 - (c) 专员必须拒绝批准申请。
- (7) 其中：
- (a) 由于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内采取一项或多项相关行动，专利申请失效或专利终止；和
 - (b) 延长作出该作为或该等作为的时间；
该申请或专利必须视为已被恢复。
- (8) 其中：
- (a) 临时专利申请根据第 142 (1) 款在为施行第 38 条而订明的期间终结时失效；和
 - (b) 该期限延长；
该申请必须被视为未失效。

编制号 n 224. 审查决定

(9) 凡专员授予:

- (a) 因实施相关行为而延期 3 个月以上; 或
- (b) 在规定的情况下延长作出规定的相关行为的时间;

对于在延展期限的申请根据第 (4) 款予以公告的日期之前，因没有在所允许的时间内作出有关作为、专利的申请失效或专利终止（视属何情况而定）而实施（或借合约或其他方式采取明确步骤以实施）有关发明的人，订明的条文具有保障或补偿的效力。

(10)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就侵犯权利行为提起侵犯权利法律程序:

- (a) 自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至恢复之日止; 或
- (b) 在专利终止之日和恢复之日之间。

(11) 在本节中:

相关法案是指与专利、专利申请或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程序（法院程序除外）有关的诉讼（规定诉讼除外），并包括在允许提出此类申请的时间内提出公约申请。

224. 审查决定

(1) 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

- (a) 署长根据第 10、17、32、33 或 52 条、第 56 (1) (B)、74 (3) 或 103 (2) 款、第 113 条、第 137 (3) 款、第 141 (1) (B) 段、第 150 (2)、151 (2)、152 (2 或 152 (3) 款或第 173、215 或 223 条作出的决定; 或
- (b) 指定管理人根据第 198 条作出的不将某人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决定; 或
- (c) 署长根据第 147 (2) 或 (3) 条、第 149 条或第 152 (1) 条作出的决定。

Section 225.自然人的雇员和代理人的行为

- (2) 如果作出第（1）款所述决定的人向受该决定影响的人发出作出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则该通知必须包括一项声明，即根据《1975年行政上诉法庭法》，其利益受该决定影响的人或其代表可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与该通知有关的决定。
- (3) 没有就某项决定遵守第（2）款，并不影响该项决定的有效性。
- (3A) 就本条而言，决定是否在新西兰作出并不重要。
- (4) 在本节中：

判决的含义与1975年《行政上诉法庭法》中的含义相同。

225.自然人的雇员和代理人的行为

- (3) 为了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起诉，有必要确定除公司以外的个人与特定行为有关的精神状态时，只需证明：
- (a) 该行为是由该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在其实际或表面授权范围内从事的；和
- (b) 仆人或代理人的精神状态。
- (4) 任何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在其实际或表面授权范围内代表该公司（公司除外）从事的任何行为，就起诉本法规定的犯罪而言，应视为该人也从事了该行为，除非该人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尽了应尽的努力来避免该行为。
- (5) 本节提及的本法规定的罪行包括由以下行为造成的罪行：
- (a) 与本法案或条例有关的1914年《刑法》第6条；或
- (b) 与本法案或条例有关的《刑法典》第11.1、11.2、11.2a、11.4或11.5条。
- (6) 其中：
- (a) 公司以外的人员被判定犯有本法规定的罪行；和
- (b) 如果没有第（3）和（4）款，该人就不会被定罪；
则该人不会因该罪行而被判处监禁。

编制号 n 226 公开让公众查阅的文件并无侵犯版权

- (7) 第 (3) 款中提及的人的精神状态包括:
- (a) 该人的知识、意图、意见、信念或目的; 和
 - (b) 该人的意图、意见、信念或目的的理由。

(9) 本节中提及的从事行为包括未从事或拒绝从事行为。

注意: 关于法人证明犯罪的规定, 见《刑法典》第 2.5 部分。

226 公开让公众查阅的文件并无侵犯版权

- (1) 如果第 (2) 款所述的文件可供公众查阅, 则对该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以下任何行为, 均不构成对任何文学或艺术作品在《1968 年版权法》下的任何版权的侵犯:
- (a) 将文档复制为两个- 尺寸形式;
 - (b) 向公众传达 (在该法案的意义范围内) 该文件;
 - (c) 翻译 (在该法案的意义范围内) 该文件。
- (2) 这些文件是:
- (a) 临时说明书; 和
 - (b) 完整的规范; 和
 - (c) 规定文件。
- (3) 如果未出版作品的复制是由于文件公开供公众查阅而进行的, 则就 1968 年《版权法》而言, 复制的提供或传播不构成作品的出版。

227.根据本法应支付的费用

- (1) 规定的费用应按照规定支付。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 可根据作出某项作为的时间, 就该项作为订明不同的费用。
- (3) 条例可规定未按条例规定支付费用的后果 (就本法而言)。
-

Section 227AA 收到根据新西兰法律应支付的费用

注意： 该法案的一些条款明确或隐含地规定了未支付费用的后果（例如，见第 29A（5）和 142（2）条、第 143 条、第 151（4）条和第 176 条）。条例不能规定与这些规定不一致的后果。

(4) 特别是，条例可规定，为本法的目的：

- (a) 如没有按照规例缴付作出某作为的费用，则该作为不得作出或视为没有作出；或
- (b) 未按照规定缴纳文件备案费的，该文件未备案或者被视为未备案；或
- (c) 未按照规定缴纳请求书和说明书的费用的，专利申请失效或者视为失效。

(5) 第 (4) 款并不限制第 (3) 款。

(6) 就本法而言，如果：

- (a) 规例宣布某项费用为本款适用的费用；和
- (b) 费用支付给：
 - (i) 新西兰专利专员；或
 - (ii) 新西兰专利助理专员；或
 - (iii) 根据新西兰法律，是新西兰专利专员代表的人；和
- (c) 新西兰专利专员、新西兰专利助理专员或代表（视情况而定）被授权代表联邦收取费用；和
- (d) 费用以新西兰货币支付；

然后：

- (e) 支付费用的责任被解除；和
- (f) 本法案具有效力，如同已按照规定支付费用一样。

(7) 就第 (6) 款而言，以新西兰货币计算的费用数额应根据《条例》确定。

227AA 收到根据新西兰法律应支付的费用

《条例》可就以下授权作出规定：

- (a) 专员；或

编制号 n 227AB 行政法制度对新西兰所作决定的适用

(b) 一名副专员; 或

(c) 雇员;

代表新西兰收取根据新西兰与发明专利有关的特定法律应支付的特定费用，只要：

(d) 费用以澳大利亚货币支付；和

(e) 以澳大利亚货币支付的费用数额根据条例确定。

227AB 行政法制度对新西兰所作决定的适用

司法审查

(1) 就 1977 年《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适用于根据该法作出的决定而言，该决定是否在新西兰作出并不重要。

注意： 另请参见翻译- 2010 年《塔斯曼诉讼法》。

(2) 就第 (1) 款而言，“决定”的含义与 1977 年《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中的含义相同。

案情审查

(3) 就 1975 年《行政上诉法庭法》适用于根据该法作出的决定而言，该决定是否在新西兰作出并不重要。

注意： 另请参见翻译- 2010 年《塔斯曼诉讼法》。

(4) 就第 (3) 款而言，决定的含义与 1975 年《行政上诉法庭法》中的含义相同。

227A 反式- 塔斯曼知识产权律师委员会

(1) 在本款生效前被称为专利和商标律师专业标准委员会的机构继续存在。- 塔斯曼知识产权律师委员会。

注 1： 在本法案中，董事会是指交易- 塔斯曼知识产权律师委员会——见附件 1。

注 2： 另见 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25B 条。

Section 227A 反式

(2) 董事会具有以下职能:

- (a) 本法或 1995 年《商标法》赋予委员会的职能;
- (b) 为施行以下任何条文而订立的规例所赋予委员会的职能:
 - (i) 本法第 198 (4) (B) 款 (涉及专利代理人的资格);
 - (ii) 本法第 199 条 (涉及专利代理人的注销);
 - (iii) 本法第 228 (2) (R) 款 (涉及专利律师的职业行为);
 - (iv) 1995 年《商标法》第 228A (4) (a) 款 (涉及商标代理人的资格);
 - (v) 1995 年《商标法》第 228B 条 (涉及商标律师的撤销注册);
 - (vi) 1995 年《商标法》第 231 (2) (ha) 款 (涉及商标律师的专业行为);
- (c) 做任何与履行上述任何职能有关或有助于履行上述任何职能的事情。

董事会成员

(2A) 董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一把椅子;
- (b) 导演-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总干事;
- (c) 新西兰专利专员;
- (d) 至少 2 名成员由新西兰专利部长提名, 代表新西兰专利律师行业;
- (e) 至少 2 名其他成员。

(2B) 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2C) 第 (2A) (a)、(d) 或 (e) 款所述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均由部长通过书面文书任命。

编制号 n 227A 反式

注意： 关于重新任命，见 1901 年《法案解释法》。

(2D) 除非部长确信某人具备以下条件，否则该人无资格被任命为第

(2A) (a)、(d) 或 (e) 款所述的委员会成员：

- (a) 丰富的经验或知识；和
- (b) 重要地位；

在以下至少一个字段中：

- (c) 澳大利亚专利律师实务；
- (d) 新西兰专利律师事务所；
- (e) 澳大利亚商标律师事务所；
- (f) 对从事规定职业的人的监管；
- (g) 公共行政；
- (h) 学术界。

(2E) 董事会成员担任部分职位。- 时间基础。

管理局成员的任期

(2F) 第 (2A) (a)、(d) 或 (e) 款所述的委员会成员，在委任文书所指明的期间内任职。期限不得超过：

- (a) 就第 (2A) (a) 款所述的成员而言—3 年；或
- (b) 否则—5 年。

注意： 关于重新任命，见 1901 年《法案解释法》。

副董事的任命-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总局

(2G) 导演-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总干事可任命一名 APS 员工为其代理人，以出席一次或多次指定的董事会议。

(2H) 如果：

(a) 一个人是主任的副手。-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总干事，以出席董事会的特定会议；和

(b) 导演-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总干事缺席会议；

该人士有权出席会议，并在出席会议时被视为董事会成员。

Section 227A 反式

- (2J) 主任的副手-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协会（General of IP Australia）无权因出席董事会会议而获得任何报酬或津贴（除应支付给作为 APS 员工的代理人的报酬或津贴外）。

新西兰专利副专员的任命

- (2K) 新西兰专利专员可任命一名新西兰专利官员担任其副手，以出席委员会的一次或多次指定会议。

- (2L) 如果:

- (a) 一个人是新西兰专利专员的代表，目的是出席委员会的特定会议；和
 - (b) 新西兰专利专员缺席会议；
该人士有权出席会议，并在出席会议时被视为董事会成员。

- (2M) 新西兰专利专员的代理人无权因出席委员会会议而获得任何报酬或津贴（除了以新西兰专利官员的身份支付给代理人的报酬或津贴）。

- (3) 《条例》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a) 第(2A) (a)、(d)或(e)款所述的委员会成员任职的条款及条件；和
 - (aa) 第(2A) (a)、(d)或(e)款所述的管理局成员辞职的方式；和
 - (ab) 终止第(2A) (a)、(d)或(e)款所述的管理局成员的委任；和
 - (b) 委员会履行其职能的方式；和
 - (c) 在董事会议上应遵循的或与董事会议有关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事项：
 - (i)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
 - (ii) 构成法定人数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
 - (iii) 挑选一名董事会成员主持董事会议；和
 - (iv) 决定在董事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方式。

编制号 n 228 条例

- (4) 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应由薪酬法庭确定。如审裁处没有就该酬金作出任何厘定，则须向该成员支付订明的酬金。
- (5) 董事会成员应获得规定的津贴。
- (6) 第 (4) 款和第 (5) 款的效力受 1973 年《薪酬法庭法》的约束。
- (7) 董事会可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履行其职能。

228 条例

- (1) 州长- 总干事可制定与本法不相抵触的条例：
 - (a) 规定本法要求或允许规定的事项；和
 - (b) 规定为执行或实施本法所必需或便于规定的事项；和
 - (c) 规定为处理与专利局有关的任何事务所必需或便于规定的事项；和
 - (d) 为了执行或实施《布达佩斯条约》；和
 - (e) 为了执行或使 PCT 生效，无论是否与 PCT 申请有关；和
 - (f) 为贯彻或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2) 在不限制第 (1) 款的情况下，该款包括制定规章的权力：
 - (aa) 为下列事项及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i) 对专利请求书和完整说明书进行初步检索和提出意见的程序；和
 - (ii) 关于初步搜查和意见的报告；和
 - (a) 就专利请求及完整说明书的审查程序作出规定，并就该程序作出规定。- 对完整规范的审查；和
 - (b) 为就一项审查和一项审查作出的报告作出规定，并就该等报告作出规定- 考试；和
 - (c) 为修改专利请求、临时和完整的说明书以及其他提交的文件作出规定：
 - (i) 改正笔误或明显的错误；或

Section 228 条例

- (ii) 消除合法的反对理由，不论该反对是在审查或重新审查的过程中提出的- 检查或其他；或
- (iii) 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和
- (e) 为修订注册纪录册内的记项以更正文书上的错误或明显的错误，或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订定条文，并就该等事宜订定条文；和
- (g) 为完整规范摘要的编制、归档和出版作出规定；和
- (h) 为反对程序及就反对程序作出规定；和
- (公顷) 规定创新专利的手续检查过程，特别包括以下事项：
 - (i) 明确创新专利申请必须满足的手续要求（包括符合第 18 (2) 和 (3) 款的要求）；和
 - (ii) 授权专员指示创新专利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事情，以确保该项申请符合有关拟备提交文件的规例的规定；和
 - (iii) 如该指示在该等规例指明的时间内未获遵从，则该申请即告失效；和
 - (iv) 规定恢复已如此失效的申请；和
- (i) 规定 PCT 申请的审查程序，特别包括以下事项：
 - (i) 一旦满足第 29A (5) 款的要求，规定必须满足 PCT 申请的要求；
 - (ii) 授权专员指示申请人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 PCT 申请符合这些要求；
 - (iii) 如果在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未遵守该指示，则规定 PCT 申请失效；
- (j) 赋权专员指示标准专利的申请人作出所需的事情，以确保整份说明书符合规例中关于拟备文件以供提交的规定，以及：
 - (i) 如该指示在该等规例指明的时间内未获遵从，则该申请即告失效；和
 - (ii) 规定恢复已如此失效的申请；和

编制号 n 228 条例

- (k) 授权专员听取并确定某人是否为本法允许利害关系人实施的任何行为的利害关系人的问题；和
- (m) 就反对处长根据规例所作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订定条文；和
- (n) 在本法规定的诉讼程序中，对指定法院的惯例和程序作出规定，包括规定任何诉讼程序可以开始或可以做任何其他事情的时间，并规定任何此类时间的延长；和
- (p) 要求个人就专利申请或专利或在本法规定的诉讼程序（不是法院诉讼程序）中作出法定声明；和
- (q) 为根据本法代表因年幼或身体或精神残疾而不能作出声明或实施行为的人作出声明或实施行为作出规定；和
- (r) 控制注册专利律师的专业行为和专业实践，并为此目的，就以下所有或任何方面作出规定：
 - (i) 对注册专利律师的职业行为提出投诉并听取指控；
 - (一) 参照委员会不时制定的执业标准，评估注册专利律师的专业操守；
 - (ii) 对注册专利代理人进行处罚，包括发出申斥和暂停或取消注册；
 - (iii) 传召证人；
 - (iv) 要求有关人士在宣誓后作证（不论以口头或其他方式）；
 - (v) 为作证的人监誓（不论以口头或其他方式）；
 - (vi) 要求有关人士出示文件或物品；和
- (s) 为下列事项及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i) 为本法、《布达佩斯条约》或两者之目的交存的- 指定保藏机构的生物体以及小鼠的保藏、检验和样品的提供- 这些机构的有机体；和
 - (ii) 位于澳大利亚的规定存托机构就第 (I) 项所述事项收取费用；和
 - (iii) 位于澳大利亚的指定保存机构就该等事项作出报告；和

Section 228 条例

- (iv) 专员就该等事宜而具有的与订明寄存机构有关的权力及职能；和
 - (t) 通过排除、变更或替换本法案的特定条款，修改本法案中与根据本法案被视为专利申请的 PCT 申请有关的操作；和
 - (w) 就在指明情况下退还就提交文件而缴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作出规定；和
 - (y) 就减免或豁免指明类别的人缴付全部或部分费用事宜订定条文；和
 - (z) 规定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的处罚，罚款不超过 10 个罚款单位；和
 - (za) 制定因废除 1952 年法案和颁布本法案而必要或方便的过渡性和保留条款。
- (3) 《条例》可就第 (2) 款 (s) 项所述事项作出规定，授权专员代表英联邦与规定的存托机构就这些事项达成协议。
- (4) 根据第 (2) 款 (s) 项和第 (3) 款制定的条例可对这些条例所处理的或根据这些条例处理的不同事项作出不同的规定，但本款不得被视为限制本法任何其他规定所赋予的制定条例的权力。
- (4A) 如果条例赋予个人或机构一项职能，条例可规定该职能可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履行。
- (4B) 如果条例赋予个人或机构权力，条例可规定该权力可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行使。
- (4C) 如果《条例》规定，可以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审查一项决定，则《条例》可以规定，该决定是否在新西兰作出无关紧要。
- (4D) 《条例》可规定，《条例》中提及的行为或不行为是否发生在新西兰并不重要。

编制号 n 228 条例

-
- (4E) 《条例》可规定，《条例》中提及的事项是否涉及在新西兰发生的事情并不重要。
 - (5) 尽管有 2003 年《立法法》第 14 (2) 条的规定，为附表 1 中合格进口国定义之目的而制定的条例，可通过适用、采纳或纳入（无论是否修改）任何其他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的任何事项，就某一事项作出规定。
 - (7) 尽管本法案废除了《1952 年法案》，但根据第 (2) (za) 款制定的条例可规定《1952 年法案》中与规定的人或事项有关的特定条款或在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实施。

Section 231.1989 年第 III 部修订法令的适用

第 23 章——过渡性和保留条款

231.1989 年第 III 部修订法令的适用

本法案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 1989 年修订法案第三部分的继续实施。

根据 1952 年法案授予的 233 项专利

- (1) 根据本章和条例的规定，本法适用于根据 1952 年法案授予的标准专利或小专利，如同该专利是根据本法授予的一样。
- (2) 第（1）款所述的专利在紧接开始日期前并不具有效力的任何地方均不具有效力。
- (3) 本法第 9 章不适用于第（1）款所述的专利。
- (4) 第（1）款所述的专利不能以根据《1952 年法令》不能针对该专利提出的任何理由而予以反对，而在任何权利要求中声称拥有该项发明的范围内，该专利并非无效。

根据 1952 年法令提出的 234 项申请

- (1) 其中，在起始日之前：
 - (a) 根据 1952 年法令提出了专利申请和临时说明书；和
 - (b) 没有根据该法就该申请提出完整的说明；和
 - (c) 申请未被撤回；

然后，根据本章和《条例》的规定，本法适用于该日及之后的申请，如同其为本法规定的临时申请。

编制号 n 235 根据 1952 年法令提出的其他申请和诉讼

(2) 其中，在起始日之前：

- (a) 根据 1952 年法令提出了专利申请；和
- (b) 已根据该法令就该申请提交一份完整的说明书或小专利说明书；和
- (c) 申请未被撤回或最终处理；

那么，根据本章和《条例》的规定，本法自该日起适用于：

- (d) 就该申请而言，将其视为根据本法提出的完整申请；和
- (e) 就小专利说明书而言，如同该说明书是根据本法就该申请提交的完整说明书。

(3) 本法第 5 章不适用于第 (2) 款所述的申请，但在起始日之前生效的 1952 年法案第五部分继续适用于此类申请。

(4) 本法第 9 章不适用于：

- (a) 第 (2) 款所述的申请；或
- (b) 根据这种申请授予的专利。

(5) 不能对以下内容提出异议：

- (a) 第 (2) 款所述的申请；或
- (b) 根据该申请而批予的专利；

而在任何权利要求中声称对该项发明具有权利的范围内，该专利不会因根据《1952 年法令》不能针对该项申请或专利（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理由而无效。

(6) 第 (2) 小节适用的小专利说明书不能根据本法进行修改，以包括一项以上的权利要求。

235 根据 1952 年法令提出的其他申请和诉讼

(1) 根据本章和《条例》的规定，本法在生效之日及之后适用于根据 1952 年法案提出或启动的任何申请、请求、诉讼或程序，但在生效之日之前未根据该法案最终处理或决定，如同该申请、请求、诉讼或程序是根据本法的相应规定提出或启动的。

Section 236 微

(2) 第 (1) 款不适用于本法第 234 条所涵盖的申请。

236 微-有机体

本法第 41 条和第 42 条不适用于 1987 年 7 月 7 日之前提交的说明书。

237 项命令、指示等根据 1952 年法案

根据《1952 年法案》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报告、命令或指示，在开始日期之前立即生效，在该日期及之后继续有效，如同该报告、命令或指示是根据本法的相应规定作出或发出的。

238. 专员和副专员

在紧接开始日期前担任专利专员及专利副专员职位的人，在该日期及之后继续担任该等职位。

专利登记簿和专利代理人登记簿

- (1) 在起始日及之后，《1952 年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登记簿应构成本法规定的专利登记簿的一部分。
- (2) 在开始之日及之后，1952 年法案下的专利代理人登记册将构成本法案下的专利代理人登记册的一部分。

240 名注册专利律师

本法案在开始之日及之后适用于在该日之前根据 1952 年法案注册的专利律师，如同该人已根据本法案注册为专利律师。

附件 1——字典

第 3 节

在本法案中，除非出现相反的意图：

在第 15 章中，申请是指专利申请，并包括相关的国际申请。

认可格式指署长为施行该词句所出现的条文而认可的格式。

相关技术的含义与《保障法》中的含义相同。

澳大利亚包括每一个外部领土。

澳大利亚大陆架是指毗邻澳大利亚海岸的大陆架（包括构成国家或领土的任何岛屿的海岸）。

澳大利亚治疗用品登记簿是指根据 1989 年《治疗用品法案》第 9A 条保存的登记簿。

第 15 章中的“权力”与《保障法》中的含义相同。

基本申请指就某项发明提出的保护申请，而该申请是在公约国提出的。

董事会是指交易- 塔斯曼知识产权律师委员会根据第 227A 条继续存在。

布达佩斯条约是指 1977 年 4 月 28 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该条约不时对澳大利亚生效，以及该条约所附的条例，这些条例不时对澳大利亚生效。

注意： 条约案文载于《1987 年澳大利亚条约汇编》，9 ([1987]ATS 9)。
2011 年，《澳大利亚条约汇编》中一项条约的案文可通过
AustLII 网站 (www.austlii.edu.au) 上的澳大利亚条约图书馆查阅。

就第 19 条以外的任何创新专利而言，“经证明”指处长根据第 101E (2) (C) 段就该专利而发出的审查证明书。

索赔是指:

- (a) 用作与专利有关的名词时——与授予专利的完整申请有关的说明书的权利要求（包括从属权利要求）；和
- (b) 当用作名词而不是与专利有关时——完整说明书的权利要求（包括从属权利要求）；和
- (c) 用作动词时——在完整规范的权利要求（包括从属权利要求）中声明。

开始日是指本法开始生效之日。

专员是指专利专员。

公司是指:

- (a) 根据《2001年公司法》注册的公司；或
- (b) 根据新西兰《1993年公司法》注册的公司。

可赔偿的人是指:

- (a) 就联邦获得的专利而言——专利权人和登记簿中记录的对该专利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和
- (b) 就属专利申请的标的并如此取得的发明而言——就该申请而言的被指定人。

完整的说明书是指（第 116 条除外）就完整的专利申请提交的说明书，或者，如果该说明书已被修订，则指经修订的完整说明书。

公约申请人，就基本申请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或团体，无论是否注册成立）：

- (a) 做了基本应用；或
 - (b) 是该申请人的受让人；或
 - (c) 即会在该项申请获批予专利后，有权将该专利转让予该人；或
 - (d) 是 (a)、(B) 或 (C) 段所述人士的法律代表；或
 - (e) 经 (a)、(B)、(C) 或 (d) 段所述的人同意，根据该基本申请提出公约申请。
-

公约申请是指根据第 3 章第 1 部分提出的专利申请。

公约国具有第 29B 条所赋予的涵义。

存款要求是指第 6 (a) 至 (d) 款 (包括第 6 (a) 至 (d) 款) 规定的要求。

保存机构是指接收、接受和储存微生物的团体或机构- 微生物和提供小鼠样本- 有机体。

专员是指专利专员。

指定经理具有第 200A 条规定之含义。

主任是指安全保障主任。

公司董事的含义与《2001 年公司法》中的含义相同。

导演-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总局 (General of IP Australia) 是指担任或履行董事职务的 SES 员工-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总干事。

合格进口国是指法规规定的外国。

注意： 为本定义的目的而订立的规例，可借应用、采纳或收纳（不论是否经修改）不时生效或存在的任何其他文书或其他书面所载的任何事项，就该事项作出规定（见第 228 (5) 款）。

就一项发明而言，合资格的人指根据第 15 条可就该项发明获批予专利的人。

雇员是指除专员或副专员以外的以下人员：

- (a) 是根据《1999 年公共服务法》聘用的人员，并受雇于专利局；或
- (b) 不是这样的人，但在专利局为联邦或代表联邦提供服务。

检查是指：

- (a) 关于专利请求和与标准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根据第 45 条对该请求和说明书的审查；或
 - (b) 就创新专利而言——根据第 101B 条审查与该专利有关的完整说明书。
-

“独家被许可人”是指专利权人授予许可的被许可人，该许可授予被许可人或被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授权的人在整个专利领域使用专利发明的权利，而排除专利权人和所有其他人。

就一项发明而言，开发包括：

- (a) 如果发明是一种产品——制造、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产品，提供制造、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产品，使用或进口该产品，或为从事上述任何活动而保存该产品；或
- (b) 如果发明是一种方法或工艺——使用该方法或工艺，或就该使用所产生的产品采取 (a) 段所述的任何行动。

联邦法院指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文件是指向专利局提出申请。

注意： 另见第 214 节。

外国飞机是指在规定的外国注册的飞机。

外国陆地车辆是指通常居住在规定的外国的人所拥有的陆地车辆。

外国船舶是指在规定的外国登记的船舶。

就创新专利申请而言，手续检查是指根据第 52 条使用《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检查程序。

法人事务所是指根据联邦、州或地区法律承认为法人事务所的法人团体（无论如何描述）。

注册专利代理人具有第 198 (10) 款规定的含义。

侵权诉讼是指侵犯专利的诉讼。

创新专利是指根据第 62 条授予的发明的专利证书。

知识产权建议具有第 200 (2C) 款规定的含义。

就一项专利申请而言，利害关系人指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或声称单独或联同另一人有权因该项申请而获批予专利的人。

国际申请与 PCT 中的含义相同。

国际保存单位的含义与布达佩斯条约中的含义相同。

国际申请日，就国际申请而言，指根据 PCT 给予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发明是指《专利法》第 6 条规定的专利证书和授予特权的任何新制造方式，包括所谓的发明。

法律执业者是指州或地区的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大律师或律师。

法定代表，就死者而言，是指死者遗嘱的遗嘱认证、死者遗产的遗产管理书或任何其他类似授予书已在澳大利亚或其他任何地方授予的人，但不包括根据授予书的条款无权作出与该词语有关的行为的人。

许可是指利用或授权利用专利发明的许可。

主要发明具有第 81 条规定之含义。

新西兰专利助理专员是指根据新西兰法律担任或履行专利助理专员职务或职位的人员。

新西兰专利专员是指根据新西兰法律担任或履行专利专员职务或职位职责的人员。

新西兰代表是指根据第 209 (1A) 款作为代表的新西兰专利官员。

新西兰专利部长是指新西兰部长，其：

- (a) 在搜查令的授权下；或
- (b) 经新西兰总理授权；

负责管理新西兰有关专利律师管理的法律。

新西兰专利官员是指：

- (a) 新西兰国家服务部门任何部门的雇员；和
 - (b) 其职能或职责涉及新西兰有关发明专利的法律的管理。
-

指定的人是指在专利请求书中被确定为将被授予专利的人。

~~非~~ 侵权声明是指第 125 (1) 款所述的声明。

官方公报指第 222 条所述的官方公报。

专利是指标准专利或创新专利。

专利申请是指标准专利申请或创新专利申请。

专利领域是指:

- (a) 澳大利亚; 和
- (b) 澳大利亚大陆架; 和
- (c) 澳大利亚大陆架以上的水域; 和
- (d) 澳大利亚上空和澳大利亚大陆架上空。

专利代理人总监具有第 198 (11) 款规定的含义。

增补专利是指根据第 7 章授予的发明的专利证书, 就第 25 条而言, 包括根据第 83 条成为独立专利的增补专利。

专利局是指根据本法设立的专利局。

专利请求是指向被指定人授予专利的请求。

可获专利的发明指第 18 条所述种类的发明。

就药品而言, 专利药品发明是指:

- (a) 如果产品是专利产品——专利产品; 或
- (b) 如果产品是使用专利工艺生产的一—专利工艺。

专利方法指已获批予专利并已生效的方法。

专利产品, 是指已被授予专利并已生效的产品。

专利权人是指当时在登记簿中登记为专利受让人或所有人的人。

专利作品具有第 201A (2) 款规定的含义。

附件 1——字典 错误！未定义样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PCT 是指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该条约不时对澳大利亚生效，以及该条约所附的条例，这些条例不时对澳大利亚生效。

注意： 条约案文载于《澳大利亚条约汇编》，1980 年第 1 期。6
([1980]ATS 6)。2011 年，《澳大利亚条约汇编》中一项条约的案文可通过 AustLII 网站（www.austlii.edu.au）上的澳大利亚条约图书馆查阅。

PCT 申请是指根据 PCT 第 4 (1) (II) 条将澳大利亚指定为指定国的国际申请。

第 15 章中的许可证与《保障法》中的许可证含义相同。

药品是指制药部门的任何专利产品或通过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

示例： 药物产品的实例包括：

- (a) 制造这种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和
- (b) 使用这种产品所需的诊断试剂盒。

药用物质是指用于治疗用途的物质（包括物质的混合物或化合物），其应用（或其中一种应用）涉及：

- (a) 化学相互作用或物理相互作用-化学相互作用，与人体生理系统；或
- (b) 对人体内的传染物、毒素或其他毒物的作用；
但不包括仅用于体外诊断或体外测试的物质。

PPI 是专利药物发明的缩写。

PPI 强制许可具有第 136D 条规定的含义。

PPI 命令具有第 136D 条规定的含义。

PPI 命令申请人具有第 136D 条规定的含义。

PPSA 担保权益（《个人财产证券法》担保权益的简称）是指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所指的担保权益，该法案适用于该担保权益，而不是该法案所指的过渡性担保权益。

注 1：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适用于个人财产的某些担保权益。见该法的下列规定：
(a) 第 8 条（本法不适用的利益）；

- (b) 第 12 节（担保权益的含义）；
- (c) 第九章（过渡性条文）。

注 2： 关于过渡性担保权益的含义，见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法》第 308 条。

就专利请求及关乎标准专利的申请的完整说明书而言，初步检索及意见指第 43A 条所指的检索及意见。

规定法院是指联邦法院、州最高法院、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最高法院、北部地区最高法院或诺福克岛最高法院。

指定存托机构指：

- (a) 国际保存机构，无论是在澳大利亚境内还是境外；或
- (b) 为本款之目的而规定的澳大利亚境内的任何其他存托机构。

现有技术基础是指：

- (a) 在决定一项发明是否涉及创造性步骤或创新性步骤时：
 - (i) 无论是在专利领域内还是在专利领域外，可公开获得的文件中的信息；和
 - (ii) 无论是在专利领域内还是在专利领域外，通过行为公开的信息。
- (b) 在决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时：
 - (i) (a) 段所述种类的资料；和
 - (ii) 在以下情况下，就完整申请提交的已公布说明书中所包含的信息：
 - (A) 如果信息是或将是说明书权利要求的主题，则该权利要求具有或将具有比所考虑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更早的优先权日；和
 - (B) 该说明书是在所考虑的权利要求的优先权日或之后公布的；和
 - (C) 该信息包含在其申请日的说明书中。

【注：关于文件的含义，见《1901 年法案解释法》第 2B 条。】

现有技术信息是指:

- (a) 就第 7 (1) 款而言——决定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的现有技术基础的信息；和
- (b) 就第 7 (3) 款而言——与决定一项发明是否涉及创造性步骤有关的现有技术基础的信息；和
- (c) 就第 7 (5) 款而言——与决定一项发明是否涉及创新步骤有关的现有技术基础的信息。

禁止令是指第 173 条下的命令。

临时说明书是指就临时专利申请提交的说明书。

受理局的含义与 PCT 中的含义相同。

re- 检查是指:

- (a) 就关于标准专利的申请的完整说明书而言— 根据第 9 章审查完整的规范；和
- (b) 关于创新专利——RE- 根据第 9A 章第 2 部分审查创新专利。

登记簿是指第 186 条所述的专利登记簿。

已注册，就专利而言，指记入专利注册纪录册内。

注册专利代理人是指根据本法注册为专利代理人的人。

新西兰公司注册处处长是指根据或按照新西兰 1993 年公司法担任或履行公司注册处处长职务或职位的人士。

关联公司集团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组成的集团，其中集团的每个成员都与集团的其他成员有关联。

相关当局是指:

- (a) 关于英联邦或为英联邦利用一项发明——英联邦；和
- (b) 关于一国或为一国利用一项发明——该国。

第 15 章中的相关国际申请是指专利局为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即使澳大利亚在申请中未被指定为 PCT 第 4 (1) (II) 条下的指定国）。

有关的法律程序，就任何专利而言，指法院的法律程序：

- (a) 侵犯专利权；或
- (b) 撤销专利；或
- (c) 专利或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存在争议。

有关 Micro 的规则-生物体是指布达佩斯条约的规定，以及根据第 228 条制定的或根据第 228 条制定的适用条例的规定。

《安全保障法案》意味着无核- 1987 年《扩散 (保障) 法》。

“说明书”就国际申请而言，指该申请所载的说明、权利要求及绘图。

“标准专利” (Standard Patent) 指根据第 61 条批予的发明的专利特许证。

第 17 章中的州包括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北部地区和诺福克岛。

《垄断法》是指被称为《垄断法》的帝国法案。

供应包括:

- (a) 以出售、交换、租赁、租用或出租的方式供应- 购买；和
- (b) 要约供应（包括以出售、交换、租赁、出租或租用的方式供应- 购买）。

领土是指本法适用或本法延伸的领土。

治疗用途是指用于以下目的:

- (a) 预防、诊断、治疗或减轻人员的疾病、病症、缺陷或损伤；或
- (b) 影响、抑制或改变人的生理过程；或
- (c) 测试人对疾病的易感性。

该法案包括《条例》。

附件 1——字典 错误！未定义样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TRIPS 协定》指《贸易协定》 -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制定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附件 1C 所列的知识产权的有关方面，在各种情况下对澳大利亚生效。

注意：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载于《澳大利亚条约汇编》1995 年号。第 8 页 ([1995]ATS 8) ， 2015 年可在 AustLII 网站的澳大利亚条约图书馆中查阅 (<http://www.austlii.edu.au>) 。

就专利发明而言，工作是指：

- (a) 如果发明是产品——制造或进口该产品；或
- (b) 如果发明是一种方法或工艺——使用该方法或工艺，或就该使用所产生的产品采取 (a) 段所述的任何行动。

1952 年法案指《1952 年专利法》。

1989 年修订法案是指《1989 年专利修订法案》。

错误！未定义样式。

尾注

尾注 1—关于尾注

尾注提供了关于这一汇编和汇编的法律的信息。

每次汇编都有以下尾注：

尾注 1—关于尾注

尾注 2—缩写词

尾注 3—立法历史

尾注 4—修订历史

缩略语-尾注 2

缩写键列出了尾注中可能使用的缩写。

立法史和修正史——尾注 3 和 4

修法在立法史和修法史中都有注释。

尾注 3 中的立法历史提供了有关已修订（或将修订）汇编法律的每项法律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修订法律的生效细节，以及本汇编中未包括的任何适用、保留或过渡条款的细节。

尾注 4 中的修订历史记录提供了有关条款（通常为章节或同等内容）级别的修订的信息。它还包括关于根据法律规定被废除的汇编法律的任何条款的信息。

编辑修改

2003 年《立法法》授权议会第一法律顾问在编制法律汇编以供登记时，对汇编的法律进行编辑和表述上的修改。这些变化不得改变法律的效力。编辑更改自编辑注册日期起生效。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如果汇编中有编辑性改动，尾注中应概述一般改动。任何变化的全部细节都可以从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获得。

错误描述的修正案

错误描述的修正案是指没有准确描述要作出的修正案的修正案。尽管存在错误描述，但如果修正案能够按预期生效，则将修正案纳入汇编的法律中，并将缩写“(MD)”添加到修正案历史记录中的修正案细节中。

如果错误描述的修订不能按预期生效，则将缩写“(MD NOT INCORP)”添加到修订历史记录中包含的修订详细信息中。

错误！未定义样式。

尾注 2—缩写词

AD=添加或插入	O=订单
AM=修正	ORD=条例
AMDT=修正	ORIG=原件
C=条款	段落=段落/小段
C[X]=编译号 X	/sub- (s) 分段
CH=章节	PRES=存在
DEF=定义	上一个=上一个
Dict=字典	(上一...) =以前
被议会否决	PT=零件
DIV=部门	R=条例/细则
ED=编辑更改	RELOC=重新定位
Exp=Expires/到期或停止/不再拥有 效果	RENUM=重新编号 REP=已废除
F=联邦法规登记簿	RS=废除和替代
GAZ=公报	S=部分/子部分
LA=2003 年《立法法》	SCH=时间表
LIA=2003 年《立法文书法》	SDIV=细分 (S)
(MD) =可以给出错误描述的修正 效果	SLI=选择立法工具 SR=法定规则
(MD 非 INCORP) =错误描述的修正 无法生效	潜艇- Ch = Sub- 章节 SUBPT=子部分
MOD=修改/修改	<u>下划线=全部或部分注释</u>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不。=数量

已开始或将开始

188

1990 年专利法

编制号 41

编制日期：23/2/17

已注册：26/2/17

错误！未定义样式。

尾注 3—立法历史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	毕业典礼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1990 年专利法	83, 1990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4 月 30 日（第 2 (2) 条）	
1991 年工业、技术和商业立法修正法	66, 1991	1991 年 6 月 15 日	1991 年 4 月 26 日（第 2 (4) 条）	—
1994 年工业、技术和区域发展立法修正案	58, 1994	1994 年 4 月 9 日	Sch: 1994 年 6 月 29 日 (S 2 和 GAZ 1994, No S211)	—
1994 年工业、科学和技术立法修正法	108, 1994	1994 年 7 月 12 日	第 16-19 条: 1994 年 7 月 12 日（第 2 (1) 条）	—
1994 年专利（世界贸易组织修正案）法	154, 1994	13 Dec 1994	第 4-7 条和第 12 条: 1995 年 7 月 1 日（第 2 条） 其余日期: 1995 年 1 月 10 日 (S 2)	s 3, 7, 8, 10, 12, 13, 17
1998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100, 1998	1998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1 和 2 (第 10-32 项): 1999 年 1 月 27 日 (第 2 (3)、(5) 条) 附表 3: 1998 年 7 月 27 日 (第 2 (1) 条)	附表 1 (第 8 项)、附表 2 (第 31、32 项) 和附表 3 (第 4 项)
1999 年《公共就业（相应和过渡性）修正法》	146, 1999	1999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 1 (第 728-730 项): 1999 年 12 月 5 日 (S 2 (1), (2) 和 GAZ 1999, 编号 S584)	—
2000 年《专利修正案（创新专利）法》	140, 2000	2000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1 及 2: 2001 年 5 月 24 日（第 2 (2) 条）	附表 2

1990 年专利法

189

编制号 41

编制日期: 23/2/17

已注册: 26/2/17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	毕业典礼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经修订				
2001 年《商标和其他立法修正案》	99, 2001	2001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2: 2001 年 5 月 24 日 (第 2 (3) 条)	—
2003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48, 2003	2003 年 6 月 26 日	附表 2 (第 8 项): 2001 年 5 月 24 日 (第 2 (1) 条第 5 项)	—
2001 年《公司 (废除、后果和过渡) 法》	55, 2001	2001 年 6 月 28 日	第 4-14 条和附表 3 (第 401 项): 2001 年 7 月 15 日 (第 2 (1) 条和 GAZ 2001, 第 S285 号)	s 4-14
2001 年《工业、科学和资源立法修正案 (适用刑法) 法》	140, 2001	2001 年 10 月 1 日	第 4 条和附表 1 (第 86-98 项): 2001 年 10 月 2 日 (第 2 条)	s 4
2001 年专利修正法	160, 2001	2001 年 10 月 1 日	附表 1: 2002 年 4 月 1 日 (第 2 (3) 条) 附表 2: 2001 年 5 月 24 日 (第 2 (4) 条)	附表 1 (第 13、32、33 项)
2003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48, 2003	2003 年 6 月 26 日	附表 1 (第 2 项): 2003 年 7 月 24 日 (第 2 (2) 条) 附表 2 (第 1 - 5 项): 2003 年 8 月 26 日 (第 2 (3) 条)	附表 2 (第 5 项)
2004 年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	120, 2004	2004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8: 2004 年 8 月 16 日 (第 2 (1) 条第 8 项)	附表 8 (第 3 项)
2005 年成文法修订法	100, 2005	2005 年 7 月 6 日	附表 1 (第 31 至 37 项): 2001 年 5 月 24 日 (第 2 (1) 条第 20 项)	—

错误！未定义样式。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	毕业典礼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2006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106, 2006	2006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5、6、8 及 9：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2 (1) 条第 7 及 9 项）附表 7：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2 (1) 条第 8 项）附表 10 及 12（第 4 项）：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 (1) 条第 10 及 12 项）附表 16（第 1 项）：2002 年 10 月 4 日（第 2 (1) 条第 14 项）	附表 5（第 2 项）、附表 6（第 2 项）、附表 7（第 4 项）、附表 8（第 9 项），附表 9（第 3 项）和附表 10（第 3 项）
2009 年《个人财产证券（相应修订）法》	131, 2009	14 Dec 2009	附件 2（第 8-15 项）：2012 年 1 月 30 日（第 2 (1) 条第 1 项）	附表 2（第 15 项）
犯罪立法修正案（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法（第 1/2004 号）2)	4, 2010	19 Feb 2010	附表 10（第 22 项）：2010 年 2 月 20 日（第 2 (1) 条第 13 项）	—
2010 年成文法修订法	8, 2010	2010 年 3 月 1 日	附表 1（第 39 项）：2010 年 3 月 1 日（第 2 (1) 条第 4 项）	—
2010 年《个人财产证券（公司和其他修正案）法》	96, 2010	2010 年 7 月 6 日	附表 3（第 16 项）：2012 年 1 月 30 日（第 2 (1) 条第 13 项）	—
贸易惯例修正案（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第 2010）	103, 2010	2010 年 7 月 13 日	附表 6（第 1、82 项）：2011 年 1 月 1 日（第 2 (1) 条第 3、5 项）	—
2011 年成文法修订法	5, 2011	201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7（第 108 和 109 项）：2011 年 4 月 19 日（第 2 (1) 条第 18 项）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	毕业典礼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2011 年《法案解释修正案》	46, 2011	2011 年 6 月 27 日	附表 2（第 905-907 项）和附表 3（第 10、11 项）：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2（1）条第 7、12 项）	附表 3（第 10、11 项）
2012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提高门槛）》	35, 2012	201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附表 3（第 1-16 项、第 32（1）-（6）项、第 33 项）、附表 4（第 1-36 项）和附表 6（第 23-86 项、第 88-103 项、133 项、134 项）：2013 年 4 月 15 日（第 2（1）条第 2、4、5、7 项） 附表 2 和附表 6（第 87 项）：2012 年 4 月 16 日（第 2（1）条第 3、6 项）	附表 1（第 55、56 项）、附表 2（第 2 项）、附表 3（第 32（1）-（6）、33 项）和附表 6（第 133、134 项）
2013 年成文法修订法	103, 2013	2013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4（第 17、18 项）：2013 年 6 月 29 日（第 2（1）条第 16 项）	—
《成文法修订法》（第 1) 2014	31, 2014	2014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1（第 53、54 项）：2014 年 6 月 24 日（第 2（1）条第 2 项）	—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	毕业典礼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2015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8, 2015	25 Feb 2015	附表 1 和附表 5（第 9-17、19-21 项）：2015 年 8 月 25 日（第 2 (1) 条第 2、8、10 项） 附表 2：2017 年 1 月 23 日（第 2 (1) 条第 3 项） 附表 4（第 5 - 58、81 - 83 项）：2017 年 2 月 24 日（第 2 (1) 条第 5 项） 附表 5（第 5、7 项）：2015 年 2 月 26 日（第 2 (1) 条第 6 项） 附表 5（第 8、18 项）：2013 年 4 月 15 日（第 2 (1) 条第 7、9 项） 附件 5（第 22 项）： 2015 年 2 月 25 日（第 2 (1) 条第 11 项）	附表 1（第 36 项）、附表 4（第 81-83 项） 和附表 5（第 7、22 项）
2015 年《诺福克岛立法修正案》	59, 2015	2015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2（第 298 项）：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2 (1) 条第 5 项） 附表 2（第 356-396 项）：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 (1) 条第 6 项）	附表 2（第 356-396 项）

1990 年专利法

193

编制号 41

编制日期：23/2/17

已注册：26/2/17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行动	编号和年份	同意	毕业典礼	适用范围、保留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经修订				
2016 年《领土立法修正案》	33, 2016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2: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2 (1) 条第 2 项)	—
2015 年《法案和文书（框架改革）（相应规定）法》	126, 2015	20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1 (第 472-474 项) : 2016 年 3 月 5 日 (第 2 (1) 条第 2 项) 附表 1 (第 673 项) :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 2 (1) 条第 3 项)	—
《成文法修订法》(第 1) 2016	4, 2016	11 Feb 2016	附表 4 (第 1、228 项) :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 2 (1) 条第 6 项)	—
2016 年法规更新法案	61, 2016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1 (第 361 项) :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第 2 (1) 条第 1 项)	—

错误！未定义样式。

尾注 4—修订历史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第一章	
s 3.....	Am No.108, 1994; 1994年第 154 号; 第 100 号, 1998 年; 第 140 号, 2000 年; 2003 年第 48 期; 2009 年第 131 号; 2012 年第 35 号; 2015 年第 8 号
s 4.....	第 140 号, 2000 年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s 6.....	AM 第 100 号, 1998 年
s 7.....	Am No.140, 2000; 第 160 号, 2001 年; 2011 年第 46 号; 2012 年第 35 号
s 7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8.....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s 9.....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10.....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11.....	AM 编号 59, 2015
s 12A.....	广告第 140 号, 2001 年
第 2 章	
第三部分	
第 1 分部	
s 18.....	AM 第 140 号, 2000
s 20.....	上午 8 号, 2015 年
第 2 分部	
s 22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24.....	Am No.140, 2000; 2010 年第 8 期; 2012 年第 35 期, 2015 年第 8 期
s 26.....	AM 第 35 号, 2012 年
第 3 分部	
s 28.....	第 140 号, 2000 年
第 3 章	
第 1 部分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第 1 分部	
s 29.....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29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上午 8 号, 2015 年
s 29B.....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Am No.8, 2015; 第 126 号, 2015 年
s 30.....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32.....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33.....	第 140 号, 2000 年
s 34.....	第 140 号, 2000 年
s 35.....	Am No.140, 2000; 2012 年第 35 号
s 36.....	第 140 号, 2000 年 2012 年第 35 期; 2014 年第 31 号
s 38.....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39.....	第 140 号代表, 2000 年
第 2 分部	
s 40.....	Am No.140, 2000; 2006 年第 106 号; 2012 年第 35 号; 2015 年 第 8 号
s 41.....	上午 8 号, 2015 年
第 3 分部	
s 43.....	Am No.140, 2000; 2012 年第 35 号; 2015 年第 8 号
s 43A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第 2 部分	
第 2 部分标题.....	第 140 号, 2000 年
第 1A 分部	
第 1A 分部.....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43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第 1 分部	
s 45.....	Am No.140, 2000; 第 160 号, 2001 年; 2003 年第 48 期; 2012 年第 35 号
s 46.....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第 2 分部.....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s 47.....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s 48.....	Am No.140, 2000; 2001 年第 160 号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第三部分	
第 1 分部	
第 1 部分标题.....	广告第 140 号, 2000
s 49.....	Am No.140, 2000; 第 160 号, 2001 年; 2012 年第 35 号
s 49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50.....	第 140 号, 2000 年
s 50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51.....	第 140 号, 2000 年 AM 第 35 号, 2012 年
第 2 分部	
第 2 部分标题.....	广告第 140 号, 2000
s 52.....	第 140 号, 2000 年 AM 第 35 号, 2012 年
第四章	
s 53.....	RS 第 35 号, 2012 年
s 54.....	AM 第 140 号, 2000
s 55.....	Am No.140, 2000; 2012 年第 35 号
s 56.....	AM 第 66 号, 1991
s 56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57.....	Am No.140, 2000; 2012 年第 35 号; 2014 年第 31 号
第五章	
第 5 章标题.....	第 140 号, 2000 年
s 59.....	Am No.140, 2000; 第 120 号, 2004 年
s 60.....	AM 第 35 号, 2012 年
第六章	
第 1 部分	
s 61.....	Am No.160, 2001; 2012 年第 35 号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62.....	第 140 号, 2000 年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64.....	AM 第 140 号, 2000
s 66.....	AM 第 140 号, 2000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第 2 部分	
s 67.....	AM 第 154 号, 1994 年
s 68.....	第 140 号, 2000 年
第三部分	
第 3 部分标题.....	第 140 号, 2000 年
第 1 部分标题.....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第 140 号代表, 2000 年
第 1 分部.....	第 140 号代表, 2000 年
s 69.....	第 140 号代表, 2000 年
第 2 部分标题.....	第 140 号代表, 2000 年
第 2 分部.....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70.....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2005 年第 100 期; 2011 年第 5 期; 2015 年第 8 号
s 71.....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上午 8 号, 2015 年
s 72.....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73.....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74.....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AM 第 35 号, 2012 年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75.....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76.....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76A.....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77.....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78.....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Am No.106, 2006
s 79.....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79A.....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AM 第 100 号, 2005 年
第 6A 章	
第 6A 章.....	广告第 140 号, 2000
s 79B.....	广告第 140 号, 2000 RS 第 35 号, 2012 年
s 79C.....	广告第 140 号, 2000 Am No.106, 2006; 2012 年第 35 号
第七章	
s 80.....	第 140 号, 2000 年
s 81.....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83.....	AM 第 154 号, 1994 年 RS 第 100 号, 1998 年 AM 第 100 号, 2005 年
s 84.....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第八章.....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s 88.....	AM 第 140 号, 2000 2012 年第 35 号代表
s 89.....	AM 第 140 号, 2000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90.....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91.....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92.....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93.....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94.....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95.....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96.....	2012年第35号代表
第九章	
第九章标题.....	第140号，2000年
s 96A.....	广告第140号，2000
s 97.....	Am No.66, 1991; 第160号, 2001年; 2012年第35号
s 98.....	Am No.140, 2000; 2001年第160号 RS第35号, 2012年
s 99.....	AM第140号, 2000
s 100.....	AM第66号, 1991
s 100A.....	广告第160号, 2001年 AM第35号, 2012年
s 101.....	Am No.66, 1991; 第160号, 2001年; 2012年第35号
第9A章	
第9A章.....	广告第140号, 2000
第1部分	
s 101A.....	广告第140号, 2000
s 101B.....	广告第140号, 2000 AM第160号, 2001年 RS第35号, 2012年
s 101C.....	广告第140号, 2000
s 101D.....	广告第140号, 2000 第160号, 2001年; 2003年第48号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101E.....	广告第140号, 2000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101EA.....	Am No.160, 2001; 2015年第8号
s 101F.....	RS第35号, 2012年
s 101EA.....	2012年第35号广告
s 101F.....	广告第140号, 2000
	AM第35号, 2012年
第2部分	
s 101G.....	广告第140号, 2000
	Am No.160, 2001; 2012年第35号
s 101H.....	广告第140号, 2000
s 101J.....	广告第140号, 2000
	AM第35号, 2012年
s 101K.....	广告第140号, 2000
s 101L.....	广告第140号, 2000
第三部分	
s 101M.....	广告第140号, 2000
	RS第35号, 2012年
s 101N.....	广告第140号, 2000
	AM第35号, 2012年
s 101P.....	广告第140号, 2000
第十章	
第1部分	
s 102.....	Am No.140, 2000; 第160号, 2001年; 2012年第35号
s 103.....	AM第35号, 2012年
第2部分	
s 104.....	上午第120号, 2004年
s 105.....	AM第35号, 2012年
s 106.....	Am No.140, 2000; 2012年第35号
s 107.....	Am No.140, 2000; 2012年第35号
s 108.....	第140号代表, 2000年
s 109.....	AM第140号, 2000
第三部分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111.....	第 140 号代表, 2000 年
s 112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114.....	AM 第 140 号, 2000 RS 第 35 号, 2012 年
s 114A.....	广告第 140 号, 2000 AM 第 35 号, 2012 年
第十一章	
第 1 部分	
s 119.....	AM 第 160 号, 2001 年 RS 第 106 号, 2006 上午 8 号, 2015 年
s 119A.....	2006 年第 106 号广告
s 119B.....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119C.....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120.....	AM 第 140 号, 2000
s 121A.....	1994 年第 154 号广告
s 122.....	Am No.106, 2006
第 2 部分	
s 125.....	RS 第 35 号, 2012 年
s 126.....	AM 第 140 号, 2000 RS 第 35 号, 2012 年
s 127.....	RS 第 35 号, 2012 年
第三部分	
s 129.....	第 140 号, 2000 年
s 129A.....	广告第 140 号, 2000
s 130.....	AM 第 140 号, 2000
s 132.....	AM 第 35 号, 2012 年
第十二章	
第 1 部分	
第 1 部分.....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2A.....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第 2 部分	
第 2 部分标题.....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2B.....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3.....	Am No.154, 1994; 第 140 号, 2000 年; 2006 年第 106 号; 2010 年第 103 号; 2015 年第 8 号
s 134.....	Am No.140, 2000; 2006 年第 106 号; 2010 年第 103 号; 2015 年第 8 号
s 135.....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136A.....	2006 年第 106 号广告
第三部分	
第三部分.....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第 1 分部	
第 1 分部.....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B.....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C.....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第 2 分部	
第 2 分部.....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D.....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E.....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AM 第 126 号, 2015 年
s 136F.....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G.....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H.....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第 3 分部	
第 3 分部.....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J.....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第 4 分部	
第 4 分部.....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K.....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L.....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M.....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第四部分	
第 4 部分标题.....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6N.....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7.....	上午 8 号, 2015 年
s 138.....	Am No.140, 2000; 第 120 号, 2004 年; 2012 年第 35 号
第五部分	
第 5 部分标题.....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8A.....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139.....	上午 8 号, 2015 年
第十三章	
s 141.....	第 140 号, 2000 年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142.....	Am No.140, 2000; 第 160 号, 2001 年; 2012 年第 35 号
s 143A.....	广告第 140 号, 2000 Am No.160, 2001; 2012 年第 35 号
s 143B.....	广告第 160 号, 2001 年
第十四章	
s 144.....	AM 第 140 号, 2000
第 15 章	
s 150.....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151.....	Am No.140, 2000; 2012 年第 35 号
s 153.....	AM 第 140 号, 2000
第十七章	
第 2 部分	
s 163.....	AM 第 154 号, 1994 年
s 165.....	AM 第 154 号, 1994 年
s 165A.....	1994 年第 154 号广告
s 169.....	AM 第 140 号, 2000
第四部分	
s 174.....	AM 第 140 号, 2000
s 176.....	AM 第 140 号, 2000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第十八章	
s 177.....	2012年第35期；2016年第4期
s 178.....	Am No.140, 2000; 2012年第35号；2015年第8号
s 179.....	AM第140号，2001年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180.....	AM第140号，2001年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181.....	AM第140号，2001年 2012年第35号代表
s 182.....	AM第35号，2012年
s 183.....	2012年第35期；2015年第8号
s 185.....	RS第100号，1998年
第19章	
s 186.....	AM第140号，2000
s 187.....	第140号，2000年
s 189.....	AM编号131, 2009
s 191.....	AM第140号，2001年
s 191A.....	2012年第35号广告；2015年第8号
s 195.....	AM编号131, 2009
s 196.....	AM编号131, 2009
s 197AA.....	2012年第35号广告
第20章	
第1部分	
s 198.....	RS第100号，1998年 2012年第35期；2015年第8号
s 199.....	上午8号，2015年
s 200.....	Am No.100, 1998; 2012年第35号
s 200A.....	广告第100号，1998年 第146号，1999年 AM第5期，2011年
第2部分	

尾注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201.....	Am No.100, 1998; 2001年第 55 号 RS 第 35 号, 2012 年
s 201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201B.....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202.....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202A.....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s 202B.....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s 203.....	RS 第 35 号, 2012 年
s 204.....	Am No.100, 1998; 2000 年第 140 号
第二十一章	
s 205.....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207.....	AM 第 58 号, 1994 年
s 208.....	AM 第 58 号, 1994 年
s 209.....	Am No.58, 1994; 2015 年第 8 号
s 210.....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210A.....	2012 年第 35 号广告
第 22 章	
s 213.....	AM 第 100 号, 1998 年
s 214.....	RS 第 35 号, 2012 年 上午 8 号, 2015 年
s 215.....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220.....	AM 第 100 号, 1998 年
s 221.....	Am No.8, 2015; 第 126 号, 2015 年
s 222A.....	2006 年第 106 号广告 AM 第 35 号, 2012 年
s 223.....	Am No.66, 1991; 1994 年第 154 号; 第 140 号, 2000 年; 第 160 号, 2001 年; 2003 年第 48 期; 2012 年第 35 号; 2015 年第 8 号
s 224.....	Am No.100, 1998; 第 140 号, 2000 年; 2012 年第 35 号; 2015 年第 8 号
s 225.....	Am 第 140 号, 2001 年; 2010 年第 4 期

错误！未定义样式。

受影响的规定	如何影响
s 226.....	RS 第 35 号, 2012 年
s 227.....	Am No.100, 1998; 第 140 号, 2000 年; 2012 年第 35 号; 2015 年第 8 号
s 227AA.....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227AB.....	2015 年第 8 号广告
s 227A.....	广告第 100 号, 1998 年 上午 8 号, 2015 年
s 228.....	Am No.140, 2000; 2012 年第 35 号; 2015 年第 8 号; 2015 年第 126 号; 2016 年第 61 号
s 229.....	代表编号 103, 2013
s 230.....	代表编号 103, 2013
第二十三章	
s 232.....	第 154 号报告, 1994 年
s 233.....	AM 第 66 号, 1991
附表 1	
附表 1.....	Am No.66, 1991; 1994 年第 58 号; 1994 年第 108 号; 1994 年第 154 号; 第 100 号, 1998 年; 1999 年第 146 号; 第 140 号, 2000 年; 第 160 号, 2001 年; 2003 年第 48 期; 2006 年第 106 号; 2009 年第 131 号; 2010 年第 96 号; 2011 年第 46 号; 2012 年第 35 号; 2015 年第 8 号
附表 2.....	代表编号 103, 2013